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0年4月

目 录

引 言	3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自首次挂牌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9
八、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0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34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36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8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39
十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42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一、 总体结论意见.....	56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引言

致：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达”或“本所”）接受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

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挂牌而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贝特瑞材料	指	深圳市贝特瑞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贝特瑞电子	指	深圳市贝特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贝特瑞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贝特瑞有限	指	贝特瑞电子或贝特瑞材料
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贝特瑞有限

公司/发行人	指	贝特瑞
宝安控股	指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宝安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宝安控股 100%的股权，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09）
北京华鼎	指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并表子公司	指	根据《审计报告》确定的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贝特瑞纳米	指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惠州贝特瑞	指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江苏新能源	指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江苏贝特瑞	指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天津贝特瑞	指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鸡西贝特瑞	指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长源矿业	指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金石新材料	指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并表子公司，目前已转出
山西贝特瑞	指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转出的并表子公司
十堰茂竹	指	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中院	指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沃特玛	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陕西沃特玛	指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荆州沃特玛	指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江西佳沃	指	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国能	指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北京国能	指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遨优	指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江西远东	指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芜湖天弋	指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德朗能	指	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上海德朗能	指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首次挂牌	指	贝特瑞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1866 号《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010232 号《审计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10379 号《审计报告》以及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103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挂牌而编制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发行人市值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挂牌而编制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1 号）

《挂牌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3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号）
《独立董事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股转系统公告[2020]269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号）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试行）》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 本次发行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挂牌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分别对前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及信息披露事宜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挂牌有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1.3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挂牌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本次发行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并报经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是由贝特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2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已满 12 个月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50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6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连续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已满 12 个月，具备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属于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针对发

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类别及特征，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试行）》及《分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3.1.1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定价及发行方式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3.1.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定价及发行方式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且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24.00 元/股（含本数），具体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3.1.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方案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挂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1.4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1.5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连续盈利，且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6 经核查，审计机构已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7 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宝安控股、中国宝安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宝安控股、中国宝安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3.2.2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定价及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挂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3.2.3 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挂牌事项作出的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10%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并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及《挂牌规则（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

- 3.2.4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宝安控股、中国宝安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3.2.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有同等的表决权，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 3.2.6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核查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前述业务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也不属于金融类或类金融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2.7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情形：
- (1) 依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税务、劳动、社保、公积金、安全生产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及宝安控股、中国宝安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宝安控股、中国宝安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 (3) 根据发行人、宝安控股、中国宝安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宝安控股、中国宝安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4) 根据发行人及宝安控股、中国宝安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宝安控股、中国宝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披露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均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信息监管披露要求及时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2.8 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均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宝安控股，宝安控股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宝安，且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国宝安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中国宝安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最近 24 个月内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核查,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与宝安控股、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4) 根据发行人及宝安控股、中国宝安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宝安控股、中国宝安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并表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5)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 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其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3.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3.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连续盈利, 审计机构已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 3.3.2.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30,855.43 万元, 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4 精选层挂牌条件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市值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 发行的财务指标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及《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本次发行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自首次挂牌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发行人自首次挂牌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登记结算机构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宝安控股及中国宝安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宝安控股、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具有独立性，具体而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研发、生产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宝安控股、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宝安控股、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各股东认缴的发行人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于境内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物业、办公设施以及商标、专利、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宝安控股、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8.2/8.2.2/8.2.2.1”及“八/8.2/8.2.2/8.2.2.2”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为宝安控股、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宝安控股、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宝安控股、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宝安控股、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宝安控股、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据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制订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运行，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宝安控股、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宝安控股、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宝安控股、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且未与宝安控股、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进行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宝安控股、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发行人是由贝特瑞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6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贝特瑞有限的7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包括：4名自然人发起人和3名机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或境内自然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已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已转移给发行人。

6.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宝安控股、中国宝安和北京华鼎。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信息，上述股东的登记状态均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中国法律规定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6.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宝安控股持有发行人 213,201,06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502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国宝安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617,56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9849%，并控制宝安控股 100%的股权，为宝安控股的控股股东，且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宝安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并经核查，中国宝安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7.1.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7.1.2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获得中国境内政府机构颁发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主要包括：1 项采矿许可证，1 项矿产资

源勘查许可证，2项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14项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证书。

7.2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7.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7.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
- 2、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1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发行人现有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8.1.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

8.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8.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8.1.4 宝安控股或中国宝安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8.1.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8.1.6 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

8.1.7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8.1.8 上述所涉及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宝安控股、中国宝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9 宝安控股、中国宝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企业

8.1.10 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8.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8.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的、金额较大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出租物业给关联方、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8.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的、金额较大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

关联方采购设备或服务、与关联方合作研发、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关联方之间的共同投资、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

8.2.3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8.2/8.2.3”所述。

8.3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在发生前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情形。就前述情形，发行人后续履行了相应的补充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其中因涉及公司董事薪酬的内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少于3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2020年4月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且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当时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4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按照《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8.5 宝安控股及中国宝安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宝安控股及中国宝安已经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8.6 同业竞争

8.6.1 同业竞争情况

8.6.1.1 发行人与宝安控股、中国宝安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安控股、中国宝安均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8.6.1.2 发行人与宝安控股、中国宝安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安控股、中国宝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机电及精密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医疗、药品、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方面的业务。根据宝安控股、中国宝安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安控股、中国宝安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安控股、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8.6.2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宝安控股、中国宝安已经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8.7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主要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3 家并表子公司、1 家境内分支机构、1 家境外分支机构以及 18 家参股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的 13 家并表子公司、1 家境内分支机构以及 18 家参股公司的登记状态均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注销、被合并或对外转让的并表子公司共计 3 家,发行人报告期内转出的参股公司共计 1 家。

9.2 土地使用权、房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2.1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共拥有 17 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 16 项国有建设用地已取得使用权证书,另有 1 项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面积合计为 960,881.21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长源矿业目前正在就位于鸡西市柳毛富祥石墨制品有限公司东南侧、面积合计为 38,414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长源矿业与鸡西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 2014-16),通过协议方式取得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2007 年 11 月实施)的相关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鸡西市国土资源通过协议方式出让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予长源矿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 2011 年设立长源矿业后,即根据当地政府的招商引资政策在该土地上先行进行投资和厂房建设。2014 年办理该地块的出让手续时,由于长源矿业已在实际使用该土地,因此,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协议方式直接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长源矿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源矿业已就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且正在就该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办理房地产权证书。

根据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长源矿业拥有该宗土地合法有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因土地使用权不合法被收回的情况；目前，长源矿业正在办理该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会因此追究长源矿业的责任或对其进行处罚。

9.2.2 发行人涉及使用农用地的相关情况

9.2.1.1 发行人使用农用地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并表子公司鸡西贝特瑞和长源矿业生产经营存在涉及使用农用地的情形，包括：(1) 鸡西贝特瑞矿山开采涉及的林地，面积合计约为 47.7 公顷；(2) 长源矿业的尾矿库涉及的林地、耕地等农用地，面积合计约为 26.6 公顷；(3) 长源矿业向当地村民租赁的位于其厂区周边的耕地等农用地，面积合计约为 23.7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 (1) 鸡西贝特瑞的石墨露天矿（位于鸡西市恒山区柳毛乡），目前涉及的农用地为柳毛乡柳毛村和柳毛乡中心村的林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林地使用权系自相关村民处受让，面积合计约为 47.7 公顷。根据恒山区柳毛乡柳毛村村民委员会和恒山区柳毛乡中心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目前鸡西贝特瑞采矿使用的林地使用权，系向其村集体的村民受让，该等村民为相关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林木的合法权利人和有权流转方，上述林地均不涉及防护林或特种用途林及其林地使用权。
- (2) 长源矿业的尾矿库（位于鸡西市恒山区柳毛乡），目前涉及的农用地主要包括柳毛乡柳毛村和柳毛乡中心村的集体农用地、鸡西市柳毛石墨矿（已注销）的林地以及周边林场的林地，面积合计约为 26.6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 (a) 柳毛乡柳毛村和柳毛乡中心村的集体农用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集体农用地主要为林地和少量耕地，面积合计约为 17.8 公顷。其中，相关林地使用权系长源矿业自当地村民处受让，少量耕地（约 1.1 公顷）系长源矿业自当地村民处租

赁。根据恒山区柳毛乡柳毛村村民委员会和恒山区柳毛乡中心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目前长源矿业使用的上述位于柳毛村和中心村的集体农用地系向相关村集体的村民租赁或受让，出租方或转让方为该等集体农用地的合法使用权人和有权流转方，长源矿业使用的上述集体农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相关林地也均不涉及防护林或特种用途林及其林地使用权。

(b) 鸡西市柳毛石墨矿的林地。根据长源矿业与鸡西市柳毛石墨矿签署的协议及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恒山分局出具的《证明》，该等林地使用权系长源矿业向鸡西市柳毛石墨矿有偿置换取得，面积约为 3.9 公顷。

(c) 周边林场的林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恒山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林地使用权的面积约为 4.9 公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长源矿业厂区周边为柳毛乡柳毛村和柳毛乡中心村村民的集体农用地，长源矿业向该等村民租赁其位于长源矿业厂区周边的集体农用地（主要为耕地），面积合计约为 23.7 公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长源矿业租赁的该等集体农用地中，约 3.7 公顷由长源矿业用于建设事故处理池、管道、泵房等临时或配套建筑，其他集体农用地大部分仍用于耕种，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根据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恒山分局出具的证明，长源矿业和鸡西贝特瑞尾矿库、厂区周边现有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长源矿业和鸡西贝特瑞也不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用途的情形。

9.2.1.2 发行人使用农用地的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采矿权人有权根据生产建设的需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过批准或者履行其他手续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企业生产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需要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可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中实际需要的合计约 66.7 公顷的农用地提交了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的申请，并获得了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恒山分局的受理。

根据恒山区柳毛乡柳毛村村民委员会和柳毛乡中心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村集体及村民不会向长源矿业或鸡西贝特瑞主张返还该等集体土地或以其他方式收回长源矿业或鸡西贝特瑞对该等集体土地的使用权，长源矿业及鸡西贝特瑞截至目前也未因使用该等集体土地与相关村集体或村民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恒山分局出具的证明：长源矿业和鸡西贝特瑞矿山周边相关集体土地及林地合计约 66.7 公顷正在依据实际需求逐步办理临时用地或土地出让使用手续；不存在被收回的情形，鸡西贝特瑞和长源矿业也不会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根据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恒山分局以及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麻山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长源矿业和鸡西贝特瑞不存在受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9.2.3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46 处，面积共计 121,758.3 平方米，证载用途为住宅、办公、工业、变配电及整流、车间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表子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1) 长源矿业位于恒山区柳毛乡工业开发区面积合计为 10,376.63 平方米的房产（位于证书编号为黑（2016）鸡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7294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尚未取得房屋部分的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该等房产因历史原因或者部分建筑物的结构不符合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标准，因此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大部分为仓库或简易建筑物，并非长源矿业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无法办理房产证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物业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06%、占比较小。

- (2) 长源矿业位于恒山区柳毛乡工业开发区面积合计约为 35,000 平方米的房产（厂房）及其配套建筑（位于“协 2014-16”尚未取得使用权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上，相关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9.2/9.2.1”所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该等房产因建设过程中存在超高、超红线的问题，目前正在进行建设工程的规划调整，并计划在完成规划调整后，申请办理相关房产及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手续。
- (3) 惠州贝特瑞面积合计约为 42,352 平方米的 6 号厂房、8 号厂房及气化站（位于证书编号为惠阳国用（2012）第 0700036 号和惠阳国用（2013）第 0700140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目前上述房产已经完成了竣工或消防验收手续，因 8 号厂房跨宗地建设，需要土地合并宗地证后进行房屋产权证书的申办，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 (4) 惠州贝特瑞面积合计约为 1,719.10 平方米的建筑物（用途为仓库（检测实验室）和开关站，位于证书编号为惠阳国用（2012）第 070003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该等房产所在土地因与政府的规划路网冲突，土地上对应的房产未能办理报建手续，目前尚未完成报建手续和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
- (5) 惠州贝特瑞面积合计约为 619.3 平方米的建筑物（包括消防水泵房、仓库和污水处理中心，位于证书编号为惠阳国用（2012）第 0700036 号和惠阳国用（2013）第 0700140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该等房产均为主厂房的配套设施，因此建设时未办理报建手续，目前尚未完成报建手续和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
- (6) 江苏贝特瑞面积合计约为 143,915.72 平方米的建筑物（位于证书编号为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20950 号、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48446 号以及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39255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尚待办理产权证书。具体包括：面积合计约为 46,332.08 平方米的 1 号正极材料生产厂房，面积合计约为 63,172.80 平方米的 3 号正极材料生产厂房、空分站、空压站、污水处理站、消防水池及泵房，

面积合计约为 33,080.18 平方米的 4 号负极材料生产厂房、总控展示用房、餐厅、预留厂房，以及面积约为 1,330.66 平方米的变电站，除变电站尚在办理报建手续外，前述其余房产均已完成竣工和消防验收。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明》（编号：坛规竣字第 320482201910046 号），江苏贝特瑞该等房产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现场规划核实，均验收合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贝特瑞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 (7) 发行人位于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 19 号比克花园项目 4 号楼 1 单元 1302 室和 1303 室面积合计为 161.54 平方米的房产（用途为商品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该等房产已在鄂州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完成商品房合同备案，目前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和说明，发行及其上述并表子公司目前均可正常使用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及其上述并表子公司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及其上述并表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9.2.4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共承租了面积合计为 148,453.70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办公或员工住宿。

9.2.4.1 境内租赁房产产权证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境内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 1-8 栋以及位于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办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美宝工业区第 29 栋，面积合计为 119,924 平方米的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出租方未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相关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该等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原为农村集体土地，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后，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该等土地转变为国家所有，但由于未完善补偿手续，在该土地上建设的租赁房产均未能办理国有土地用地及建筑工程报建手续，因此出租方也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虽然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但鉴于：

- (a)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贝特瑞工业园用地情况的说明》（深规土光函[2012]282号），上述租赁房产范围内的用地性质为国有土地，相关土地的用地功能主要为建设用地，但未完善补偿手续。
- (b)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房产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进行城市更新、旧城改造或其他房屋拆迁事项。
- (c) 相关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均有权对外出租上述房产，同时承诺如上述房产被列入拆除和拆迁的范围会提前通知发行人。

综上，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向深圳市光明新区住房和建设局以及深圳市光明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高新东的配套宿舍，面积合计为 2,503.21 平方米的房产，属于深圳市政府保障性住房，出租方未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的说明，并经核查，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员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惠州贝特瑞向惠州市景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黄洞村贝特瑞工业园对面，面积合计为 3,622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相关产权方出具的《确认函》，该等租赁房产的实际产权人系曾东娇、钟海倩与翁志灵，实际产权人授权惠州市景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出租该等房产，及负责租赁合同签署、租金收取、租赁物业管理等与对外出租物业相关的一切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惠州贝特瑞的办公和员工宿舍，并非惠州贝特瑞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2.4.2 境内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就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第 1 项租赁房产，发行人办理的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1 月到期，目前尚未办理新的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也未就其他境内租赁房产对应的租赁合同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且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相关承租主体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即使第三方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方就同一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相关承租主体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该等物业的合法承租人。

9.2.5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共拥有 3 处主要在建工程。

9.2.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9.3 知识产权

9.3.1. 专利

(1) 境内主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09 项主要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上述中国境内的主要授权专利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 境外主要专利

根据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 39 项在中国境外申请并获授权的主要专利。

9.3.2. 注册商标

(1) 中国境内的主要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 17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要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上述中国境内的主要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 中国境外的主要注册商标

根据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 2 项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要商标。

9.3.3. 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 1 项在中国境内已备案的注册域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租赁房产、在建工程、生产经营设备、专利、商标和域名等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 2、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受限制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10.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0.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10.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28,329,507.28 元，其他应付款为 113,553,976.66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系贝特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发行人首次挂牌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自首次挂牌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 11.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2.1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12.2 为本次发行挂牌，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挂牌成功后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 2、《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3.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3.1.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

13.1.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人。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13.1.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 1 名发行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13.1.4 管理层

发行人设 2 名执行总经理、1 名高级副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及 1 名董事会秘书。

13.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3.2.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11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13.2.2 报告期初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2018 年 11 月 2 日，因发行人增设一名副董事长的职务，发行人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应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13.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35 次股东大会会议、49 次董事会会议和 15 次监事会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 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14.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4.1.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具体为贺雪琴、岳敏、黄友元、黄映芳、边义军、刘仕洪、陈正旭、陈建军、覃业庆。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陈正旭、陈建军、覃业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具体为孔东亮、陈爱明、朱顺章。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为孔东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为执行总经理任建国、执行总经理黄友元、高级副总经理杨红强、副总经理杨书展、财务总监刘志文、董事会秘书张晓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为任建国、黄友元、席小兵、杨顺毅、周海辉、李子坤。

14.1.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的任职变化

经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4.2.1 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董事变更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完成第五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贺雪琴、岳敏、黄友元、黄映芳、边义军、刘仕洪、陈正旭（独立董事）、陈建军（独立董事）、覃业庆（独立董事）。其中，熊思危、盛樱、陈晓东、张伟坚（独立董事）、肖成伟（独立董事）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边义军、刘仕洪、陈正旭（独立董事）、陈建军（独立董事）、覃业庆（独立董事）担任发行人的新董事。

上述变动的董事中：(1) 独立董事张伟坚和肖成伟连任时间已超过两届，发行人新聘任3名独立董事；(2) 北京华鼎将其提名的董事成员由熊思危调整为刘仕洪，系外部投资人提名董事人员的调整；(3) 盛樱和陈晓东（均为中国宝安提名）因提名股东中国宝安对内部人员进行调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中国宝安提名边义军作为新的董事会成员。

综上，最近24个月内，贺雪琴、岳敏、黄友元及黄映芳等核心人员始终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4.2.2 最近24个月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8年3月2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增加聘任任建国为副总经理，并主要负责公司负极业务的生产经营。

2018年11月2日，岳敏因工作安排需要，提出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岳敏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8年11月26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将任建国的职位由副总经理调整为执行总经理，将杨红强的职位由常务副总经理调整为高级副总经理，二人仍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11月26日，孔东亮被选任为职工代表监事，因此董事会同意其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19年12月9日，因工作安排需要，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王培初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但仍继续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惠州贝特瑞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并负责惠州贝特瑞的生产经营，同时聘任杨书展为发行人新的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少量调整，仅岳敏因工作安排需要辞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孔东亮因职务调整辞

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在岳敏辞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后，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授权执行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其他变动均为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原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内部的职位调整。因此，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4.3 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开始担任发行人（创新层挂牌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其中覃业庆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发布并生效的《独立董事指引》以及 2020 年 4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备案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该等独立董事尚待根据前述规定的要求和时限（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向全国股转公司的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尽快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独立董事指引》、《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备案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完成独立董事的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独立董事指引》等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尚待进行独立董事备案。
- 2、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比例超过二分之一的情形，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不存在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符合《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5.1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 15.2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 15.3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应纳税项，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16.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6.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并表子公司存在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惠州贝特瑞取得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到期。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停止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2019]26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取消广东省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再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并要求各地组织排污单位及时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惠州贝特瑞正在申请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

- (2) 根据本所律师对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的访谈，自 2017 年 7 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7 年版）》颁布以来，相关生产企业需要按照国家监管要求分行业、分时段申请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长源矿业和鸡西贝特瑞所属行业不在 2017 年至 2019 年需要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的目录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长源矿业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鸡西贝特瑞已就其石墨深加工业务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对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的访谈，鸡西贝特瑞所在的采矿行业在 2020 年内也将开始国家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鸡西贝特瑞后续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就其采矿项目申请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贝特瑞正在申请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对天津市宝坻区生态环境局的访谈：天津贝特瑞所属行业不在 2017 年至 2019 年需要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的目录中；根据最新的管理目录和监管要求，天津贝特瑞需在 2020 年 9 月之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根据发行人上述并表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6.1.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项环保行政处罚。根据作出处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该等环保行政处罚不是重大违法行为或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依据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6.2 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6.3 劳动用工

16.3.1 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 3,208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

16.3.2 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属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6.4 劳务派遣情况

16.4.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为有效地保障临时性、辅助性的用工需求，发行人部分并表子公司（江苏贝特瑞、江苏新能源及天津贝特瑞）在专业技术要求较低的操作岗位上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江苏贝特瑞、江苏新能源及天津贝特瑞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该等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劳动派遣用工采取了一系列的规范措施，与工作一定期限的劳务派遣员工直接签署劳动合同或者在主体工程施工完成后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江苏贝特瑞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 9.67%、江苏新能源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 5.4%；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天津贝特瑞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 9.68%。综上，发行人目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要求。

16.4.2 尚在履行中的劳务派遣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劳动派遣单位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劳务派遣协议共 9 份，现有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的相关资质。

16.4.3 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属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3、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7.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以及《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惠州市贝特瑞年产 4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年产 3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土地使用权、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获得土地使用权、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项目包括惠州市贝特瑞年产 4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和年产 3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该等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办理情况如下：

17.2.1 惠州市贝特瑞年产 4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

惠州贝特瑞已就惠州市贝特瑞年产 4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使用的土地取得了编号为惠阳国用（2013）第 0700140 号、惠阳国用（2016）第 0700041 号、惠阳国用（2016）第 0700043 号、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16218 号和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16228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惠州贝特瑞已就惠州市贝特瑞年产 4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获得了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17.2.2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

江苏贝特瑞已就年产 3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使用的土地取得了编号为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2095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江苏贝特瑞已就年产 3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包括一期及二期建设项目）获得了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2、本次发行在境内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重大诉讼、仲裁

19.1.1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存在 13 项涉讼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其中，12 项未决诉讼的原告均为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请求判令相关主体偿还货款或其他拖欠资金，系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主动提起的诉讼；1 项未决诉讼系客户作为原告向发行人及贝特瑞纳米提起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该等重大未结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沃特玛系列两项诉讼案件

因深圳沃特玛、陕西沃特玛、荆州沃特玛及江西佳沃（前述主体合称为“沃特玛”）未按时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合计 260,515,000 元，贝特瑞纳米分别于 2018 年 3 月、4 月向沃特玛提起三项诉讼。

为了促使沃特玛偿还该三项诉讼中涉及的应付未付的货款，经各方协商，贝特瑞纳米与深圳沃特玛及十堰茂竹随后签署了《三方协议》，约定十堰茂竹（系深圳沃特玛债务人）向贝特瑞纳米销售价值 260,509,616.64 元（含税）的电池包，贝特瑞纳米以其享有的对沃特玛合计 260,515,000 元的应收款项支付前述电池包的购买对价，同时深圳沃特玛对十堰茂竹的相应债权予以抵销，从而解决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特瑞纳米已从十堰茂竹处收到部分电池包，十堰茂竹及沃特玛在《三方协议》项下的义务尚未完全履行完毕；对于贝特瑞纳米起诉江西佳沃、李金林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贝特瑞纳米已经撤诉。贝特瑞纳米仍将通过后文所述的两项未决诉讼的诉讼程序继续追索剩余债权。

同时，根据深圳中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2019）粤 03 破 393 号《决定书》及《公告》，载明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深圳沃特玛破产清算一案，深圳沃特玛的债权人应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特瑞纳米已向深圳沃特玛的破产管理人申报沃特玛三项诉讼涉及的债权，深圳沃特玛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贝特瑞纳米向沃特玛提起两项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贝特瑞纳米诉深圳沃特玛、陕西沃特玛及李金林之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3 月 30 日，贝特瑞纳米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沃特玛、陕西沃特玛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 222,163,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保证人李金林对前述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提起诉讼的同时，贝特瑞纳米向深圳中院提交诉讼保全申请书。2018 年 4 月 3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8）粤 03 民初 9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贝特瑞纳米的保全申请。2019 年 1 月 21 日和 2019 年 7 月 29 日，深圳中院出具（2018）粤 03 民初 916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载明已采取以下保全措施：冻结陕西沃特玛 1 个银行账户，轮候冻结深圳沃特玛 2 个银行账户，冻结

李金林持有的相关证券,冻结或轮候冻结深圳沃特玛持有的相关公司股权,查封深圳沃特玛名下的相关专利和车辆,轮候查封深圳沃特玛名下的一处不动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部分冻结、查封的银行账户及车辆的保全期限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贝特瑞纳米已向深圳中院提交《财产保全延期申请书》,但发行人尚未收到深圳中院对财产保全延期事宜作出的相关裁定。

尽管该诉讼所涉的部分货款已通过《三方协议》向沃特玛主张债权,但由于十堰茂竹及沃特玛在《三方协议》项下的义务尚未完全履行完毕,贝特瑞纳米已向深圳中院请求按其主张对剩余债权作出判决。

受深圳沃特玛破产案件影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已在开庭审理中当庭告知贝特瑞纳米该院已裁定受理深圳沃特玛破产清算一案,本诉讼案件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应当中止审理。

(2) 贝特瑞纳米诉荆州沃特玛、深圳沃特玛及李金林之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4月11日,贝特瑞纳米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荆州沃特玛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20,304,000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保证人李金林对前述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8年4月16日,贝特瑞纳米申请追加深圳沃特玛为被告,要求深圳沃特玛就其未向荆州沃特玛缴付出资的金额,对荆州沃特玛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提起诉讼的同时,贝特瑞纳米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保全申请书。2018年4月26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10民初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对荆州沃特玛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发行人已经查封了荆州沃特玛的1个银行账户、部分机器设备及库存石墨,但未对此出具相关法律文书。

2019年5月22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10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荆州沃特玛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20,304,000元及相应利息,深圳沃特玛对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贝特瑞纳米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6月10日,深圳沃特玛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8)鄂10民初28号民事判决。但是,由于深圳沃特

玛未按时缴纳案件受理费，2019年10月18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民终11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深圳沃特玛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该裁定为终审裁定；一审判决已于该裁定送达之日起生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特瑞纳米已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相关裁定。

2、 发行人诉深圳沃特玛之合同纠纷

2018年7月18日，发行人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沃特玛按照《2012年度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申报合作协议》的约定，就国家向该合作项目拨付的科研资助经费，向发行人支付其应获得的科研资助经费10,800,000元。

2019年1月11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10民初6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沃特玛向发行人支付发行人应获得的科研资助经费10,800,000元。

前述一审判决作出后，深圳沃特玛向深圳中院提起上诉。2019年6月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9）粤03民终6710号《民事裁定书》，因深圳沃特玛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裁定按深圳沃特玛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该裁定为终审裁定；一审判决已于该裁定送达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已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粤0310民初638号《民事判决书》。如上所述，鉴于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深圳沃特玛破产清算一案，并要求中止对深圳沃特玛的民事执行程序。因此，2019年12月25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10执208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2018）粤0310民初638号《民事判决书》向深圳沃特玛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深圳沃特玛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3、 贝特瑞纳米诉河南国能、北京国能、郭伟之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8月30日，因河南国能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贝特瑞纳米

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河南国能、北京国能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 198,352,020 元及利息，保证人郭伟对前述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在提起诉讼的同时，贝特瑞纳米向深圳中院提交诉讼保全申请书，申请查封河南国能、北京国能及郭伟的相关机器设备、股权、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2018 年 9 月 11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8）粤 03 民初 31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贝特瑞纳米的保全申请。

2018 年 11 月 20 日，深圳中院向贝特瑞纳米出具（2018）粤 03 民初 3147 号《查封通知书》，载明该法院已轮候冻结或冻结河南国能的 3 个银行账号和北京国能的 2 个银行账户，并已查封北京国能持有的相关公司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查封的银行账户保全期限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贝特瑞纳米已向深圳中院提交《申请书》以申请续封，但发行人尚未收到深圳中院对财产保全延期事宜作出的相关裁定。

2019 年 9 月 23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8）粤 03 民初 31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南国能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 198,352,02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北京国能及郭伟对前述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国能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8）粤 03 民初 3147 号《民事判决书》。2020 年 2 月 26 日，北京国能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粤民终 30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撤诉；一审判决已于该裁定送达之日起生效。

2020 年 4 月 1 日，深圳中院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载明已受理贝特瑞纳米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案号为（2020）粤 03 执 1164 号。

4、 发行人诉北京国能、河南国能及郭伟之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2 月 25 日，因北京国能及河南国能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发行人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国能及河南国能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40,682,224 元及相应利息，郭伟对前述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交《关于被告支付部分货款金额的情况说明》，将诉讼请求中应付货款的金额变更为 33,271,451.62 元。

2019年11月21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11民初88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国能、河南国能共同向发行人支付货款33,271,451.6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郭伟对前述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020年3月31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载明已受理发行人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案号为（2020）京0111执1250号。

5、河南国能诉贝特瑞纳米及发行人之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7月19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贝特瑞纳米出具《应诉通知书》（No.1901757），载明原告河南国能以贝特瑞纳米向其销售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为由，请求判令贝特瑞纳米赔偿其损失51,256,000元。

2019年7月23日，河南国能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诉讼请求金额变更为86,890,000元，并追加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要求发行人对贝特瑞纳米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贝特瑞纳米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诉讼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8月22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01民初15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案移送深圳中院处理。河南国能随后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前述（2019）豫01民初1582号《民事裁定书》。2019年10月1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民辖终1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一审裁定。

2020年3月19日，深圳中院作出（2020）粤03民初57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载明已受理该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收转清单》，河南国能已于2020年4月15日向深圳中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特瑞纳米及发行人尚未收到深圳中院就该案件撤诉事宜出具的相关裁定。

6、贝特瑞纳米诉肇庆遨优之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3月25日，因肇庆遨优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贝特瑞纳米向四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肇庆遨优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

31,116,000 元及相应利息。由于肇庆遨优后续向贝特瑞纳米履行了部分货款的支付义务，贝特瑞纳米在庭审时提出将诉讼请求金额变更为货款 27,616,000 元及相应利息。

同时，贝特瑞纳米向四会市人民法院提交诉讼保全申请书，申请查封肇庆遨优的相关不动产、股权、银行存款、设备及其他财产。2019 年 4 月 1 日，四会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1284 执保 9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同意贝特瑞纳米的保全申请。

2019 年 4 月，四会市人民法院已轮候冻结肇庆遨优的 2 个银行账户，轮候查封肇庆遨优所有的位于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的相关不动产，查封肇庆遨优名下相关车辆。

2019 年 5 月 29 日，四会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1284 民初 10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肇庆遨优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 27,616,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经贝特瑞纳米申请，四会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2019）粤 1284 执 1716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2019 年 12 月 23 日，四会市人民法院发出《执行情况告知书》，经该院查明，肇庆遨优名下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已被其他法院首先查封并完成了初步评估拟准备拍卖，而肇庆遨优名下生产设备、银行账户已被多家法院轮候查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执行过程中。

7、 发行人诉江西远东之买卖合同纠纷

因江西远东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发行人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西远东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1,123,842.78 元及相应违约金。2020 年 3 月 24 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2020）赣 09 民初 1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同时，发行人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冻结江西远东的银行存款并查封江西远东的生产设备。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收到了法院的财产保全立案通知，案号为（2020）赣 09 执保 31 号，该案件的财产保全仍在执行

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8、 贝特瑞纳米诉芜湖天弋之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3月13日，因芜湖天弋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贝特瑞纳米向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芜湖天弋支付货款27,363,319.61元及相应利息。

同时，贝特瑞纳米向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查封芜湖天弋的相关不动产、设备、股权、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2020年4月14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02民初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贝特瑞纳米的保全申请。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的财产保全仍在执行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9、 宁波德朗能系列之四项诉讼案件

因宁波德朗能未按时向发行人、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支付货款合计92,574,068.83元，发行人、贝特瑞纳米分别向宁波德朗能及相关主体提起四项诉讼。

就该四项未决诉讼涉及的债权，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及吴江峰提供了下述担保措施：

- 1) 宁波德朗能分别与发行人、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于2019年8月5日及2019年12月17日签署《抵押合同》，约定宁波德朗能将相关电池及生产设备向发行人、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9年8月21日及2020年1月2日出具的《动产抵押登记书》，前述抵押物均已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 2) 发行人、贝特瑞纳米、江苏贝特瑞、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及吴江峰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协议书》，约定上海德朗能及吴江峰同意对宁波德朗能于协议签署日已欠发行人、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

特瑞的现有部分货款 3,100 万元（即宁波德朗能销售给上海德朗能部分抵押物的货款金额）及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分别向发行人、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和个人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该四项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贝特瑞纳米诉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及吴江峰之买卖合同纠纷

因宁波德朗能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贝特瑞纳米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德朗能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 38,021,782.80 元及相应利息，上海德朗能对前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吴江峰对前述请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对于宁波德朗能抵押给贝特瑞纳米的相关电池及设备资产，贝特瑞纳米请求有权对宁波德朗能销售给上海德朗能的部分抵押物的货款优先受偿，并对拍卖、变卖宁波德朗能提供的全部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2020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向贝特瑞纳米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载明该案件已立案，案号为（2020）粤 0306 民初 11680 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贝特瑞纳米已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保全申请书》，请求冻结、查封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及吴江峰的不动产、股权、银行存款、设备及其他财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就该诉讼保全事宜作出相关裁定。

(2) 贝特瑞纳米诉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等 5 名被告之票据追索权系列纠纷

因宁波德朗能背书转让给贝特瑞纳米用于支付所欠货款的 27 张票面金额合计 1,35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无法承兑，贝特瑞纳米分别就该 27 张承兑汇票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德朗能（背书人）、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出票人）、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承兑人）、浙江伊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背书人）及上海德朗能（背书人）共同向贝特瑞纳米支付票面金额 1,350 万元及相应利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案件涉及的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已包含在序号 9 之(1)的诉讼请求之中，系基于相同的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对上述 27 个案件立案审理，案号分别为（2020）渝 01 民初 252 号、339 号至 364 号。

（3） 发行人诉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及吴江峰之买卖合同纠纷

因宁波德朗能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发行人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德朗能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3,205,090.95 元及相应利息，上海德朗能对前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吴江峰对前述请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对于宁波德朗能抵押给发行人的相关电池及设备资产，发行人请求有权对宁波德朗能销售给上海德朗能的部分抵押物的货款优先受偿，并对拍卖、变卖宁波德朗能提供的全部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2020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载明该案件已立案，案号为（2020）粤 0306 民初 12944 号。

（4） 发行人诉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及吴江峰之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 4 月 16 日，江苏贝特瑞与发行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德朗能拖欠江苏贝特瑞货款 31,347,195.08 元，江苏贝特瑞同意将该债权项下的一切权利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亦同意受让该债权。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江苏贝特瑞已向宁波德朗能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告知前述债权转让事宜。

因宁波德朗能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发行人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德朗能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31,347,195.08 元及相应利息，上海德朗能对前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吴江峰对前述请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对于宁波德朗能抵押的相关电池及设备资产，发行人请求有权对宁波德朗能销售给上海德朗能的部分抵押物的货款优先受偿，并对拍卖、变卖宁波德朗能提供的全部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江苏贝特瑞为该案第三人（原债权人）。

2020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载明该案件已立案，案号为（2020）粤 0306 民初 13056 号。

对于上述 13 项未决诉讼案件，其中：

- (1) 序号 1 之(1)~(2)、序号 2、序号 3、序号 4、序号 6、序号 7、序号 8、序号 9 之(1)~(4)的 12 项诉讼案件均系由于客户拖欠货款或其他资金，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主动提起相关法律程序，均为销售或合作项目之经费支付相关的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或重要经营资产。

其中，5 项诉讼中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均已胜诉，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6 项诉讼尚未开庭或仍在审理过程中；1 项诉讼因被告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审理。

另外，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就序号 1 之(1)~(2)、序号 3、序号 4、序号 6、序号 7、序号 8 及序号 9 之(1)、(3)及(4)的诉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应计提坏账；该等案件涉及的尚未收回、且未计提坏账的货款及合作项目经费金额总和为 257,556,337.21 元，约占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并营业总收入之和的 2.27%。其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序号 9 之(2)票据追索权系列诉讼涉及的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已包含在序号 9 之(1)诉讼涉及的尚未收回货款金额之中，因而无需再重复计算。

- (2) 前述序号 5 之诉讼系河南国能诉贝特瑞纳米及发行人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为销售相关的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或重要经营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项诉讼系属于与前述序号 3、序号 4 之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起诉河南国能等相关主体的系列案件相关的诉讼，且目前河南国能已经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尚待法院对此出具裁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19.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受到的处罚措施为罚款及其以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一项行政处罚，系 2018 年 7 月屏山县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对金石新材料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川环法宜屏罚字[2018]14 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上述规定，超过水污染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内容为责令金石新材料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0 万元。根据前述规定，属于相对较低的处罚比率。同时，根据屏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出具的说明，金石新材料已整改完成并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2、 第二项行政处罚，系 2017 年 5 月平定县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山西贝特瑞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平环罚字[2017]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上述规定，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内容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9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该等罚款已于 2017 年 12 月缴纳。同时，根据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平定分局出具的《证明》，山西贝特瑞已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是重大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3、 第三项行政处罚，系 2018 年 10 月屏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金石新材料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屏）安监罚[2018]监-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上述规定，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内容为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 2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该等罚款已于 2018 年 10 月缴纳。根据屏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金石新材料

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整改验收工作，金石新材料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是重大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9.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3.1 中国宝安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宝安的书面确认，经查阅中国宝安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宝安不存在尚未了结且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3.2 宝安控股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宝安控股系中国宝安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宝安控股的书面确认，经查阅宝安控股的股东中国宝安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安控股不存在尚未了结且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3.3 发行人其他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华鼎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北京华鼎不存在尚未了结且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4 发行人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且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总体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21.1 除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并报经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挂牌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所有实质性条件。
- 21.2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挂牌可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1.3 《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齐轩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齐轩霆',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马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丽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丽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733Y

证号: 23101201720014007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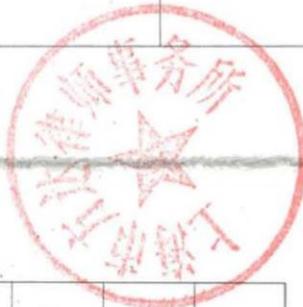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2100246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5001031287



持证人 马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0219830306211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1月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911126425

法律职业资格A 20113201063570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孙丽娟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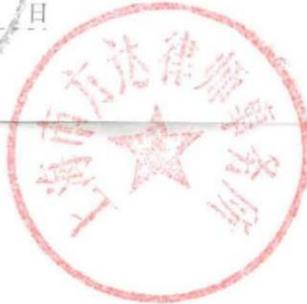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7040419891221572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7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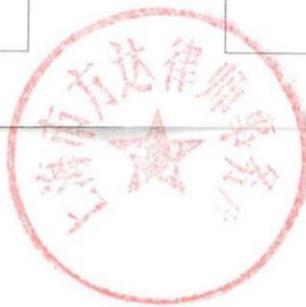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A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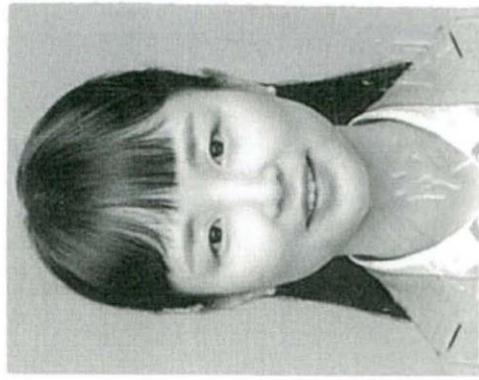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507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04210232693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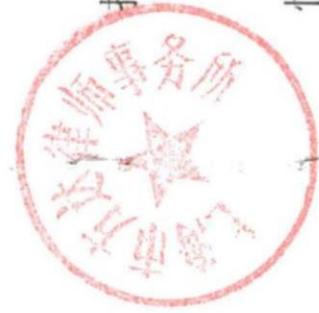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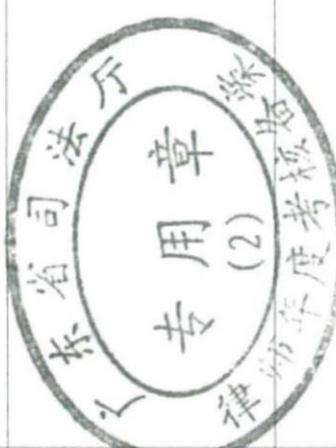
持证人 刘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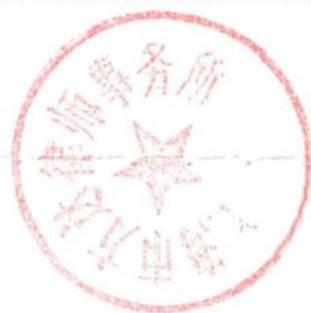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1023198910022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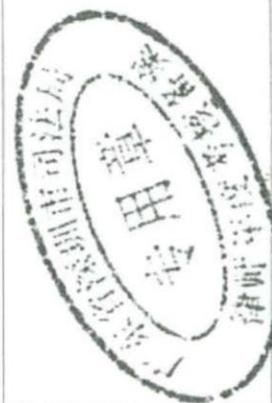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0年6月

目 录

一、	《问询函》之问题 1 关于发行人为上市公司中国宝安子公司.....	4
二、	《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无实际控制人.....	26
三、	《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矿产开发合规性.....	43
四、	《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集体土地使用合规性.....	54
五、	《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环保合规性.....	63
六、	《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安全生产合规性.....	85
七、	《问询函》之问题 8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92
八、	《问询函》之问题 9 关于转让子公司山西贝特瑞股份.....	126
九、	《问询函》之问题 10 关于转让子公司金石新材料股份.....	134
十、	《问询函》之问题 11 关于深瑞墨烯.....	139
十一、	《问询函》之问题 12 关于深圳市先进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	144
十二、	《问询函》之问题 13 关于债权纠纷诉讼.....	154
十三、	《问询函》之问题 14 关于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	178
十四、	《问询函》之问题 15 关于委托加工.....	190
十五、	《问询函》之问题 16 关于境外销售.....	195
十六、	《问询函》之问题 17 关于自有房产.....	205
十七、	《问询函》之问题 18 关于知识产权.....	214
十八、	《问询函》之问题 21 关于产业政策.....	226
十九、	《问询函》之问题 23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26
二十、	《问询函》之问题 35 关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
二十一、	《问询函》之问题 40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	232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致：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方达”）接受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试行）》、《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对《问询函》的相关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本所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另有明确列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试行）》、《分层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部分已明确的含义之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贝特瑞矿产	指	鸡西市贝特瑞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惠州鼎新	指	惠州鼎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关联方
宁波拜特	指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日信宝安投资	指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SHT Grafilm	指	SHT Grafilm AB
上海上大	指	上海上大瑞沪微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惠科	指	深圳惠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弘玮	指	深圳市弘玮微波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星聚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平煤国能	指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湖北国能	指	湖北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	指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统称
坚瑞沃能	指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宝特科技	指	湖北宝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松下	指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的统称
三星 SDI	指	三星 SDI 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的统称
LG 化学	指	株式会社 LG 化学及其子公司的统称
SKI	指	SK Innovation Co., Ltd.
村田	指	Murata Manufacturing Company,Ltd
天津铁诚	指	天津市铁诚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材料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16-009）
申报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问答（一）》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

正文

一、《问询函》之问题 1 关于发行人为上市公司中国宝安子公司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国宝安（000009.SZ）直接持有发行人 26.98% 的股份，中国宝安全资子公司宝安控股持有发行人 48.5% 的股份，中国宝安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5.49% 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23 的要求。（2）发行人收入、利润等占中国宝安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3）发行人与中国宝安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中国宝安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4）中国宝安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其实际运行情况，中国宝安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如何保证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不当侵占。（5）发行人与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6）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23 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发行人向上市公司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就问题（1）及问题（3）中的独立性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和中国宝安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双方的业务开展情况、机构设置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获取了中国宝安高新技术业务板块主要企业出具的有关业务开展情况及独立性相关问题的调查问卷；获取了中国宝安对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获取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兼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清单、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查阅了中国宝安和宝安控股的员工名册及中国宝

安下属公司董监高和财务人员的名单；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及独立性相关情况；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业务体系和行业地位以及是否与中国宝安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就问题（1）的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挂牌相关的内部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和中国宝安关于本次发行挂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中国宝安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法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取得了中国宝安的书面确认。

关于问题（2）的财务数据占比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宝安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了解发行人和中国宝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就问题（4）中国宝安子公司管理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文件；查阅了中国宝安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等财务资料；取得了中国宝安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就问题（5）的关联交易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关联交易公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交易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宝安所共同投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查阅了保荐机构关于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分析意见；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5）同业竞争的核查，本所律师获取了中国宝安高新技术业务板块主要企业出具的有关业务开展情况及独立性相关问题的调查问卷；查阅了万鑫石墨谷的财务报表及产品销售明细表；取得了万鑫石墨谷关于不存在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确认函；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中国宝安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6）的核查，除履行问题（1）至（5）所述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还查阅了中国宝安和发行人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重大事项临时公告文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中国宝

安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3 的要求

《审查问答（一）》问题 23 要求，发行人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应当独立于上市公司并在信息披露方面与上市公司一致、同步。中介机构应当重点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发行人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是否一致、同步；（3）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的），如果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 （1）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具备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A.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中国宝安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3”所述的发行人与中国宝安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外，发行人与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产品购销、共同投资、接受担保并提供反担保以及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八/8.2”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5”的相关内容。

B. 资产独立

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与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发行人对其目前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产拥有独立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与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的情况。

C. 人员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D. 财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均独立使用,不存在与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E.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组织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组织结构均单独服务于发行人,不存在与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以及机构等方面与中国宝安保持独立，不存在中国宝安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对中国宝安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与中国宝安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和中国宝安就本次发行挂牌各阶段重要节点的信息披露保持一致，情况具体如下：

阶段	时间节点	发行人信息披露	中国宝安信息披露
启动阶段	董事会审议启动本次发行挂牌的准备工作	2020年1月13日，贝特瑞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准备工作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等公告。	2020年1月14日，中国宝安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准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辅导阶段	本次发行挂牌的辅导备案获得受理	2020年2月3日，贝特瑞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关于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020年2月4日，中国宝安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决策阶段	董事会审议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人挂牌的其他相关议案	2020年3月13日，贝特瑞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2020年3月14日，中国宝安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

阶段	时间节点	发行人信息披露	中国宝安信息披露
		（www.neeq.com.cn）发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等公告。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申报阶段	提交本次发行挂牌的申请材料	2020年4月30日，贝特瑞于4月29日提交申请材料并申请停牌后，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关于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公告。	2020年4月30日，中国宝安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贝特瑞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进展暨贝特瑞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注：发行人与中国宝安关于本次发行挂牌信息披露日期存在差异系全国股转系统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上传、挂网机制差异所致，不存在实质差异。

同时，报告期内，除2019年度报告发行人披露时间早于中国宝安外，发行人与中国宝安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方面保持了同步和一致。中国宝安2019年度报告披露晚于发行人，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所致，中国宝安下属子公司众多且下属上市公司马应龙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中国宝安未能于发行人年报披露前完成年度审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挂牌的各阶段重要节点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了同步和一致；发行人2019年度报告披露早于中国宝安，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中国宝安在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方面的披露保持了同步和一致。

- (3) 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挂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瑕疵、争

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A.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挂牌履行的程序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挂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募投项目可行性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定价及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公司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挂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内容。本所作为见证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审批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瑕疵、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B. 中国宝安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履行的程序

中国宝安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经核查中国宝安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国宝安的该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中，均未对子公司在精选层公开发行并挂牌的审议决策程序予以明确。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中，也未明确要求中国宝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应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3月14日，中国宝安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对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事项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宝安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法规和规则均未明确要求中国宝安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中国宝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瑕疵、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2. 发行人收入、利润等占中国宝安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中国宝安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中国宝安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贝特瑞	金额	439,005.94	400,870.00	296,723.27
	中国宝安		1,200,437.92	1,176,807.55	707,080.24
	占比		36.57%	34.06%	41.96%
总资产	贝特瑞	金额	830,281.28	756,751.59	588,758.60
	中国宝安		3,020,980.56	2,984,980.11	2,710,946.4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比	27.48%	25.35%	21.72%	
利润总额	贝特瑞	金额	80,660.67	62,966.50	40,970.33
	中国宝安	金额	116,429.02	103,488.65	37,947.45
	占比	69.28%	60.84%	107.97%	
净资产	贝特瑞	金额	430,855.43	362,509.81	301,601.25
	中国宝安	金额	1,070,759.03	1,045,054.70	994,590.54
	占比	40.24%	34.69%	30.3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双方报告期内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数据测算并说明了相关占比情况。

3. 发行人与中国宝安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中国宝安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1) 发行人与中国宝安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1/(1)”所述。

(2) 发行人与中国宝安的供应商或客户重合情况

根据中国宝安的公告披露文件，中国宝安根据其下属企业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共分为高新技术产业分部、生物医药业分部、房地产业分部以及其他行业分部。其中，发行人属于中国宝安高新技术产业板块中的重要子公司，与生物医药、房地产及其他业务板块明显区分，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关于行业、业务和财务方面的核查结果，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与中国宝安高新技术产业板块中其他主要企业万鑫石墨谷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和万鑫石墨谷、宁波拜特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A. 供应商重合

供应商名称	贝特瑞采购金额（万元）				万鑫石墨谷采购金额（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要采购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要采购项目
百色大成科技有限公司	-	-	226.41	委外加工	6.46	-	-	纳米石墨粉
黑龙江省博浩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327.96	715.62	259.68	球形石墨、委外加工	-	-	183.45	碳管粉体
鸡西市东北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	-	788.13	鳞片石墨	997.17	-	-	鳞片石墨
合计	327.96	715.62	1,274.22	-	1,003.63	-	183.45	-

上述供应商均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与万鑫石墨谷不存在向重合供应商同时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况，且万鑫石墨谷与重合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金额相对较小。根据发行人和万鑫石墨谷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万鑫石墨谷之间不存在共用采购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相互承担采购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B. 客户重合

客户名称	贝特瑞销售金额（万元）				万鑫石墨谷销售金额（万元）				宁波拜特销售金额（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产品类别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297.71	390.53	36.79	负极材料、正极材料	44.53	466.7	776.15	导电液	-	115.6	-	电池测试系统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	-	17,538.12	正极材料	-	-	755.9	导电液	-	-	77.35	电池测试系统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95.12	1,591.24	3,673.53	负极材料、正极材料	-	-	-	-	-	17.23	111.11	电池测试系统
国能（注1）	-	6,414.36	29,354.48	负极材料、正极材料	-	717.74	1,974.40	导电液	-	-	-	-
国轩（注2）	11,405.40	13,677.62	5,358.53	负极材料	4,002.76	3,199.65	1,264.86	导电液	-	-	-	-
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85.39	12,039.60	9,396.94	负极材料、正极材料	244.86	-	-	导电液	-	-	-	-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	592.99	1,834.28	负极材料、正极材料	1,324.85	663.58	470.24	导电液	-	-	-	-
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971.29	9,125.81	1,156.65	负极材料、正极材料	76.86	-	-	导电液	-	-	-	-

客户名称	贝特瑞销售金额（万元）				万鑫石墨谷销售金额（万元）				宁波拜特销售金额（万元）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销售产 品类 别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销售产 品类 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产 品类 别
青岛朗茵特石墨有限公司	4,605.24	529.51	-	鳞片石墨	353.55	-	-	石墨材料	-	-	-	-
青岛墨泰石墨有限公司	3,669.23	8,891.03	-	微粉石墨	568.16	-	-	石墨材料	-	-	-	-
其他交易金额 500万元以下的 企业小计	827.43	272.79	177.57	9家企业， 正负极材 料、鳞片 石墨等	357.29	31.57	4.35	5家企 业，导电 液、石墨 材料等	54.45	17.06	332.63	5家企 业，电 池测试 系统
合计	32,056.82	53,525.48	68,526.89	-	6,972.86	5,079.24	5,245.90	-	54.45	149.89	521.09	-

注 1：国能包括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国轩包括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航天国轩（唐山）锂电池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宁波拜特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测试设备，与发行人销售的锂离子电池材料存在明显差异。根据发行人和宁波拜特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宁波拜特之间不存在共用销售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相互承担销售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万鑫石墨谷与发行人之间重合的主要客户为国能、国轩、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以及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等，该等客户为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厂商，锂离子电池产业存在较高的市场集中度，材料厂商之间客户重合属于行业较为常见的现象，且万鑫石墨谷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导电液，与发行人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不存在替代关系。根据发行人和万鑫石墨谷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万鑫石墨谷之间不存在共用销售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相互承担销售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国宝安高新技术业务分部的万鑫石墨谷、宁波拜特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该等重合不存在共用销售或采购人员的情况、不存在相互承担成本或费用进而利益输送的情况，该等情形未对发行人与中国宝安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中国宝安的交叉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执行总经理黄友元兼任中国宝安控制的日信宝安投资董事。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日信宝安投资系中国宝安控制的投资平台，黄友元未在日信宝安投资领薪，也未实际参与日信宝安投资的经营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黄友元兼任日信宝安投资的董事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中国宝安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4. 中国宝安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其实际运行情况，中国宝安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如何保证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不当侵占。

(1) 中国宝安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其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中国宝安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国宝安在其《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和业务管理制度中，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内容、程序和措施予以规定，主要包括：(a) 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通过董事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和职责权限；(b) 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c) 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向中国宝安报告可能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事项；(d) 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等；(e) 建立对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根据中国宝安的书面确认，在实际运行中，中国宝安对子公司的管理，主要是在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保证子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独立性的基础上，根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作为子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或通过其委派的董事、监事成员，在子公司的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以此来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

(2) 中国宝安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中国宝安的书面确认，对于发行人筹资活动、投资活动、大额资金使用等所涉及的大额资金管理，中国宝安作为主要股东或通过其推荐的董事、监事成员，根据相关权利或职责权限，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以参与发行人该等事项的经营决策管理。就发行人日常营运资金，由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并参照中国宝安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下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由发行人自行根据该等制定的制度对资金进行自主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中国宝安的书面确认，就发行

人利润分配，由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其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实际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宝安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董事或股东权利，参与发行人利润分配议案的审议表决。

(3) 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结合《资金管理办法》、《权限管理手册》等业务层面实施办法、细则，在资金预算、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职责分工及审批权限、流程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对资金的存储、收取、使用等活动进行了严格的要求。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多层次的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专门设置监察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规范且独立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且制定了保证相关制度有效执行的配套措施。

(4) 发行人如何保证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不当侵占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从管控目标、管控原则、管控措施、管控罚则等方面对防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不当侵占进行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予以明确。同时，《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也对发行人的重大投资交易、大额资金支出需要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此外，中国宝安和宝安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对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贝特瑞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予以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国宝安建立健全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以产权为纽带、以产权代表为管理手段的子公司管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中国宝安通过产权代表参与发行人重大资金管理和利润分配方案事项的审议决策；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机制，且制定了保证相关制度有效执行的配套措施；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机制，中国宝安、宝安控股出具了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

5. 发行人与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8.2”部分所述。

(2) 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公允性情况如下：

A. 与万鑫石墨谷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i. 从万鑫石墨谷采购导电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万鑫石墨谷主营业务是碳纳米管及石墨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纳米导电液。报告期内，发行人不从事导电液生产业务，发行人客户存在向发行人提出导电液产品采购需求的情况，为维护客户关系，发行人从关联方万鑫石墨谷处购买导电液并转售给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向万鑫石墨谷采购的导电液金额分别为70.88万元、355.44万元和385.76万元，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向客户转售导电液的价格以发行人向万鑫石墨谷采购导电液的价格为基础，并考虑发行人向客户转售时相应的运输、装卸等成本费用后，由发行人和客户最终协商确定交

易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自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已终止了从万鑫石墨谷采购导电液的交易。

ii. 向万鑫石墨谷销售鳞片石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2017 年至 2019 年，万鑫石墨谷存在向发行人并表子公司长源矿业采购鳞片石墨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021.58 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长源矿业向万鑫石墨谷销售鳞片石墨的交易均发生在 2019 年下半年。2019 年下半年，长源矿业向万鑫石墨谷销售鳞片石墨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数量（吨）	均价（万元/吨）	价格差异
万鑫石墨谷	1,021.58	3,788.66	0.2696	-0.88%
其他客户合计	4,444.16	16,338.77	0.2720	

如上表所示，2019 年下半年长源矿业向万鑫石墨谷销售鳞片石墨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自 2020 年 1 月起，发行人终止了与万鑫石墨谷的上述交易。

iii. 向万鑫石墨谷提供加工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2017 年至 2019 年，鸡西贝特瑞向关联方万鑫石墨谷提供碳纳米管加工服务，加工费的金额分别为 65.93 万元、0 万元和 19.09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估计加工成本及适当毛利率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自 2020 年 1 月起，公司终

止了与万鑫石墨谷的上述关联交易。

B. 中国宝安和宝安控股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宝安和宝安控股之间的 27 项关联担保均为中国宝安或宝安控股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并表子公司融资贷款无偿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中，有 3 项由发行人根据中国宝安的要求向中国宝安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系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作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C.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或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拜特采购设备，向乌海贝特瑞采购原材料以及向马应龙采购劳保用品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D. 关联方资金往来

就发行人 2019 年 1 月和 2019 年 5 月向中国宝安借入的合计 17,800 万元的借款，因该等借款均为满足发行人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并均于借款当月归还，中国宝安未向发行人收取借款利息。

就万鑫石墨谷 2017 年 1 月 12 日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发行人借入的 5,000 万元，因万鑫石墨谷在收到资金的当天即将款项归还给公司，发行人未向万鑫石墨谷收取利息。

E. 与关联方之间的共同投资

i. 共同投资德威精密

2017 年 8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宝安资管、日信宝安共同投资德威精密，其中：发行人以 500 万元认购德威精密新增注册资本 112.51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7%；宝安资管以 1,500 万元认购德威精密新增注册资本 337.53 万元，持股比例为 5%；

日信宝安以 600 万元认购德威精密新增注册资本 135.01 万元，持股比例为 2%。

本次增资系市场化投资，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交易价格由各方根据德威精密估值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ii. 共同投资万鑫石墨谷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宝安控股及其他股东共同签署《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万鑫石墨谷，万鑫石墨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宝安控股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2015 年 1 月，万鑫石墨谷注册成立。

2017 年 9 月，万鑫石墨谷增资至 5,000 万元，发行人和宝安控股对万鑫石墨谷进行等比例增资：发行人以 180 万元认购万鑫石墨谷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宝安控股以 1,350 万元认购万鑫石墨谷新增注册资本 1,350 万元。上述增资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对万鑫石墨谷的两次增资均以现金方式出资，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iii. 共同投资金石新材料

金石新材料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并表子公司，2017 年 8 月，日信宝安以 922.5 万元的价格认购金石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投资入股金石新材料。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并表子公司金石新能源及惠州贝特瑞共同投资金石新材料，具体如下：金石新能源（为万鸣直接持股 66.11%，发行人直接持股 33.89%的公司）以 2,070.5 万元的价格认购金石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 2,020 万元，惠州贝特瑞（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以 645.75 万元的价格认购金石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 630 万元。

2020 年 2 月，金石新能源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金石新能源将其持有的金石新材料 20.96%的股权（对应 1,620 万元注册资本）按照 1.025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对价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对金石新材料由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贝特瑞对金石新材料的增资均为现金增资，增资价格参照增资前金石新材料的净资产并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F. 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万鑫石墨谷将其所持鸡西超碳 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2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鸡西贝特瑞。万鑫石墨谷未实缴上述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并由鸡西贝特瑞完成对该等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在发生前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情形。就前述情形，发行人后续履行了相应的补充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其中因涉及公司董事薪酬的内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少于 3 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且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当时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中国宝安和宝安控股均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中国宝安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要分为高新技术、房地产和生物医药业务板块。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业务板块，其主营业务与中国宝安控制的房地产和生物医药板块企业的业务明显区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中国宝安控制的高新技术板块的其他核心企业中，宁波拜特和万鑫石墨谷属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企业。其中：

- A. 宁波拜特主要从事动力电池自动检测和化成分选设备、燃料电池检测设备、新型储能电池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即宁波拜特属于锂离子电池产业生产设备制造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 B. 万鑫石墨谷主要从事碳纳米管及石墨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纳米导电液。万鑫石墨谷的纳米导电液产品与发行人的正负极材料产品均属于锂离子电池材料，但二者不存在替代关系。纳米导电液是锂离子电池添加剂，在锂离子电池中起到增加活性物质导电接触的作用，属于辅助材料。而发行人的正负极材料产品则是锂离子电池的主要原材料，与万鑫石墨谷的纳米导电液之间是主材与辅材的关系，二者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万鑫石墨谷已出具《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从事的业务及产品与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不属于同类业务，本公司与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本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特向贝特瑞及其子公司承诺如下：

（1）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

业。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2）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贝特瑞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3）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长期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交易定价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亦未向公司输送利益，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 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如前所述，发行人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与中国宝安保持了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就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除发行人与万鑫石墨谷之间在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业务往来外，其他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向万鑫石墨谷采购商品的金额占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3%、0.12%、0.13%，向万鑫石墨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占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2%、0 和 0.24%，且自 2020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终止与万鑫石墨谷之间的业务往来。因此，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就同业竞争，如前所述，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或不具有替代性，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

人之间不存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已经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中国宝安控制权变动的风险”、“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等风险因素外，中国宝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7.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23 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发行人向上市公司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本所律师已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23 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予以逐项核查，具体核查程序见上述“（一）核查过程”中关于问题（1）核查手段的描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以及机构等方面与中国宝安保持独立，不存在中国宝安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对中国宝安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挂牌的各阶段重要节点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了同步和一致；发行人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早于中国宝安，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中国宝安在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方面的披露保持了同步和一致；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挂牌的审批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瑕疵、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中国宝安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法规和规则均未明确要求中国宝安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中国宝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瑕疵、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向上市公司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国宝安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5.49% 的股份，中国宝安股权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

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2)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保持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所做的安排及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就问题(1),本所律师检索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公告以及中国宝安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及会议纪要等会议文件;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中有关董事提名的议案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就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会议记录,并就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的法律法规。

就问题(2),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中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无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的影响及相关安排和有效性。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A.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中国宝安持有发行人不低于 26.9849%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宝安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不低于 48.5022%的股份，据此中国宝安报告期内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低于 75.4871%。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股)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会议召开方式	表决权过程	表决情况
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09	161,187,354	92.64%	现场会议	出席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25	161,187,354	92.64%	现场会议	出席且无需回避的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03.27	150,168,004	86.30%	现场会议	出席且无需回避的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07	161,213,604	92.65%	现场会议	出席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24	242,259,156	92.82%	现场会议	出席且无需回避的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6.26	242,054,781	92.74%	现场会议	出席且无需回避的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8.03	241,384,532	92.48%	现场会议	出席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13	241,812,032	92.65%	现场会议	出席且无需回避的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29	241,812,032	92.65%	现场会议	出席且无需回避的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0.	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20	240,848,281	84.95%	现场会议	出席且无需回避的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1.	2017年第十次临时	2017.11.27	262,777,757	92.69%	现场会议	出席且无需回避的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	审议通过全部

	股东大会					反对和弃权票	议案
1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12	262,272,757	92.51%	现场会议	出席且无需回避的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3.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3.20	262,869,006	92.72%	现场会议	出席且无需回避的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4.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4.12	263,161,506	92.02%	现场会议	出席且无需回避的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5.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18	237,998,317	83.22%	现场会议	出席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6.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5.30	263,161,506	92.02%	现场会议	出席且无需回避的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7.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6.08	394,742,261	92.02%	现场会议	出席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8.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6.27	394,355,634	91.93%	现场会议	出席且无需回避的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9.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7.27	394,314,761	91.92%	现场会议	出席且无需回避的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14	394,324,761	91.92%	现场会议	出席且无需回避的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1.	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02	394,894,261	91.69%	现场会议	出席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04	395,085,511	91.73%	现场会议	出席且无需回避的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30	395,085,511	91.73%	现场会议	出席且无需回避的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4.03	394,983,511	91.71%	现场会议	出席且无需回避的股	审议通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过全部议案
25.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20	395,320,761	90.83%	现场会议	出席且无需回避的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6.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6.21	395,200,511	90.80%	现场会议	出席且无需回避的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7.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7.24	394,942,511	90.74%	现场会议	出席且无需回避的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8.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9.16	394,442,059	90.62%	现场会议	出席且无需回避的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9.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0.10	394,206,059	89.68%	现场会议	出席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0.	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0.24	393,945,559	89.62%	现场会议	出席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1.	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11	392,449,559	89.28%	现场会议	出席且无需回避的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1.20	360,829,659	82.09%	现场投票	除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外，其余出席且无需回避的股东均表决同意，无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06	370,892,157	84.38%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出席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4.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25	371,899,661	84.61%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出席股东全部表决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5.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04.03	398,953,659	90.76%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除《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存在 211,000	审议通过全部

					票相结合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反对外,其他 议案均由出席且无需 回避的股东全部表决 同意,无弃权票。	议案
36.	2020年第 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0.05.14	390,532,409	88.84%	现场会议	出席股东全部表决同 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 过全部 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中国宝安及宝安控股出席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大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需要其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东大会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B. 董事的提名和任命情况

根据《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9人。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提名和任命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	提名情况	任职期间
贺雪琴	董事会提名	2016.04.28 至今
岳敏	董事会提名	2016.04.28 至今
黄友元	董事会提名	2016.04.28 至今
黄映芳	董事会提名	2017.11.27 至今
边义军	董事会提名	2019.05.20 至今
刘仕洪	董事会提名	2019.05.20 至今
陈正旭(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9.05.20 至今
陈建军(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9.05.20 至今

董事	提名情况	任职期间
覃业庆（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9.05.20 至今
熊思危	董事会提名	2017.11.27 至 2019.05.19
盛樱	董事会提名	2016.04.28 至 2019.05.19
陈晓东	董事会提名	2016.04.28 至 2019.05.19
张伟坚（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6.04.28 至 2019.05.19
肖成伟（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6.04.28 至 2019.05.19
宋高军	董事会提名	2016.04.28 至 2017.11.09
刘志文	董事会提名	2016.04.28 至 2017.11.09

C. 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特定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出席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	会议召开方式	表决权过程	表决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01.09	9	100%	通讯方式	无需回避的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02.22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03.03	9	100%	现场会议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03.23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2017.05.09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出席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	会议召开方式	表决权过程	表决情况
	五次会议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06.08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07.12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08.28	9	100%	通讯方式	无需回避的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09.13	9	100%	通讯方式	无需回避的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09.29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11.03	9	100%	通讯方式	无需回避的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11.10	9	100%	现场会议	无需回避的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12.22	9	100%	通讯方式	无需回避的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8.03.02	9	100%	通讯方式	无需回避的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	2018.03.26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出席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	会议召开方式	表决权过程	表决情况
	议						
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8.04.26	9	100%	现场会议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05.14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05.22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8.06.11	9	100%	通讯方式	无需回避的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8.07.10	9	100%	通讯方式	无需回避的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8.08.28	9	100%	现场会议	无需回避的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8.10.16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8.10.26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	2018.11.02	9	100%	现场会议	无需回避的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出席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	会议召开方式	表决权过程	表决情况
	议						
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8.11.26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8.12.19	9	100%	通讯方式	无需回避的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8.12.28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9.01.14	9	100%	通讯方式	无需回避的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19.01.30	9	100%	现场会议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9.03.19	9	100%	通讯方式	无需回避的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9.04.28	9	100%	现场会议	无需回避的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除《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余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出席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	会议召开方式	表决权过程	表决情况
3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5.20	9	100%	现场会议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6.05	9	100%	通讯方式	无需回避的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7.08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5.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8.29	9	100%	现场会议	无需回避的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9.12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7.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9.23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10.08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9.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10.14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0.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10.24	9	100%	通讯方式	无需回避的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12.09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12.19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2020.01.02	9	100%	通讯方式	无需回避的董事全部同意，无反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出席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	会议召开方式	表决权过程	表决情况
	二次会议					对和弃权票	
4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01.13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02.20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03.09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03.13	9	100%	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	无需回避的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除《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余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4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03.23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04.28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06.08	9	100%	通讯方式	董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均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需要其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D. 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 监事 人数	出席监事/ 全体监事 的比例	召开方式	表决过程	表决情 况
1.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17.03.03	3	100%	现场会议	监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7.08.28	3	100%	现场会议	监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7.11.10	3	100%	现场会议	无需回避的监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8.04.26	3	100%	现场会议	监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8.08.28	3	100%	现场会议	监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8.10.26	3	100%	通讯方式	监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	2018.11.27	3	100%	通讯方式	无需回避的	审议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 监事 人数	出席监事/ 全体监事 的比例	召开方式	表决过程	表决情 况
	第九次会议					监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过全部 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04.28	3	100%	现场会议	监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 议案
9.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5.20	3	100%	现场会议	监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 议案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8.29	3	100%	现场会议	监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 议案
1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0.24	3	100%	通讯方式	监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 议案
1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3.09	3	100%	通讯方式	监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审议通过全部 议案
1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3.13	3	100%	现场会议	无需回避的监事全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	除《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余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 监事 人数	出席监事/ 全体监事 的比例	召开方式	表决过程	表决情 况
							全部审 议通过
14.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0.03.23	3	100%	通讯方式	监事全部同 意,无反对和 弃权票	审议通 过全部 议案
15.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0.04.28	3	100%	通讯方式	监事全部同 意,无反对和 弃权票	审议通 过全部 议案
16.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0.06.08	3	100%	通讯方式	监事全部同 意,无反对和 弃权票	审议通 过全部 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均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需要其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除部分议案因全体监事回避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发行人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E.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前述程序聘任或解聘前述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要求、合理分工并履行各自的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策,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正常运行。

(2) 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一）……（二）……（三）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四）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参照本条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披露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始终为宝安控股，中国宝安控制宝安控股 100%的股权，始终为宝安控股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宝安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报告期内，中国宝安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穿透披露的规定，发行人应将实际控制人穿透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由于中国宝安非前述规定中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且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就实际控制人向上穿透披露的结果为无实际控制人，并据此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2. 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保持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所做的安排及是否有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1/(2)”所述，报告期内，宝安控股始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宝安始终为宝安控股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为发行人经营管理、科学决策奠定了坚实基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已经形成了独立、健全的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在技术实力、产品与产业布局、市场与客户体系以及行业地位方面形成了突出的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业务稳定、持续经营构建了强有力的保障。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723.27 万元、400,870.00 万元和 439,005.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624.88 万元、48,140.52 万元和 66,633.74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即发行人控股股东保持稳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对发行人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体系的安排与业务体系方面已形成的成果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

三、 《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矿产开发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鸡西贝特瑞持有采矿许可证，2020 年 1 月到期，目前正在续期办理中；子公司长源矿业持有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申报文件，报告期内石墨矿存在超量开采情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采矿权的采矿权人、证号、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矿区面积、储量、品位、赋存状态、地质条件、采选条件、各矿种目前的可采品位、技术经济评价等基本情况，前述数据的客观依据；公司报告期内每年的开采量，自用及对外出售各自数量、单价及对应金额情况，自给数量及金额占公司相关项目营业成本的比重，对于公司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自行开采成本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不能继续开采是否能够保障相关原材料的供应。（2）补充披露探矿权的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勘查面积，以及目前所处的探矿阶段、已探明储量，探矿权有效期满后的处理情况以及是否涉及采矿权申请及申请情况。

（3）说明采矿过程及尾矿管理的环保、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矿物开采过程中的超量开采及相应规范情况，是否受到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采矿许可证》是否存在续期法律障碍，采矿权到期后的安排，鸡西贝特瑞已开采矿产储备能否满足生产规模需要，采矿权到期对发行人的影响。（5）补充披露探采矿权的具体构成、来源、价值确定方式和摊销期限的确认依据，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就问题（1）本所律师查阅了鸡西贝特瑞的《采矿许可证》及《郎家沟矿段石墨矿 2019 年资源/储量年度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矿石开采量相关数据；就发行人石墨矿业务的生产经营情况、石墨矿石的市场交易情况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2），本所律师查阅了长源矿业《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查阅了长源矿业与鸡西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探矿权出让合同》等探矿权出让的相关资料；查阅了《站前矿段勘探工程单层矿体平均品位计算表》；就勘探进展、采矿权申请情况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3），本所律师查阅了鸡西贝特瑞及长源矿业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保护方面的相关制度和内部培训记录；查阅了鸡西贝特瑞及长源矿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质；查阅了鸡西贝特瑞郎家沟石墨矿及长源矿业尾矿库在报告期内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核查了长源矿业和鸡西贝特瑞就其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环评竣工验收以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核查了长源矿业和鸡西贝特瑞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签署情况；查阅了鸡西贝特瑞所在地的工信主管部门就扩大产能事宜出具的批复意见；查阅了鸡西贝特瑞为办理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申请资料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取得了长源矿业和鸡西贝特瑞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及鸡西贝特瑞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信用中国网站、自然资源部的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以及鸡西贝特瑞及长源矿业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示的违法违规及处罚信息；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4)，本所律师查阅了鸡西贝特瑞完成续期后获得的《采矿许可证》；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5)，本所律师查阅了鸡西贝特瑞的《采矿许可证》及长源矿业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查阅了采矿权、探矿权出让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补充披露采矿权的采矿权人、证号、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矿区面积、储量、品位、赋存状态、地质条件、采选条件、各矿种目前的可采品位、技术经济评价等基本情况，前述数据的客观依据；公司报告期内每年的开采量，自用及对外出售各自数量、单价及对应金额情况，自给数量及金额占公司相关项目营业成本的比重，对于公司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自行开采成本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不能继续开采是否能够保障相关原材料的供应。
 - (1) 补充披露采矿权的采矿权人、证号、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矿区面积、储量、品位、赋存状态、地质条件、采选条件、各矿种目前的可采品位、技术经济评价等基本情况，前述数据的客观依据

根据鸡西贝特瑞的《采矿许可证》及黑龙江滕硕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编制的《郎家沟矿段石墨矿2019年资源/储量年度报告》，鸡西贝特瑞采矿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证号	C2300002013127120133458
证载有效期	2020年1月18日至2022年4月23日
证书核发机关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种	石墨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矿区面积	0.5765平方公里
保有矿物储量（净矿物储量）	171.27万吨（截至2019年10月31日）

平均品位	9.46%
赋存状态	石墨矿体赋存层
地质条件	矿区出露地层为太古界麻山群西麻山组、余庆组，中生界白垩系下统城子河组、新生界第三系上中新统高位玄武岩及第四系。石墨矿赋存于郎家沟背斜南东翼，郎家沟背斜轴向北东 55°，沿走向均被平麻断裂，兴开屯断裂斜截。
采选条件	露天矿
石墨矿可采品位	最低工业品位（固定碳）：风化带矿石大于等于 3.5%，原生带矿石大于等于 6%
技术经济评价	估算 2019 年矿山采矿回采率为 95%，采矿贫化率 4%，选矿回收率 93%，石墨资源利用率 88%，矿山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较高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采矿权及石墨矿的相关指标。

- (2) 公司报告期内每年的开采量，自用及对外出售各自数量、单价及对应金额情况，自给数量及金额占公司相关项目营业成本的比重，对于公司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鸡西贝特瑞在报告期内开采的石墨矿石全部用于自用，不存在对外直接出售石墨矿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在报告期内，鸡西贝特瑞石墨矿石的开采量及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矿产原石开采量（万吨）	87.06	71.81	80.75
开采成本/金额（万元）	2,474.67	2,106.20	2,349.83
石墨矿业务成本（万元）	11,089.57	13,180.40	10,152.56
开采成本占石墨矿业务成本的比例	22.32%	15.98%	23.15%
开采成本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	1.87%	1.81%	2.76%
开采成本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	3.07%	3.34%	5.74%

注：石墨矿石用于生产天然鳞片石墨，上表石墨矿业务成本系指天然鳞片石墨业务成本。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每年的开采量，以及金额占发行人相关项目成本的比重、对于发行人利润总额及毛利额的影响。

- (3) 自行开采成本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不能继续开采是否能够保障相关原材料的供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鸡西贝特瑞开采的石墨矿石用于生产天然鳞片石墨，天然鳞片石墨为发行人生产天然石墨负极材料所需的原材料之一。天然鳞片石墨系用石墨矿石进行浮选而得，因矿石原矿价值较低且运输费用较高，石墨矿石浮选厂通常就近设置于矿山附近。同时，石墨开采企业一般会配套建设深加工项目，将石墨矿石浮选制备为天然鳞片石墨后进行出售，以提升附加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鸡西贝特瑞的矿场所在地没有石墨矿石公开交易市场，不存在石墨矿石交易市场价格，因此无法获得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与自行开采成本进行比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如果鸡西贝特瑞无法继续开采石墨矿、也无法通过公开市场直接购买石墨矿石，鉴于鸡西贝特瑞所在的鸡西市是我国重要的石墨矿蕴藏地区，当地仍有大量不同加工程度的天然鳞片石墨供应商，因此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可通过直接对外采购天然鳞片石墨等方式满足生产原材料的需求及供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开采的石墨全部用于自用；根据发行人说明的当地市场情况，当地不存在石墨矿石交易市场价格，无法获得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与自行开采成本进行比较；如鸡西贝特瑞不能继续开采石墨矿，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可通过直接对外采购天然鳞片石墨的方式保障生产原材料的供应；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相应披露了前述鸡西贝特瑞采矿权及石墨矿的相关指标、报告期内每年的开采量及金额占发行人相关项目成本的比重，以及对于发行人利润总额及毛利额的影响。

2. 补充披露探矿权的探矿权人、勘查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勘查面积，以及目前所处的探矿阶段、已探明储量，探矿权有效期满后的处理情况以及是否涉及采矿权申请及申请情况。

根据长源矿业持有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长源矿业探矿权的基本情况如下，且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作出相应披露：

探矿权人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证号	T23220190603055267
证载有效期	2019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8日
证书核发机关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勘查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鸡西市站前石墨矿详查
地理位置	鸡西市南西18km，柳毛乡境内
勘查面积	1.61平方公里

根据黑龙江省矿产地质第一调查研究所出具的《站前矿段勘探工程单层矿体平均品位计算表》的估算数据，长源矿业上述站前石墨矿区的潜在石墨储量为218万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源矿业仍处于对矿脉的走向、详细的储量等进行勘探的阶段；鉴于长源矿业的详勘工作仍在开展，目前暂无详勘储量数据。

根据长源矿业与鸡西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月19日签署的《探矿权出让合同》，探矿权的出让期限为3年，长源矿业根据勘查工作实际需要申请探矿权延续的，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3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超过2年。同时，勘探结束后，长源矿业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申请采矿许可证，长源矿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批准勘查矿种的采矿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勘探工作仍在持续开展过程中，因而尚未启动采矿权的申请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应披露了前述探矿权的基本情况；勘探结束后，长源矿业可依法申请采矿权；因探矿工作尚在开展过程中，长源矿业尚未启动申请采矿权。

3. 说明采矿过程及尾矿管理的环保、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矿物开采过程中的超量开采及相应规范情况，是否受到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 说明采矿过程及尾矿管理的环保、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A.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鸡西贝特瑞已就石墨矿开采及石墨深加工项目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已完成环保设施的自主竣工验收，并就其石墨深加工项目取得了证书编号为“91230300556119146W001V”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4月26日。根据本所律师对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鸡西贝特瑞所在的采矿行业在2020年内将开始国家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鸡西贝特瑞后续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就其采矿项目申请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长源矿业已就其选矿厂项目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以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文件。长源矿业目前持有证书编号为“91230300583803787Q001Q”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4月28日。

根据鸡西市麻山生态环境局以及鸡西市恒山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的《证明》，鸡西贝特瑞和长源矿业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鸡西贝特瑞和长源矿业采矿过程及尾矿管理中的建设项目及排污许可符合相关环保监管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B.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鸡西贝特瑞及长源矿业就矿山开采及运营、尾矿库管理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根据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矿区及员工的安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鸡西贝特瑞及长源矿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执行情况如下：

- i. 鸡西贝特瑞及长源矿业设立了环境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发行人的环境安全管理部门亦会对鸡西贝特瑞、长源矿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及管理。
- ii. 鸡西贝特瑞及长源矿业均分别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对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规范及管控。
- iii. 鸡西贝特瑞及长源矿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已通过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培训考核并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已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 iv. 鸡西贝特瑞及长源矿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保证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v. 鸡西贝特瑞及长源矿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鸡西贝特瑞及长源矿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鸡西贝特瑞及长源矿业所在地的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的违法违规及处罚信息，鸡西贝特瑞及长源矿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鸡西贝特瑞和长源矿业的采矿过程及尾矿管理符合相关安全生产监管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C. 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长源矿业和鸡西贝特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动用工的相关要求；长源矿业和鸡西贝特瑞还制定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预防相关的内部制度，并在新员工入职后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病预防方面的培训，为员工提供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职业健康要求的生产环境和设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就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长源矿业和鸡西贝特瑞已就其生产建设项目编制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取得了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同意,并就其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鸡西市麻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恒山区劳动保障监察局分别出具的《证明》,鸡西贝特瑞和长源矿业报告期内遵守劳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鸡西贝特瑞和长源矿业的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矿物开采过程中的超量开采及相应规范情况,是否受到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A. 矿物开采过程中的实际开采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向鸡西贝特瑞核发的《采矿许可证》,鸡西贝特瑞郎家沟石墨矿的生产规模为60万吨/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鸡西贝特瑞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实际开采量分别为80.75万吨、71.81万吨和87.06万吨,存在超过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进行开采的情况。

B. 相应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随着发行人业务量的增长,为满足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内部的生产需求,鸡西贝特瑞正在就扩大采矿规模事宜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其中,鸡西贝特瑞已就投资项目改扩建获得了工信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i. 投资项目改扩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就郎家沟石墨矿扩大生产规模事宜,鸡西贝特瑞已于2019年3月向恒山区工业信息科技局提交关于扩大产能的请示。

经鸡西市恒山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审核，并经该局请示鸡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批复载明鸡西市恒山区工业信息科技局配合企业对接市有关部门、按产业政策调整扩大采矿规模至每年 100 万吨，企业应及时办理完善相应的采矿规模手续。

ii. 生产规模变更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第 25 条规定，变更生产规模的，采矿权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29 号）对前述第 25 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未规定扩大生产规模需办理采矿许可证的变更登记手续。

在《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颁布之后，前述两项原国土资源部印发的通知均已被废止；根据国土资规〔2017〕16 号通知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的情形包括变更矿区范围、变更主要开采矿种、变更开采方式、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五种事项。扩大生产规模事项不属于前述法定变更情形，该等法规也没有对未就扩大生产规模办理采矿许可证的变更登记事宜作出处罚规定。

综上，根据前述规定，生产规模变更本身不再属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的法定变更事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由于采矿规模属于《采矿许可证》的证载信息，鸡西贝特瑞可在后续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法定变更事项时一并提交申请，以使得《采矿许可证》中反映变更后的生产规模。

此外，就生产规模变更，鸡西贝特瑞还需履行如下主要手续，具体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主要文件	办理进展
---	------	------

号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已编制完成，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0年5月18日将鸡西贝特瑞郎家沟石墨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的信息进行公告。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并已获得黑龙江省矿业联合会出具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认定书》(编号:2019-023)。
3	郎家沟石墨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该报告书已完成编制，并于2020年5月26日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前公示，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

C. 前述超量开采情况是否受到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所述，鸡西贝特瑞报告期内存在超量开采情况，但就生产规模变更事宜，鸡西贝特瑞已取得工信主管部门关于投资项目改扩建方面的批复，并同时向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被责以行政处罚。

根据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鸡西贝特瑞已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自2017年至今，鸡西贝特瑞不存在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有关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风险。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自然资源部的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工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示的违法违规及处罚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鸡西贝特瑞未因超出采矿许可证核准的开采规模进行开采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亦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鸡西贝特瑞未因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规模进行开采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根据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鸡西贝特瑞报告期内不存在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风险。

4. 说明《采矿许可证》是否存在续期法律障碍，采矿权到期后的安排，鸡西贝特瑞已开采矿产储备能否满足生产规模需要，采矿权到期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鸡西贝特瑞已就续期事宜获得了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鸡西贝特瑞已取得续期后的有效的《采矿许可证》。

5. 补充披露探采矿权的具体构成、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的探矿权、采矿权包括鸡西贝特瑞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的郎家沟石墨矿采矿权，以及长源矿业于 2019 年 6 月取得的鸡西市站前石墨矿详查之探矿权，均为通过当地政府出让的方式获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鸡西贝特瑞的采矿权和长源矿业的探矿权均为通过当地政府出让方式取得。

四、《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集体土地使用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鸡西贝特瑞和长源矿业因矿山开采和矿石加工涉及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形，鸡西贝特瑞因开采石墨露天矿使用集体林地，长源矿业的尾矿库通过向当地村民租赁耕地、受让村民林地使用权的方式使用集体农用地。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和使用前述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使用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合规性，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前述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前述土地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搬迁的风险，前述土地使用违规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并表子公司与相关村民签署的集体土地租赁协议和林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等流转协议；核查了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向村民支付租金或土地使用权费以及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的凭证；查阅了相关村民与村民委员会签署的集体土地承包协议、相关村民取得的林地使用权证书及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集体土地使用权属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了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情况的书面确认；取得了柳毛乡政府以及恒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取得和使用相关集体土地使用权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并表子公司临时用地的申请文件以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的接收凭证；查阅了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并表子公司集体土地使用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通过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并表公司是否存在集体土地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检索；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和使用前述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使用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合规性，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前述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取得和使用相关集体土地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鸡西贝特瑞和长源矿业涉及使用位于鸡西市恒山区柳毛乡柳毛村及柳毛乡中心村的集体土地合计约 89.2 公顷，包括集体林地合计约 64.4 公顷，集体耕地合计约 24.8 公顷。该等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鸡西贝特瑞的石墨露天矿涉及的柳毛乡柳毛村和柳毛乡中心村的集体林地，面积合计约为 47.7 公顷；长源矿业的尾矿库涉及的柳毛乡柳毛村和柳毛乡中心村的集体林地和耕地，面积合计约为 17.8 公顷（其中集体林地面积合计约为 16.7 公顷，集体耕地面积合计约为 1.1 公顷）；长源矿业向柳毛乡柳毛村和柳毛乡中心村村民租赁的位于厂区周边的耕地，面积合计约为 23.7 公顷。

A. 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手续

i. 集体耕地使用权的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并表子公司使用的耕地系向原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即相关村民）租赁。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该等集体土地租赁，发行人并表子公司系直接向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村民个人租赁，不属于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情况，因此不涉及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程序。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应当与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村民签署书面租赁合同，并由承包方（即村民）将合同报原发包方备案、由原发包方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就租赁该等耕地与相关村民签署了书面协议；就委托出租情形，发行人已取得村民委员会关于有权出租方和受托人之间亲属关系的说明。柳毛乡柳毛村村民委员会和柳毛乡中心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作为出租方的相关村民均为相关耕地的合法使用权人和有权流转方，并对发行人与相关村民之间的耕地租赁情况予以确认。柳毛乡人民政府也已出具书面确认，对发行人与相关村民之间的耕地租赁情况予以确认。

ii. 集体林地使用权的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取得的林地使用权系向原集体林地经营权人（即相关村民）受让取得，不属于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情况，因此不涉及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程序。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及《黑龙江省森林、林木、林地流转试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该等集体林地的流转，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应当与具有集体林地经营权的村民签署书面合同，由承包方（即村民）将流转申请报村民委员会备

案，由原发包方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受让该等林地使用权与相关村民签署了书面协议。柳毛乡柳毛村村民委员会和柳毛乡中心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作为转让方的相关村民均为相关林地的合法使用权人和有权流转方，并对发行人与相关村民之间的林地使用权转让情况予以确认。柳毛乡人民政府和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恒山分局也已出具书面确认，对发行人与相关村民之间的林地使用权流转情况予以确认。

B. 使用相关集体土地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企业生产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需要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可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就矿山开采、尾矿库建设或厂区周边临时配套建筑中实际需要使用的集体土地，为完善该等集体土地的使用手续，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已向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恒山分局提交了办理临时用地的审批手续，并于2020年4月17日获得了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恒山分局的受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临时用地的审批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恒山分局出具的证明：长源矿业和鸡西贝特瑞矿山周边相关集体土地及林地正在依据实际需求逐步办理临时用地或土地出让使用手续；不存在被收回的情形，鸡西贝特瑞和长源矿业也不会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已就取得上述集体土地的使用权与相关村民签署书面协议，并已取得村民委员会、当地人民

政府和国土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已就实际需要使用的集体土地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办理临时用地的审批手续，该等集体土地不存在被收回的情形。

(2) 使用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鸡西贝特瑞的石墨露天矿以及长源矿业的尾矿库涉及的合计约 65.5 公顷的集体土地，约 54.2 公顷实际主要用于堆放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地表剥离物以及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等，除矿山开采所必须的开采、排土及运输相关的配套装置或设施外，鸡西贝特瑞和长源矿业未在该等集体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且已经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土地复垦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就长源矿业向柳毛乡柳毛村和柳毛乡中心村村民租赁的位于厂区周边、面积合计约为 23.7 公顷的耕地中，约 3.7 公顷由长源矿业用于建设事故处理池、管道、泵房等临时或配套建筑。该等临时或配套建筑并非永久建筑物，且均不属于长源矿业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他集体农用地大部分仍用于耕种，未改变集体土地的农业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就矿山开采、尾矿库建设或厂区周边临时配套建筑中实际需要使用的集体土地，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已向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恒山分局提交了办理临时用地的审批手续，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获得了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恒山分局的受理回复。

根据鸡西市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鸡西市麻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长源矿业和鸡西贝特瑞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因违反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恒山分局以及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麻山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长源矿业和鸡西贝特瑞不存在

受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在部分集体土地上修建临时或配套建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已就实际需要使用的集体土地向主管部门递交了办理临时用地的审批手续并已获受理，且该等临时或配套建筑并非永久建筑物，均不属于发行人并表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住房建筑以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在部分集体土地上建设临时或配套建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前述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A. 发行人使用的集体农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根据《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根据恒山区柳毛乡柳毛村村民委员会和恒山区柳毛乡中心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长源矿业和鸡西贝特瑞使用的位于柳毛村和中心村的集体农用地均不涉及基本农田。

根据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恒山分局出具的证明，长源矿业和鸡西贝特瑞尾矿库、厂区周边现有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长源矿业和鸡西贝特瑞也不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用途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并表子公司目前使用的集体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发行人并表子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用途的情形。

B. 发行人使用的集体林地不涉及禁止转让的林地或林地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可以依法转让的林木及林地使用权为：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及其林地使用权；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其他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包括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及其林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根据恒山区柳毛乡柳毛村村民委员会和恒山区柳毛乡中心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长源矿业和鸡西贝特瑞使用的位于柳毛村和中心村的集体林地均不涉及防护林或特种用途林及其林地使用权。

根据鸡西市恒山区柳毛乡人民政府及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恒山分局出具的证明，长源矿业和鸡西贝特瑞使用的集体林地均为老耕地造林，属于一般用材林。

综上，发行人并表子公司目前使用的集体林地不属于《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禁止转让的林地或林地使用权。

C. 发行人就使用集体土地的规范措施及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中实际需要的合计约 57.9 公顷的集体土地提交了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的申请及相关用地明细，申请载明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因矿山经营发展需要，申请办理前述集体土地的临时用地手续。该等集体土地具体包括：(a) 位于柳毛乡中心村的集体土地合计约 50.4 公顷，其中尾矿库所需使用的集体土地约为 17.1 公顷，石墨露天矿采矿所需使用的集体土地约为 33 公顷，厂区周边临时建筑所需使用的集体土地约为 0.3 公顷；(b) 位于柳毛乡柳毛村的集体土地合计约 7.5 公顷，其中石墨露天矿采矿及矿山道路所需使用的集体土地约为 3 公顷，尾矿库排土所需使用的集体土地约为 1.1 公顷，厂区周边临时建筑所需使用的集体土地约为 3.4 公顷。

就发行人并表子公司的上述临时用地申请，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恒山分局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书面受理回复，载明该局已收悉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提交的申请，并会对拟用地块开展实地勘察、审核等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恒山分局出具的证明，就长源矿业和鸡西贝特瑞涉及的相关集体土地和林地，其正在根据使用需求逐步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不存在被收回的情形，也不会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根据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恒山分局以及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麻山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长源矿业和鸡西贝特瑞不存在受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恒山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就前述取得和使用的相关集体土地尚在完善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以及在部分集体土地上修建临时或配套建筑物的情形，不会被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鉴于发行人并表子公司使用的集体土地不属于《土地管理法》中规定的需国务院批准方可使用的基本农田，也不属于《森林法》中禁止转让的林地及林地使用权；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已就使用该等集体土地向主管部门递交了办理临时用地的申请手续，相关申请已获主管部门受理且正在办理中；且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并表子公司使用的相关集体土地不存在被收回的情形，也不会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对本次发行挂牌造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对本次发行挂牌造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取得和使用上述集体土地的情况不会造成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障碍。

2. 前述土地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搬迁的风险，前述土地使用违规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发行人使用的集体农用地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搬迁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转让协议，相关村民与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承包合同、取得的林权证，以及恒山区柳毛乡柳毛村村民委员会和恒山区柳毛乡中心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签署相关集体土地租赁协议或转让协议的村民个人，是所对应集体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和有权流转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书面确认，以及恒山区柳毛乡柳毛村村民委员会和恒山区柳毛乡中心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a)** 就石墨露天矿和尾矿库使用的集体土地，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已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向相关村民支付了转让对价；**(b)** 就向村民租赁的位于厂区周边的集体土地，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对应的村集体支付了租金，且该等村集体已出具确认，确认其已经将相应费用按时足额支付给了对应的村民个人。

根据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长源矿业和鸡西贝特瑞的相关集体土地和林地正在依据实际需求逐步办理使用手续，不存在被收回的情形。

根据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恒山分局出具的证明，就长源矿业和鸡西贝特瑞涉及的相关集体土地和林地，其正在根据使用需求逐步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不存在被收回的情形。

根据恒山区柳毛乡柳毛村村民委员会和柳毛乡中心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村集体及村民不会向长源矿业或鸡西贝特瑞主张返还该等集体土地或以其他方式收回长源矿业或鸡西贝特瑞对该等集体土地的使用权，长源矿业及鸡西贝特瑞截至目前也未因使用该等集体土地与相关村集体或村民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使用的集体土地，系向相关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租赁或受让取得，并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向村民或向村集体支付了相应对价，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并表子公司使用的相关集体土地不存在被收回的情形，发行人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该等集体土地导致的搬迁风险。

(2) 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长源矿业和鸡西贝特瑞为发行人体系内鳞片石墨、球形石墨等原材料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主体，如长源矿业和鸡西贝特瑞不能继续使用上述集体土地，会对发行人石墨原材料及石墨深加工产品的供应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由于鸡西市是我国重要的石墨矿蕴藏地区，当地有大量不同加工程度的天然鳞片石墨供应。即便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因不能继续使用上述集体土地而导致其无法开采石墨矿，发行人也可通过购买天然鳞片石墨进行深加工以确保公司关键原材料的供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年5月、2018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山西贝特瑞、金石新材料因环保违规被行政处罚。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行业被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均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均已经按规定办理；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单位是否具备业务许可资质。（2）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以及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就问题（1）、（3）、（4）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已投产建设项目、已开工在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批复或自主验收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与第三方危废处理单位签署的委托协议以及危废处理单位的资质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时出具的整改文件和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整改措施、整改说明文件，查阅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关于国家排污许可证办理的相关规定，通过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是否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就发行人部分并表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访谈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污情况统计清单，对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统计数据；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环保税费的支付凭证；就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实地查看；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金额；对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均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均已经按规定办理；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单位是否具备业务许可资质。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均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均已经按规定办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 14 家并表子公司和 1 家境内分支机构中：发行人、贝特瑞公明厂、贝特瑞纳米、江苏贝特瑞、天津纳米、鸡西贝特瑞、长源矿业、惠州贝特瑞、惠州鼎元、天津贝特瑞、江苏新能源均有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鸡西超碳正在进行生产项目的建设、尚未完工；先进石墨烯、天津材料、金石新能源均未实际开展生产业务；贝特瑞矿产为鸡西贝特瑞 2020 年 5 月 13 日新设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A. 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中，已取得的国家排污许可证或已办理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编号	行业分类	证书核发/登记时间	有效期至	是否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1	贝特瑞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7230429091001U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019.12.12	2022.12.11	是（水污染）
2	贝特瑞公明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586481347001X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020.3.31	2025.3.30	否
3	贝特瑞纳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6894488752001Y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020.3.31	2025.3.30	否
4	江苏贝特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3MA1NAU5H7M001W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020.4.26	2025.4.25	否
5	天津纳米	《排污许可证》	91120224MA07871882001Q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019.11.20	2022.11.19	否
6	鸡西	《排污许	9123030055	石墨及	2020.4.27	2023.4.26	否

	贝特瑞	可证》（石墨深加工）	6119146W00 1V	其他非金属材料制造			
7	长源矿业	《排污许可证》	9123030058 3803787Q00 1Q	石墨、滑石采选	2020.4.29	2023.4.28	否

B. 正在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并表子公司存在尚未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的情况，具体如下：

i. 惠州贝特瑞

惠州贝特瑞取得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到期。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停止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2019]26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取消广东省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再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并要求各地组织排污单位及时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据此，惠州贝特瑞正在申请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

ii. 天津贝特瑞

天津贝特瑞正在申请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对天津市宝坻区生态环境局的访谈：天津贝特瑞所属行业不在 2017 年至 2019 年需要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的目录中；根据最新的管理目录和监管要求，天津贝特瑞需在 2020 年 9 月之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据此，天津贝特瑞正在申请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

iii. 惠州鼎元

惠州鼎元为目前惠州贝特瑞名下“扩建硅碳负极材料深加工项目及硅氧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际经营主体。根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惠州贝特瑞已就该项目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正在办理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惠州鼎元的手续，并计划在完成前述变更后，再由惠州鼎元以自身名义申请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

iv. 江苏新能源

江苏新能源目前为江苏贝特瑞名下“新建低成本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实际经营主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江苏贝特瑞已就该项目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正在办理将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和厂房转让予江苏新能源的手续，并计划在完成转让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将上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江苏新能源，再由江苏新能源以自身名义申请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

v. 鸡西贝特瑞

就鸡西贝特瑞的采矿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对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的访谈，鸡西贝特瑞所在的采矿行业在 2020 年内将开始国家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鸡西贝特瑞后续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就其采矿项目申请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

C. 部分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办理地方排污许可证或取得的地方排污许可证存在期限届满未能续期的情况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管理目录》”）及其官网 2018 年 2 月公布的《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关于新旧发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回复》，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管理目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对于尚未到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对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1.10）（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实施前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已经到期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并表子公司存在未办理地方排污许可证或

已取得的地方排污许可证期限届满未能续期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并表子公司执行污染物排放量监管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 i. 惠州贝特瑞(地方排污许可证 2019.10.30 到期)、长源矿业(地方排污许可证 2017.9.18 到期)和鸡西贝特瑞(地方排污许可证 2017.9.18 到期)在其持有的地方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至其按照所在行业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之前,按照其具体建设项目所取得的环评批复中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 ii. 天津贝特瑞、天津纳米、金石新材料因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办理地方排污许可证无强制要求,贝特瑞纳米因与总部处于同一园区内,因此报告期内均未办理地方排污许可证;上述并表子公司在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之前,实际按照环保部门在具体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此外,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及《环境保护税法》的相关规定,环保主管部门会定期对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进行核定,排污者需要根据其排污量的情况缴纳排污税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相关税费,环保主管部门在核定过程中,不存在因发行人排污量不符合规定而对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进行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上述实际从事生产业务的并表子公司,均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并表子公司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手续,不存在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办理排污登记手续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2)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文	是否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状态
1.	贝特瑞	新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钛酸锂、碳纳米管的生产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 1、2、3、4、5、6、8 栋、第 7 栋 A、B	深 光 环 批 [2010]200104 号	是	已完工
2.		扩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 1、2、3、4、5、6、8 栋、第 7 栋 A、B	深 光 环 批 [2013]200138 号	是	
3.		扩建每年生产负极材料 4 万吨，钛酸锂 1000 吨项目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 1、2、3、4、5、6、8 栋、第 7 栋 A、B	深 光 环 批 [2018]200145 号	是	
4.	贝特瑞公明厂	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美宝工业区 29 栋	深 光 环 批 [2019]200013 号	待产能达到验收标准后申请验收	已完工
5.	贝特瑞纳米	新建年产 12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一栋	深 光 环 批 [2018]200242 号	是	已完工
6.	惠州贝特瑞	新建年产 3 万吨锂电负极、新型碳/碳素材料项目（分三期建设）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黄洞村（7 号厂房）	惠市环建[2012]38 号	一期已验收	已完工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文	是否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状态
7.		扩建年产 3000 吨硅碳负极材料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黄洞村（8 号厂房）	惠阳环建函[2017]382 号	一期已验收	已完结
8.		扩建年产 4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黄洞村贝特瑞工业园（5 号厂房）	惠市环（惠阳）建[2019]212 号	尚未竣工、未验收	募投项目
9.		年产 4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黄洞村贝特瑞工业园（2 号厂房）	惠市环（惠阳）建[2020]203 号	尚未竣工、未验收	募投项目
10.		扩建硅碳负极材料深加工项目及硅氧负极材料生产线及检测试验中心和中试线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黄洞村湖洋坑（8 号厂房）	惠市环（惠阳）建[2019]213 号	尚未竣工、未验收	在建、尚未完工
11.	江苏贝特瑞	新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电源产业园	常坛环审[2018]105 号	分批申请验收中	分批投产、验收中
12.		新建年产 3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电源产业园	常金环审[2019]188 号	一期已验收	一期项目已验收；二期为募投项目
13.		新建低成本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电源产业园	坛环开审[2017]104 号	分批申请验收中	分批投产、验收中
14.	鸡西贝特瑞	新建石墨深加工项目	鸡西市麻山区跃进委马架房	鸡环建函[2010]41 号	是	已完结
15.		郎家沟石墨矿年开采 60 万吨石墨原矿项目	鸡西市柳毛石墨矿区郎家沟	鸡环建函[2013]88 号	是	已完结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文	是否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状态
16.	长源矿业	年开采石墨原矿 60 万吨及配套选矿厂项目	鸡西市恒山区柳毛乡中心村	鸡环建函[2011]120号	是	已完结
17.	天津贝特瑞	新建年产 3600 吨破碎料项目	天津市宝坻九园工业园区	津宝审批许可[2017]567号	是	已完结
18.		新建年产 5000 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项目	天津市宝坻九园工业园区	宝环许可表[2010]171号 宝环许可表[2013]109号	是	
19.		新增一台 RTO 蓄热式烟气氧化系统净化装置和一台 UV 光解系统	天津市宝坻九园工业园区	津宝审批许可[2015]298号	是	
20.		扩建 5500 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项目	天津市宝坻九园工业园区	津宝审批许可[2017]281号； 津宝审批许可[2017]827号	是	
21.		扩建 6000 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项目	天津市宝坻九园工业园区	津宝审批许可[2018]179号	是	
22.	天津纳米	长寿命、高安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铁锂系）产业化项目	天津市宝坻九园工业园区	联审单号：2101927	是	已完结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文	是否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状态
23.		生产线优化改造,增加3套辊道炉窑和1套喷雾干燥废气水洗塔系统	天津市宝坻九园工业园区	联审单号:2101927	是	
24.	鸡西超碳	超级电容器活性炭中试线项目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鸡环承审[2020]2号	尚未验收	在建、尚未完工

(3) 发行人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单位取得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存在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的情形，该等委托协议及处理单位取得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方	危废处理单位	委托处理的危废种类	委托协议有效期至	危废处理单位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	危废处理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1.	贝特瑞	深圳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废有机溶剂（酒精、异丙醇） 废空桶 水处理污泥	2020.4.14， 协议续签中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6050101）	2021.4.1
2.	贝特瑞 纳米	深圳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废空容器	2020.12.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6050101）	2021.4.1
3.	惠州贝特瑞	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2021.4.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404151224）	2022.3.27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石墨杂质 沉渣 废活性炭 废包装袋	2020.10.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441323160831）	2022.12.6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沉渣 非活性炭 废包装袋	2020.9.2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881180813）	2024.6.26
4.	江苏贝	扬州盛兴金属再	含镍废物	2020.12.31	《危险废物	2020.12.31

序号	公司方	危废处理单位	委托处理的危废种类	委托协议有效期至	危废处理单位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	危废处理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特瑞	生利用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JSYZ108400D005-2）	
		吴江市绿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含镍废物	2020.9.3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SZ05840OD021-3）	2021.1.13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沾染废物 废树脂 废乙醇 废活性炭	2020.12.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507OOI557-1）	2022.1
5.	长源矿业	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精（蒸）馏残渣（储存环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020.8.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2312821615）	2021.11.30
6.	天津纳米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实验室废酸液 实验室有机废液 废油	2020.7.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TJHW010津环保许可危险证（2018）005号）	2020.10.16
7.	天津贝特瑞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活性炭 废油 含漆废液 实验室沾染废液 空玻璃试剂瓶 实验室有机废液	2020.8.1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TJHW010津环保许可危险证（2018）005号）	2020.10.1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理单位均已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情况如下：

- A. 废气：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投料、破碎、烧结、过筛、包装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负极产品在造粒、烧结时还会产生烟气；
- B. 废水：发行人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车间清洁废水，正极产品生产时还会产生清洗废水，员工产生生活污水；
- C. 噪音：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部分生产设备（如破碎机、振动筛等）和部分辅助设备（如空压机、风机等）会产生噪音；
- D. 一般固废：主要有物料包装袋、生产尾料、生活污水等，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 E.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水站产生的工业污泥、废沥青焦油、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

发行人对于生产中产生的水污染物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或再利用；对于空气污染物，采用除尘、脱硫、焚烧、过滤等措施进行处理；对于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企业代为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含废水污染物（吨）	103,535	72,446	53,448
固体废弃物（吨）	29	76	196
大气污染物（吨）	65	71	51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投资	3,108.59	405.60	1,123.00
环保费用	993.87	718.62	664.81
合计	4,102.46	1,124.22	1,787.81

注：上述环保投资包括环保设施构建、环保固定资产购置支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 年，发行人环保支出较 2017 年有一定的降低，主要是 2017 年鸡西贝特瑞购置焚烧炉、山西贝特瑞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天津纳米磷酸铁锂产线环保设备投资、天津贝特瑞购置空气污染物处理设备金额较高所致；2019 年，发行人环保支出较 2018 年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江苏贝特瑞环保投资增加 1,786.73 万元和金石材料环保投资增加 457.78 万元所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环保费用较上年分别增长 53.81 万元和 275.25 万元，主要是因为鸡西贝特瑞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污水处理费用分别增长 83.20 万元和 156.10 万元所致。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实际运行状况良好，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日常生产活动中，发行人定期对关键环保设施进行运行检查，重点关注环保设施机械配置的齐备性以及关键控制参数是否处于合理范围，以便及时排查异常情况，保障环保设施良好运行。

(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建设惠州市贝特瑞年产 4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年产 3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年产 3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公司拟投入 1,410.00 万元用于构建通风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噪声控制系统和环境风险预防系统。对于惠州市贝特瑞年产 4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公司拟投入 1,239.40 万元以购建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噪声控制系统、固废处置系统、环境风险预防系统、水循环设备等。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污染物排放量和环保费用相匹配，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就其建设项目取得了相应的环评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并就相关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完成竣工验收或正在根据实际投产进度进行分批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除惠州贝特瑞和天津贝特瑞正在根据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申请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惠州鼎元和江苏新能源尚待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主体变更后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之外，鸡西贝特瑞采矿业务因行业规范尚未出台暂未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并表子公司，均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已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

(2)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募投项目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惠州市贝特瑞年产 4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	1.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关于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惠市环（惠阳）建[2019]212 号）； 2.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关于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惠市环（惠阳）建[2020]203 号）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	1.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关于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坛环开审[2017]28 号）（在下述“常金环审[2019]188 号”核发后，该批复作废） 2.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常金环审[2019]188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题下述“4 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披露的环保处罚情况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境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山西贝特瑞和金石新材料各存在 1 项处罚为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下述“4. 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相关回复内容，根据山西贝特瑞和金石新材料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山西贝特瑞和金石新材料均已完成了整改，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受到的处罚措施为罚款及其以上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8年5月，屏山县环境保护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金石新材料雨水收集沉淀池溢流口（雨水排口）污染物超标，于2018年7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对金石新材料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川环法宜屏罚字[2018]14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上述规定，超过水污染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内容为责令金石新材料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万元。根据前述规定，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述情况系金石新材料所租赁生产车间的原承租方拆除设备时散落了部分固废污染物，该等固废污染物在下雨后被冲刷至金石新材料的初期雨水收集沉降池进而导致水中污染物超标。金石新材料已采取清理雨水收集沉降池、对初期雨水收集沉降池的排放口启动治理措施、浇筑挡水设施、安排专人清扫等措施对上述情况予以整改，避免池水外流和水中污染物超标。

根据屏山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1月出具的说明，金石新材料已整改完成并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此外，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5日完成对金石新材料控股权的转

让，金石新材料自 2020 年 3 月 5 日后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并表子公司范围。

- (2) 2017 年 5 月，平定县环境保护局因山西贝特瑞存在生产车间石墨粉、石墨粒往筛分仓转运时，抓斗装、卸料过程产生扬尘严重，且车间未封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山西贝特瑞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平环罚字[2017]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上述规定，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内容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9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该等罚款已于 2017 年 12 月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山西贝特瑞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向平定县环保部门提交整改报告，通过规范员工操作、更换新抓斗以及将部分作业区域实行封闭、防止粉尘向外飞扬等措施对上述情况予以整改。

根据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平定分局出具的《证明》，山西贝特瑞已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是重大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此外，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对山西贝特瑞控股权的转让，山西贝特瑞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后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并表子公司范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并表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相关环保行政处罚予以整改，相关行政处罚情况未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 (1)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会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相关机构出具的主要检测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检测内容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出具日期
1.	贝特瑞	废水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30
				2019.8.15
				2019.4.26
				2019.1.21
				2018.10.30
				2018.7.17
				2018.5.13
				2018.3.20
				2018.1.2
				2017.8.21
				2017.5.31
		2017.2.13		
		废水、废气、噪音	深圳市彩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8.5
		废气、噪音	深圳市彩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9.14
				2018.12.7
		废气	深圳市彩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10.20
				2017.5.4
2.	贝特瑞 纳米	废气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11.29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6.20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10.20
		噪音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11.29
3.	惠州贝特瑞	废气	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9.16
				2018.5.23
				2018.4.17
			惠州市宏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11.2

序号	公司	检测内容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出具日期
		废水	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12.12
		噪音	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9.15 2018.6.14
4.	鸡西贝特瑞	废水、废气、噪音	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6.18
			黑龙江省洁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1.3
5.	长源矿业	废水、废气、噪音	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6.17
			吉林省华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7.6.8
		废气	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7.25
6.	江苏贝特瑞	废气、废水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11.5
			常州利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12.25
		废气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7.30
7.	天津纳米	废气、废水、噪音	天津市德安圣保安全卫生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2019.12.4
		废水	天津三方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4.26
		废气、噪声	天津三方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2.6
		废气、废水、噪音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6.6
8.	天津贝特瑞	废水	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19.4.1 2018.12.24 2017.8.15

序号	公司	检测内容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出具日期
		废气	谱尼测试科技 (天津)有限公司	2019.8.2
				2018.10.17
				2017.8.15
		噪声	谱尼测试科技 (天津)有限公司	2019.8.1
				2018.9.18
				2017.8.15
9.	金石新材料	废水、废气、噪声	宜宾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11.21
10.	山西贝特瑞	废气、噪声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1.11
		废气、噪声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5.16
		废气	山西中瑞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6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若现场检查未发现需要规范的内容，环保部门不会出具书面检查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环保主管部门书面检查文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处理意见/整改要求	落实/整改情况	检查日期
1.	天津贝特瑞	现场检查发现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被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对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不符问题进行整改，对原有烟囱进行加高，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高度标准	2019.4.17
2.	天津纳米	现场检查发现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停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被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对损坏的C线窑炉设备冷却到安全值后进行维修，并关闭粉碎区所有设备，避免进一步的粉尘污染	2018.10.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未发生构成《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所规定的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事故或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安全生产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8年10月，发行人子公司金石新材料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处罚；子公司贝特瑞纳米持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全部按照规定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2）贝特瑞纳米持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的原因和涉及的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发生安全事故，金石新材料安全方面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违规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情况，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相关制度措施是否有效执行。（5）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就问题（1）安全生产许可资质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鸡西贝特瑞及长源矿业目前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查了石墨矿、尾矿库相关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对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负责安全生产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

主管部门公示的违法违规及处罚信息；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贝特瑞纳米及天津纳米关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内部制度；查阅了发行人、贝特瑞纳米及天津纳米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备案证明及购买情况备案信息，报告期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信息、出入库台账及供应商资质，危险废弃物处置的委托合同及受托方资质；核查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对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负责安全生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示的违法违规及处罚信息；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3）的安全事故和安全违规行为，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并取得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被责令整改的情况，并取得了责令整改通知书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报告；核查了金石新材料安全事故相关的调查报告、整改说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复查意见以及发行人内部处罚通告文件；就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的合规性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的违法违规及处罚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4）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员工健康保护，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和员工健康保护相关的制度文件；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安全生产和员工健康方面的内部培训记录；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就职业病危害因素出具的检测、评价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就职业病危害因素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文件；就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和员工健康保护的合规性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的违法违规及处罚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劳动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全部按照规定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在从事生产活动之前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系指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的相关规定，对于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生产、且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列示的企业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鸡西贝特瑞、长源矿业的业务涉及石墨矿的开采、尾矿库的运行，均已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并表子公司生产的最终产品或中间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列示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烟花爆竹或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亦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列示的行业，因此不适用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中鸡西贝特瑞、长源矿业的业务涉及石墨矿的开采、尾矿库的运行，按照相关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资质，鸡西贝特瑞、长源矿业均已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贝特瑞纳米持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的原因和涉及的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1) 贝特瑞纳米持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的原因和涉及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贝特瑞纳米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过程中采购并使用了少量《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列示的硝酸，主要用于产品检测及品质检测。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14条，易制爆危险化学

品购买单位应当在购买后五日内，将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就前述业务，贝特瑞纳米向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申请并获得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并在每次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之后办理购买情况的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贝特瑞纳米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过程中采购并使用了少量《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列示的硝酸，主要用于产品检测及品质检测，因而贝特瑞纳米需要获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贝特瑞纳米及天津纳米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涉及采购并使用少量《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列示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但均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运输环节；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并表子公司均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

对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储存和处置，发行人、贝特瑞纳米及天津纳米均制定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内控制度，从而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及废弃等全过程进行规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贝特瑞纳米及天津纳米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执行情况如下：

- A. 发行人、贝特瑞纳米及天津纳米均设置了环境安全管理部门并配备专门管理人员，负责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 B. 在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之前，发行人、贝特瑞纳米及天津纳米均已在主管部门办理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备案手续，并审核了供应商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C. 就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行为，发行人、贝特瑞纳米及天津纳

米在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后相应办理购买情况的备案手续；

- D.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时由持有危险化学品管理资质的仓管员进行管理，出入库均进行台账管理；
- E.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通过专门的中间仓及化学品柜进行储存，并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属性分别进行存放；
- F.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完毕后统一收集，由环境安全部门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在地的公安主管部门公示的违法违规及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运输环节，涉及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和处置环节符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发生安全事故，金石新材料安全方面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喷炉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并表子公司金石新材料存在 1 起喷炉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2019 年 5 月 3 日，金石新材料的石墨化二车间生产人员在进行坩埚装炉的炉装作业时，没有按生产工艺规定的要求操作，导致炉料塌陷而发生喷炉事故。事故发生后，金石新材料及时启动公司内部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的处置程序和措施，向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以及屏山县应急管理局予以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事故发生后，金石新材料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事故原因进行了详细分析，通过加强对员工的工艺操作技能培训、修订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完善工艺设备监控报警系统、维修受损生产设施、加强日常应急处置物

资的储备、检查和维护、看管以及组织开展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等措施，加强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能力，同时按照公司内部《安全环保综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以及《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金石新材料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或特别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

屏山县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屏）应急复查[2019]052701号），对金石新材料的整改情况予以检查验收，并同意金石新材料自2019年5月24日恢复生产。

根据屏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金石新材料石墨化二车间在2019年5月3日发生喷炉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该局已责令金石新材料自行对造成事故的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上述违法行为不是重大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并表子公司金石新材料存在1项处罚措施为罚款及以上的安全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2018年10月，屏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金石新材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屏）安监罚[2018]监-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上述规定，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内容为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2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该等罚款已于2018年10月缴纳。且金石新材料已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编制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并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的自主验收。

根据屏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金石新材料已于2018年

12月完成整改验收工作，金石新材料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是重大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石新材料的喷炉安全事故和安全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安全方面的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未构成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事故或因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违规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情况，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相关制度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 (1) 安全生产违规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除金石新材料的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违规而被安监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5日完成对金石新材料控股权的转让，金石新材料自2020年3月5日后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并表子公司范围。

金石新材料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具体请见本题上述“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发生安全事故，金石新材料安全方面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回复内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金石新材料已就相关违法行为采取了处理措施并完成了整改验收工作，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由环境安全部负责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安全生产的统筹管理，各并表子公司下设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部门并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专员，总部的环境安全部会对各并表子公司的环境安全管理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以保证发行人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的落实以及安全生产事故的及时汇报和处理。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目前已经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

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与施工、消防、用电、防火防爆、应急救援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的管理部门、责任方、培训制度、检查和隐患排查以及应急救援流程予以明确规定，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以保证相关制度措施的有效执行和落实。

(3) 对员工健康保护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会涉及粉尘、噪音、高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发行人主要采取如下措施对员工健康进行保护：

- i. 在内部制度方面，建立了内部职业病防治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制定了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及检测、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 ii. 在员工职业健康保护方面，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会在员工入职前对其进行体检，并对员工进行上岗前的健康知识培训。对接触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的员工，为其发放防尘口罩、防噪耳塞等劳动保护防护用品，并每年安排相关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以保护员工在生产作业中的职业健康和安全。
- iii. 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备案和检测方面，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向当地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会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予以监测和出具检测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已就相关违法行为采取了处理措施并完成了整改验收工作，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员工职业健康相关的制度，并已采取配套措施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和实施。

七、《问询函》之问题 8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目前共有 1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1 家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7 家其他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1）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控股、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业绩，部分公司存在经营不善的原因。（2）分析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参股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关于业务的分工安排，是否存在区域分工或产品类型分工，是否存在公司内部竞争关系。（3）参股公司山西贝特瑞、金石新材料、深瑞墨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情况，上述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相关法律风险。（4）结合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6）部分控股子公司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亏损的原因，发行人投资上述公司的背景及主要商业考虑，下一步经营安排。（7）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等困难情形；请在“风险因素”章节中补充披露因子公司未实缴资本可能导致发行人按认缴资本承担股东责任等相关风险。（8）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是否具备实际控制能力，分红制度是否可确保经营利润分配给母公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就问题（1）和问题（2）的并表子公司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业务介绍；查阅了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1）和问题（2）中的参股公司业务情况核查，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获取了发行人参股公司就其基本情况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3）的参股公司合规情况核查，本所律师取得了山西贝特瑞、金石新材料市场监督、税务、劳动、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住建、消防、安监、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山西贝特瑞、金石新材料、深瑞墨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该三家企业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检索；取得了深瑞墨烯出具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4）的非全资并表子公司少数股东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非全资并表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投资协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发行人非全资并表子公司及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公开检索；查阅了贝特瑞纳米离职员工股权回购协议及转账凭证；查阅了发行人非全资并表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交易的相关资料；查阅了就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部分少数股东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5）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核查，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对外投资和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取得了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对外投资和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的核查结果；取得了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书面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6），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7），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非全资并表子公司的验资报告及注册资本缴纳凭证；查阅了惠州鼎元、鸡西超碳及贝特瑞矿产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资协议》；查阅了惠州鼎元及鸡西超碳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8），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非全资并表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最新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控股、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业绩，部分公司存在经营不善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各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业绩，部分公司存在经营不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并表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业绩，以及部分并表子公司存在经营不善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2019年度 净利润 (万元)	2019年度亏损原因
1.	贝特瑞纳米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三元正极材料	-10,823.49	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降；坏账损失增加。
2.	天津纳米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4,587.71	-
3.	天津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石墨类负极材料	-247.10	产品种类少、成本较高，毛利率下降。
4.	天津材料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114.86	-
5.	惠州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石墨制品加工服务	负极材料及石墨化加工	2,721.89	-
6.	惠州鼎元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	负极材料	1,668.73	-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2019年度 净利润 (万元)	2019年度亏损原因
		售			
7.	江苏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与三元正极材料	-7,860.72	投产初期，产能爬坡，单位固定成本高。
8.	江苏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天然及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313.75	投产初期，产能爬坡，单位固定成本高。
9.	鸡西贝特瑞	石墨制品制造	天然鳞片石墨、球形石墨、高纯石墨	1,752.02	-
10.	长源矿业	鳞片石墨的加工和销售	鳞片石墨	2,974.97	-
11.	鸡西超碳	活性炭、石墨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活性炭、石墨新材料等	-1.63	尚未开展经营。
12.	金石新能源	为报告期内非全资并表子公司金石新材料的投资控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业务	1,236.60	-
13.	先进石墨烯	石墨烯材料的应用及检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和相关项目投资	石墨烯材料的应用及检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547.24	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开展业务经营，主要是研发费用支出导致亏损。

注：上述并表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 (2) 报告期内各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业绩，部分公司存在经营不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主营

业务、主要产品、经营业绩，以及部分参股公司存在经营不善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度亏损原因
1.	山西贝特瑞	石墨化加工业务	石墨化加工服务	-1,997.86	新增产能尚未满产，固定成本有所上升；同时辅料价格上升。
2.	深瑞墨烯	石墨烯材料在电子器件和电池领域散热方面应用的研发、设计、销售	石墨烯导热膜	-223.94	业务开展初期，尚未实现盈利。
3.	万鑫石墨谷	纳米导电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纳米导电液	-176.01	新建产线处于投产初期，旧产线停用，单位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费用率较高，尚未实现盈利
4.	芳源环保	含镍、钴废物循环回收及镍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球形氢氧化镍	7,903.89	-
5.	青岛洛唯	石墨纯化加工业务	石墨纯化加工服务	-330.49	尚未开展业务，主要为管理费用支出。
6.	金石新材料	新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	石墨化加工服务	2,255.47	-
7.	威立雅科技	废旧电池回收技术、工艺及装备的研发与销售	从废旧电池处置环节提取的镍、钴粉末	-	尚未开展经营。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2019年度 净利润 (万元)	2019年度亏损原因
8.	鸡西哈工	球形石墨、石墨坩埚、电极的生产及销售	球形石墨和石墨坩埚	-152.97	尚未开展经营，主要为费用支出。
9.	西安易能	储能电厂运营业务	储能电站建设与运营	-421.07	业务开展初期，投入运行项目较少，尚未实现盈利。
10.	鹤岗贝特瑞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	-	尚未开展经营。
11.	乌海贝特瑞	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等	中间相炭微球	-507.16	业务开展初期，产销规模不足，尚未实现盈利。
12.	石墨烯创新中心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等	承担深圳市在石墨烯产业上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产品检验检测、标准研究制定、项目孵化培育等公共服务职能。	-998.15	业务开展初期，主要为费用支出。
13.	国联研究院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工业设计等	新能源电池方面的科研服务	-21,531.72	研发型职能，主要承担政府研发项目，研发费用支出较大。
14.	有电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等	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换电业务	199.49	-
15.	常州瑞德丰	精密技术研发；金属与塑胶产品的设计与销售等	电池模组、电池顶盖等	373.47	-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度亏损原因
16.	德威精密	电话机、对讲机、手机配件、电话充电器、塑胶模具、塑胶制品的销售等	手机及其他精密模具零组件等	-	已停止经营，处于清算阶段。
17.	时代高科	机械、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及其自动化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动力电池全自动真空干燥设备、智能柔性自动化物流线等	5,203.51	-
18.	龙鑫碳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等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坩埚，石墨提纯加工业务	-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注：山西贝特瑞、深瑞墨烯、金石新材料的财务数据业经审计，其他参股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鹤岗贝特瑞成立于 2019 年末、时间较短，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未编制财务报表；龙鑫碳素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未编制利润表。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并表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业绩以及部分公司 2019 年度亏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分析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参股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关于业务的分工安排，是否存在区域分工或产品类型分工，是否存在公司内部竞争关系。

(1)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关于业务的分工安排，是否存在区域分工或产品类型分工，是否存在公司内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遵循区域分工、产品类型划分的基本原则下，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业务，相互

之间以发挥集团化经营的协同效应为目标。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区域分工	产品或服务类型分工
1.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贴近华南新能源产业集群	天然及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以及新型负极材料
2.	贝特瑞纳米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贴近华南新能源产业集群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三元正极材料
3.	天津纳米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贴近华北新能源产业集群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4.	天津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贴近华北新能源产业集群	石墨类负极材料
5.	天津材料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6.	惠州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石墨制品加工服务	贴近华南新能源产业集群	主要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负极材料业务
7.	惠州鼎元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贴近华南新能源产业集群	新型负极材料
8.	江苏贝特瑞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贴近华东新能源产业集群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与三元正极材料
9.	江苏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贴近华东新能源产业集群	天然及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10.	鸡西贝特瑞	石墨制品制造	贴近天然石墨原材料基地	球形石墨、高纯石墨
11.	长源矿业	鳞片石墨的加工和销售	贴近天然石墨原材料基地	鳞片石墨
12.	鸡西超碳	活性炭、石墨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贴近天然石墨原材料基地	活性炭、石墨新材料等
13.	金石新能源	为报告期内非全资并表子公司金石新材料的投资控股平台	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
14.	先进石墨烯	石墨烯材料的应用及检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和相关项目投资	设立于深圳，依托地区丰富研发资源	石墨烯材料的应用及检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 (2) 发行人及参股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关于业务的分工安排，是否存在区域分工或产品类型分工，是否存在公司内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与参股公司之间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业务，发行人参股相关公司是以寻求协同效应为目标，对相关领域进行布局，发行人与参股公司之间以及参股公司相互之间由于业务领域或业务区域的差异，不存在内部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区域分工	产品或服务类型分工
1.	山西贝特瑞	石墨化加工业务	贴近煤电丰富资源地区	为公司石墨化加工产能需求提供支持
2.	深瑞墨烯	石墨烯材料在电子器件和电池领域散热方面应用的研究、设计、销售	设立于深圳，依托地区丰富研发资源	石墨烯导热材料领域进行的产业布局
3.	万鑫石墨谷	纳米导电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贴近天然石墨矿资源地区	新材料领域的布局
4.	芳源环保	含镍、钴废物循环回收及镍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贴近华南新能源产业集群区域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原材料保障性布局
5.	青岛洛唯	石墨纯化加工业务	贴近天然石墨矿资源地区	为公司石墨纯化加工产能需求提供支持
6.	金石新材料	新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务	贴近水电丰富资源地区	为公司石墨化加工产能需求提供支持
7.	威立雅科技	废旧电池回收技术、工艺及装备的研发与销售	贴近华南新能源产业集群区域	正极材料回收产业链布局
8.	鸡西哈工	球形石墨、石墨坩埚、电极的生产及销售	贴近天然石墨矿资源地区	保障原料供应进行的产业布局
9.	西安易能	储能电厂运营业务	无	储能业务的战略布局
10.	鹤岗贝特瑞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贴近天然石墨矿资源地区	拓宽原料供应渠道进行的产业布局
11.	乌海贝特瑞	锂电池负极材料研	贴近煤系焦资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进行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区域分工	产品或服务类型分工
		发、生产、销售等	源地区	的产业布局
12.	石墨烯创新中心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等	设立于深圳，依托地区丰富研发资源	石墨烯材料领域进行的产业布局
13.	国联研究院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工业设计等	无	寻求产业研究资源进行的布局
14.	有电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等	京津冀地区快递物流市场	新能源储能应用的产业布局
15.	常州瑞德丰	精密技术研发；金属与塑胶产品的设计与销售等	华东地区新能源产业集群区域	对新能源产业链的尝试性投资
16.	德威精密	电话机、对讲机、手机配件、电话充电器、塑胶模具、塑胶制品的销售等	华南地区消费电子产业集群区域	对消费电子产业的尝试性投资
17.	时代高科	机械、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及自动化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华南地区新能源产业集群区域	对新能源装备产业的尝试性投资
18.	龙鑫碳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等	贴近天然石墨矿资源地区	拓宽原料供应渠道进行的产业布局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与各并表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按照市场化和区域原则开展业务和进行分工，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内部竞争关系。

3. 参股公司山西贝特瑞、金石新材料、深瑞墨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情况，上述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山西贝特瑞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4”所述；金石新材料存在喷炉安全事故及安全和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4”及“六/（二）/3”所

述。

根据山西贝特瑞和金石新材料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山西贝特瑞的环保行政处罚以及金石新材料的喷炉事故、安全和环保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山西贝特瑞和金石新材料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深瑞墨烯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和深瑞墨烯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公司山西贝特瑞、金石新材料和深瑞墨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结合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如下 4 家非全资并表子公司：

序号	公司全称	发行人出资情况
1.	贝特瑞纳米	发行人出资 92.27%
2.	惠州鼎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贝特瑞出资 90.00%
3.	长源矿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鸡西贝特瑞出资 65.00%
4.	金石新能源	发行人出资 33.89%

该等非全资并表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贝特瑞纳米

A. 贝特瑞纳米的历史沿革

2009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和梁奇共同出资设立贝特瑞纳米；贝特瑞纳米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60 万元，持有出资比例 80%，梁奇出资 40 万元，持有出资比例 20%。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和梁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梁奇将其持有的贝特瑞纳米 20% 股权（对应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毕后贝特瑞纳米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12 月，贝特瑞纳米增加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发行人以

1,800 万元对价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完成后，贝特瑞纳米的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贝特瑞纳米增加注册资本 6,400 万元，发行人以 6,400 万元对价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完成后，贝特瑞纳米的注册资本增至 8,4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贝特瑞纳米拟增加 6,571 万元注册资本，发行人以 13,200 万元对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280 万元；黄友元、杨才德等 39 名员工以合计 3,227.50 万元对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91 万元，其中黄友元以 400 万元对价认购了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贝特瑞纳米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4,971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贝特瑞纳米 91.38% 股权，发行人董事、执行总经理黄友元持有贝特瑞纳米 1.07% 的股权。

2019 年 1 月 9 日，贝特瑞纳米作出股东会决议，因 6 名激励员工离职，该等员工持有的贝特瑞纳米股权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予以回购，同意贝特瑞纳米减少注册资本；该次减资完成后，贝特瑞纳米的注册资本减至 14,851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3 日，贝特瑞纳米召开股东会，通过变更注册资本决议，因 2 名激励员工离职，该等员工持有的贝特瑞纳米股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予以回购；该次减资完成后，贝特瑞纳米的注册资本减至 14,826 万元。

B. 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特瑞纳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3,680.00	92.27%
2.	黄友元	160.00	1.08%
3.	杨顺毅	120.00	0.81%
4.	杨才德	120.00	0.81%
5.	席小兵	120.00	0.81%
6.	程林	120.00	0.81%
7.	宋阜	80.00	0.54%
8.	吴小珍	60.0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孟少敏	50.00	0.34%
10.	刘又勇	30.00	0.20%
11.	陈碧峰	30.00	0.20%
12.	杨家容	25.00	0.17%
13.	谭成荣	20.00	0.13%
14.	叶志强	20.00	0.13%
15.	叶锦祥	15.00	0.10%
16.	周彬	15.00	0.10%
17.	李长江	15.00	0.10%
18.	王张健	10.00	0.07%
19.	毛元跃	10.00	0.07%
20.	罗亮	10.00	0.07%
21.	何伟	10.00	0.07%
22.	罗朝辉	10.00	0.07%
23.	许锋	10.00	0.07%
24.	霍道宽	10.00	0.07%
25.	张怀文	10.00	0.07%
26.	陈卫捷	10.00	0.07%
27.	赵瑒	10.00	0.07%
28.	任付金	10.00	0.07%
29.	周大明	10.00	0.07%
30.	杨亚东	10.00	0.07%
31.	李家洪	10.00	0.07%
32.	蓝裕发	6.00	0.04%
合计		14,826.00	100%

注：以上自然人股东均为参与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或管理人员。上表列示的谭成荣已离职，目前正按照贝特瑞纳米的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进行回购。

C. 贝特瑞纳米的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贝特瑞纳米的少数股东均为自然人，除已经离职并正在办理回购手续的谭成荣外，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员工，其投资贝特瑞纳米均为参加贝特瑞纳米的员工持股计划。

其中，黄友元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执行总经理，其投资贝特瑞纳米构成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就该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此外，贝特瑞纳米的其他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黄友元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以及黄友元参与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之外，贝特瑞纳米的其他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D. 贝特瑞纳米的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根据贝特瑞纳米的员工持股计划，及贝特瑞纳米与激励员工签署的增资协议，贝特瑞纳米可依据不同的情况回购相关员工所持有贝特瑞纳米股权，具体而言：

- i.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持有贝特瑞纳米股权之日起，需与贝特瑞纳米签订不少于 4 年的劳动合同。在此期间，若激励员工离职，则贝特瑞纳米有权根据其离职的具体情形、按照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该离职员工持有的贝特瑞纳米股权；
- ii. 员工持股计划中包含业绩承诺，即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贝特瑞纳米的累计税后总净利润不低于 8 亿元，总销售收入不低于 110 亿元；其中，净利润以贝特瑞纳米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依据，收入以贝特瑞纳米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为依据。

若 2020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承诺的业绩未能达成，则由贝特瑞纳米按 2020 年未经审计的贝特瑞纳米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作价，在三年内等额分批回购并注销激励员工所持的贝特瑞纳米股权。

- iii. 此外，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原则上终止全部或特定员工的持股计划，贝特瑞纳米按其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价回购并注销激励员工所持贝特瑞纳米股权：(a) 贝特瑞纳米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或分立；(b) 激励员工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

划事由等。

同时，前述员工持股计划及增资协议约定，若 2020 年业绩考核期满、贝特瑞纳米实现了前述业绩承诺，原则上优先采取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员工所持贝特瑞纳米股权的方式实现员工的退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市场价为参照，贝特瑞纳米股权价格按未来收益法进行评估，以未来三年业绩承诺对应的评估值为参照，并设三年业绩承诺，根据业绩完成情况调整股数和解禁流通。

除前述回购约定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贝特瑞纳米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亦不涉及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贝特瑞纳米因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对其少数股东存在股权回购安排。除此之外，贝特瑞纳米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亦不涉及利益输送。

(2) 惠州鼎元

A. 惠州鼎元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2019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惠州贝特瑞与惠州鼎新签署《合资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惠州鼎元。2019 年 1 月 4 日，惠州鼎元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惠州贝特瑞	9,000.00	90.00%
惠州鼎新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

自惠州鼎元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鼎元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B. 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惠州鼎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鼎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2KM496T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黄洞村湖洋坑地段（贝特瑞公司厂区内）高温煅烧车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建国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惠州鼎新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任建国	200.00	20.00%
庞春雷	150.00	15.00%
何鹏	150.00	15.00%
郑德立	100.00	10.00%
姜身永	50.00	5.00%
郭锸明	50.00	5.00%
李向军	25.00	2.50%
杨连波	25.00	2.50%
肖称茂	25.00	2.50%
汪静伟	15.00	1.50%
刘奕	15.00	1.50%
车宗洲	15.00	1.50%
李晓栋	15.00	1.50%
孔一鸣	15.00	1.50%
邓志强	15.00	1.50%
黄小奇	15.00	1.50%
梁腾宇	15.00	1.50%

张振	15.00	1.50%
肖德杰	15.00	1.50%
熊倬	15.00	1.50%
石晓太	15.00	1.50%
屈丽娟	15.00	1.50%
杨锋	15.00	1.50%
谢维	7.50	0.75%
羊丽妹	7.50	0.75%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执行总经理任建国担任惠州鼎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惠州鼎新的 20% 出资份额，惠州鼎新剩余的 80% 出资份额由惠州鼎新的其他核心骨干共同持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惠州鼎新共同投资惠州鼎元，有助于维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性。

- C. 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执行总经理任建国担任惠州鼎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惠州鼎新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惠州鼎元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就该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惠州鼎新系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生产经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惠州鼎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州鼎元的少数股东惠州鼎新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共同设立惠州鼎元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惠州鼎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亦不涉及利益输送。

(3) 长源矿业

A. 长源矿业的历史沿革

2011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自然人李永帅共同出资设立鸡西长源。鸡西长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3,500.00	70.00%
李永帅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

2016年7月22日，发行人与鸡西贝特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长源矿业70%股权以3,972.4849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鸡西贝特瑞。该次转让完成后，鸡西长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鸡西贝特瑞	3,500.00	70.00%
李永帅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

2017年2月17日，长源矿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1,000万元；其中，鸡西贝特瑞以6,900万元对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900万元；柳毛富祥将其对长源矿业的4,100万元债权转为股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1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鸡西长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鸡西贝特瑞	10,400.00	65.00%
柳毛富祥	4,100.00	25.62%
李永帅	1,500.00	9.38%
合计	16,000.00	100%

B. 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情况，柳毛富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鸡西市柳毛富祥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5651642487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	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柳毛乡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永帅
经营范围	石墨加工及石墨制品制造
股权结构	李永帅持有47%股权、李洪生持有43%股权、李俭茹持有10%股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查询情况，以及柳毛富祥的书面确认，柳毛富祥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区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鸡西龙鑫碳素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坩埚产品，特碳产品（130以下碳棒）	43.00%
2.	长源矿业	黑龙江省	鳞片石墨的加工和销售	25.62%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查询情况，以及李永帅的书面确认，李永帅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区	主营业务	任职	持股比例
1.	柳毛富祥	黑龙江省	石墨加工及石墨制品制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00%
2.	长源矿业	黑龙江省	鳞片石墨的加工和销售	董事兼总经理	9.38%
3.	贝特瑞矿产	黑龙江省	拟从事石墨制品制造	经理	-

注：贝特瑞矿产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鸡西贝特瑞于2020年5月13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C. 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长源矿业的少数股东柳毛富祥和李永帅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李永帅担任长源矿业的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是长源矿业的少数股东，其与长源矿业之间存在领取必要的领薪、报销款等款项及获得分红款的情况。柳毛富祥除了作为股东获得分红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柳毛富祥的书面确认，柳毛富祥与长源矿业之间还存在如下交易情况：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发生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向长源矿业销售矿石	-	-	239.25
2.	向长源矿业采购鳞片石墨	884.16	-	-

根据发行人、柳毛富祥和李永帅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少数股东柳毛富祥和李永帅持有的长源矿业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该等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亦不涉及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源矿业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长源矿业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亦不涉及利益输送。

(4) 金石新能源

A. 金石新能源的历史沿革

2017年9月6日，宜宾金石合金有限公司和万鸣共同出资设立金石新能源。金石新能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200万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鸣	960.00	80.00%
宜宾金石合金有限公司	240.00	20.00%

合计	1,200.00	100%
----	-----------------	-------------

2017年9月10日，金石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560万元，均由万鸣认缴。该次增资完成后，金石金能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鸣	2,520.00	91.30%
宜宾金石合金有限公司	240.00	8.70%
合计	2,760.00	100%

2017年11月13日，金石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宜宾金石合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鸣，同时增加注册资本2,020万元。其中，万鸣以410万元的对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发行人以1,660.50万元的对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20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金石金能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鸣	3,160.00	66.11%
发行人	1,620.00	33.89%
合计	4,780.00	100%

2020年4月，金石新能源申请简易注销；2020年4月23日，金石新能源作出简易注销公告，目前仍在公告期内。

B. 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查询情况，以及万鸣的书面确认，万鸣的任职及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区	主营业务	任职	持股比例
1.	屏山县鑫诚电力有限公司	四川省	水力发电；电力输发配设备销售安装	执行董事	80.00%
2.	四川省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企业服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监事	5.00%
3.	四川屏山天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生产和销售碳化钙	副董事长	0.03%
4.	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	投资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董事长	66.11%
5.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新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务；石墨化加工服务	董事长	40.88%

C. 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万鸣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万鸣担任金石新能源及金石新材料的董事长，与金石新材料之间存在领取必要薪酬、报销款等款项的情况；万鸣作为金石新能源的股东，存在从金石新能源处获得分红款的情况。除此之外，万鸣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往来。

根据发行人、万鸣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少数股东万鸣持有的金石新能源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万鸣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要求发行人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的安排、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石新能源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金石新能源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亦不涉及利益输送。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

公司，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持股或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持股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并表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并表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公司的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万鑫石墨谷	6.00%	哈尔滨万鑫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投资平台
		哈尔滨金纳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碳纳米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有电北京	2.69%	电动自行车换电业务
长源矿业	65%	龙鑫碳素	5%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坩埚产品，特碳产品（130以下碳棒）
芳源环保	11.20%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电解铜、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江门芳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开发、生产、销售：镍、钴、铜金属材料、氢氧化镍、氢氧化钴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2.20%	生产、销售、研发三元锂电材料
		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0%	生产、销售、研发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电解铜、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威立雅科技	16%	废旧电池回收技术、工艺及装备的研发与销售
西安易能	13.54%	扬州众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储能电站运营

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并表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公司的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无锡康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储能电站运营
		扬州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储能电站运营
		丹阳康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70%	储能电站运营
		泰州恒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00%	储能电站运营
时代高科	1.15%	时代高科技设备（赣州）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平台
		上海申城时代高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海台姆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全自动单体组合式真空干燥设备、工业精密清洗灭菌等
		深圳市时代达索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研发
		天津市台姆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全自动单体组合式真空干燥设备、工业精密清洗灭菌等
		深圳市时代天宫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深圳市台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吉安市吉州区高工华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项目投资
石墨烯创新中心	3.50%	深圳市康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国联动力研究院	2.15%	华鼎国联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8.79%	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工作
		华鼎国联四川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华鼎国联电池材料有	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工作

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并表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公司的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限公司 持股 100%	
		华鼎国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0.46%	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工作
		华鼎国联四川	华鼎国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工作
		加拿大固态电池公司	100%	固态锂电池研发工作
有电北京	11.71%	有电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55.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常州瑞德丰	1.87%	常州瑞德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江苏常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瑞德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常州华科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常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未实际开展业务
		青海瑞德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德威精密	1.67%	贵州天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东莞市亮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除芳源环保对外投资的企业江门市芳源

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和江门芳源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三元锂电材料前驱体，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关联性；国联研究院对外投资的企业华鼎国联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华鼎国联四川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从事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工作，与发行人正极业务相同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持股及控制的发行人并表范围之外的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华鼎国联四川 2019 年度存在向发行人采购负极材料的业务往来，交易金额为 7.48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八/8.2/8.2.1/8.2.1.1”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华鼎国联四川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 7.48 万元采购业务外，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持股及控制的发行人并表范围之外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国联研究院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华鼎国联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向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三元前驱体 8.98 万元之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持股及控制的发行人并表范围之外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持股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	-------------

1.	哈尔滨万鑫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贺雪琴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刘志文担任董事，中国宝安的联营企业
2.	哈尔滨金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的联营企业
3.	华鼎国联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华鼎直接持股 81.21%，发行人董事刘仕洪担任董事
4.	华鼎国联四川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华鼎间接控制
5.	华鼎国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北京华鼎直接持股 81.40%，发行人董事刘仕洪担任董事
6.	华鼎国联四川	北京华鼎间接控制
7.	有电北京	中国宝安控股子公司宁波拜特和万鑫石墨谷分别持股 15.08%和 2.69%
8.	威立雅科技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晓峰担任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持股或控制的发行人并表范围之外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6. 部分控股子公司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亏损的原因，发行人投资上述公司的背景及主要商业考虑，下一步经营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部分并表子公司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亏损的原因及经营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是否未从事经营活动或亏损	未从事经营活动或亏损原因	投资背景及主要商业考虑	下一步经营安排
1.	贝特瑞纳米	2019 年度亏损	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降；坏账损失增加	作为公司正极材料业务的核心、专业经营主体和平台	专门从事正极材料研发
2.	天津贝特瑞	2019 年度亏损	产品种类少，成本较高，毛利率下降	布局华北新能源产业集群区域负极材料市场	抓住区域市场机遇，提升产能利用率，提升业绩
3.	天津材料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迁址后，业务已由天津贝特瑞承接，	布局华北锂离子电池区域负极材料市	完成债权追索后即进行清算注销

序号	公司简称	是否未从事经营活动或亏损	未从事经营活动或亏损原因	投资背景及主要商业考虑	下一步经营安排
			拟清算注销：天津材料目前尚有一项其作为原告的未决债权追索诉讼	场	
4.	江苏贝特瑞	2019 年度亏损	投产初期，产能爬坡，单位固定成本高	布局华东新能源产业集群区域正极材料市场	抓住区域市场机遇，提升产能利用率，提升业绩
5.	江苏新能源	2019 年度亏损	投产初期，产能爬坡，固定成本高	布局华东新能源产业集群区域负极材料市场	抓住区域市场机遇，提升产能利用率，提升业绩
6.	鸡西超碳	2019 年度亏损且未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等石墨新材料产业化	推进项目建设进程，抓住市场机遇
7.	金石新能源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为持股平台	基于业务导入与产能保障采取的投资方式	目前正处于清算阶段
8.	先进石墨烯	2019 年度亏损	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开展业务经营。	石墨烯材料的应用及检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加快石墨烯材料应用研发并产业化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部分并表子公司未从事经营活动或 2019 年度亏损及相关投资背景具有合理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就相关并表子公司做出了相应的下一步经营安排。

7. 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等困难情形；请在“风险因素”章节中补充披露因子公司未实缴资本可能导致发行人按认缴资本承担股东责任等相关风险。

- (1) 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等困难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惠州鼎元、鸡西超碳及贝特瑞矿产存在全部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 惠州鼎元

惠州鼎元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负极材料，系由惠州贝特瑞与惠州鼎新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共同设立。其中，惠州鼎新是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旨于提升员工稳定性并实现风险与收益共担，由发行人的执行总经理任建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贝特瑞已缴纳完毕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惠州鼎新尚有 6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尚未缴纳完毕；惠州鼎元各股东的认缴及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惠州贝特瑞	9,000.00	9,000.00
惠州鼎新	1,000.00	400.00
合计	10,000.00	9,400.00

根据惠州鼎元章程的规定，股东出资在 203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同时，根据惠州贝特瑞和惠州鼎新签署的《合资协议》，各股东应在惠州鼎元设立（即 2019 年 1 月 4 日）后三个自然年内每年分别缴纳 4,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其中惠州鼎新应分别缴纳 40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因此，惠州贝特瑞及惠州鼎新的实缴出资情况符合惠州鼎元章程及《合资协议》的约定。

根据《公司法》第 28 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因此，惠州贝特瑞及惠州鼎新的实缴情况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惠州鼎元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惠州鼎元总资产 23,544.12 万元，净资产 11,068.73 万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因此，惠州鼎元的认缴注册资本未全额到位的情况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州鼎元的部分股东尚未完全缴纳认缴注册资本的情况具有合理性，未违反惠州鼎元章程、《合伙协议》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造成不利影响，且惠州鼎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

B. 鸡西超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鸡西超碳主要从事活性炭、石墨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系由鸡西贝特瑞与万鑫石墨谷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共同设立。鸡西超碳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鸡西贝特瑞认缴出资 980 万元，出资比例 49%；万鑫石墨谷认缴出资 1,020 万元，出资比例 51%。2019 年 10 月，鸡西贝特瑞受让万鑫石墨谷所持 51% 股权，从而持有鸡西超碳 100% 股权。

根据鸡西超碳章程的约定，各股东应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缴足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鸡西超碳设立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鸡西贝特瑞与万鑫石墨谷均未按照鸡西超碳章程的约定实缴出资，亦未根据鸡西超碳的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实缴时间的变更备案手续。

自鸡西贝特瑞受让万鑫石墨谷持有的鸡西超碳 51% 股权后，鉴于鸡西超碳拟开展活性炭业务且存在资金需求，鸡西贝特瑞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向鸡西超碳实缴了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1,7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鸡西超碳的股东已经实缴了全部认缴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鸡西超碳在报告期内未因股东未及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而与债权人发生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鸡西超碳的股东未严格按照鸡西超碳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但考虑到鸡西超碳设立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在报告期内也未因股东未及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而与债权人发生纠纷，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鸡西贝特瑞已经缴足全部认缴注册资本；因此，该实缴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 贝特瑞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贝特瑞矿产后续拟从事采矿业务，系鸡西贝特瑞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设立的全资子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贝特瑞矿产的章程约定，股东应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之前缴足注册资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特瑞矿产尚未实缴任何注册资本，未违反贝特瑞矿产的章程约定。

鉴于贝特瑞矿产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章程约定的缴纳期限未届满，因此，鸡西贝特瑞的认缴注册资本未全额到位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贝特瑞矿产的股东尚未完全缴纳认缴注册资本的情况具有合理性，未违反贝特瑞矿产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部分子公司未足额实缴出资的补充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完全实缴出资的风险”的风险因素。

8. 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是否具备实际控制能力，分红制度是否可确保经营利润分配给母公司。

发行人非全资并表子公司包括贝特瑞纳米、惠州鼎元、长源矿业及金石新能源。其中，经发行人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石新能源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金石新能源目前正在进行清算注销程序。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对另外三家非全资并表子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及分红安排如下：

(1) 贝特瑞纳米

A. 发行人对非全资并表子公司是否具备实际控制能力

在股权结构方面，发行人直接持有贝特瑞纳米的 92.27% 股权，系贝特瑞纳米的控股股东。

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发行人对贝特瑞纳米亦享有控制权。根据

贝特瑞纳米的章程，贝特瑞纳米董事会共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根据出资比例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委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任。目前，贝特瑞纳米的董事成员为黄友元、刘志文及孔东亮，现任监事为杨才德，均为发行人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现任总理由发行人的执行总经理黄友元担任。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对贝特瑞纳米享有实际控制能力。

B. 分红制度是否可确保经营利润分配给母公司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

根据贝特瑞纳米的章程，股东按出资比例分红，且未对股东获得分红的权利作出任何限制；同时，贝特瑞纳米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其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会过半数审议通过，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股东会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系贝特瑞纳米的控股股东，持有贝特瑞纳米的92.27%股权，对贝特瑞纳米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均具有控制力。因此，发行人有权根据前述《公司法》及贝特瑞纳米章程的规定，通过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会过半数审议通过，从而确保将贝特瑞纳米的经营利润分配给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贝特瑞纳米具备实际控制能力，贝特瑞纳米的章程规定的分红决定权限可以确保其经营利润分配给发行人。

(2) 惠州鼎元

A. 发行人对非全资并表子公司是否具备实际控制能力

在股权结构方面，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惠州贝特瑞间接持有

惠州鼎元的 90%股权，惠州贝特瑞系惠州鼎元的控股股东。

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惠州贝特瑞对惠州鼎元享有控制权。根据惠州鼎元的章程，惠州鼎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股东会聘任或解任。目前，惠州鼎元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任建国，现任监事为杨书展，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惠州贝特瑞对惠州鼎元享有实际控制能力。

B. 分红制度是否可确保经营利润分配给母公司

经审阅惠州鼎元的章程，未对股东分红方式作出明确约定，亦未对股东获得分红的权利作出任何限制。同时，该章程约定惠州鼎元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执行董事制定、并经股东会过半数审议通过，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股东会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惠州贝特瑞系惠州鼎元的控股股东，持有惠州鼎元的 90%股权，对惠州鼎元的股东会及执行董事均具有控制力。因此，惠州贝特瑞有权根据前述《公司法》及惠州鼎元章程的规定，通过执行董事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会过半数审议通过，从而确保将惠州鼎元的经营利润分配给惠州贝特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惠州贝特瑞对惠州鼎元享有实际控制能力，惠州鼎元的章程规定的分红决定权限可以确保其经营利润分配给发行人。

(3) 长源矿业

A. 发行人对非全资并表子公司是否具备实际控制能力

在股权结构方面，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鸡西贝特瑞间接持有长源矿业的 65%股权，鸡西贝特瑞系长源矿业的控股股东。

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鸡西贝特瑞对长

源矿业享有控制权。根据长源矿业的章程，长源矿业董事会共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委任。目前，长源矿业的董事为赵勃、李永帅及刘智良，监事为黄映芳；除李永帅外，其他董事和监事均为鸡西贝特瑞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鸡西贝特瑞对长源矿业享有实际控制能力。

B. 分红制度是否可确保经营利润分配给母公司

经审阅长源矿业的章程，未对股东分红方式作出明确约定，亦未对股东获得分红的权利作出任何限制。同时，该章程约定利润分配方案由其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会过半数审议通过，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股东会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鸡西贝特瑞系长源矿业的控股股东，持有长源矿业的 65% 股权，在长源矿业董事会中占有 2/3 席位，对长源矿业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均具有控制力。因此，鸡西贝特瑞有权根据前述《公司法》及长源矿业章程的规定，通过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从而确保将长源矿业的经营利润分配给鸡西贝特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鸡西贝特瑞对长源矿业具备实际控制能力，长源矿业的章程规定的分红决定权限可以确保其经营利润分配给发行人。

八、《问询函》之问题 9 关于转让子公司山西贝特瑞股份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将子公司山西贝特瑞 28.75% 股份转让给山西晋沪，转让后山西晋沪、发行人分别持有山西贝特瑞 52.75%、47.25% 股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山西晋沪的实际控制人耿林华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请发行人说明：（1）转让山西贝特瑞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山西贝特瑞业务在发行人业务定位中的作用，与发行人之间内部交易情况及公允性。

（2）上述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估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的价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收购方资金来

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发行人对山西贝特瑞是否丧失实际控制权，将山西贝特瑞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合规。(3) 出售股份的相关会计处理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 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经营及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就问题（1），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关于山西贝特瑞的业务介绍；查阅了发行人与山西贝特瑞之间内部交易的相关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相同交易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告及山西贝特瑞的工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山西贝特瑞的股东会决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获取了山西晋沪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山西贝特瑞在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转让山西贝特瑞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山西贝特瑞业务在发行人业务定位中的作用，与发行人之间内部交易情况及公允性。

(1) 山西贝特瑞业务在发行人业务定位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以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业务为起点，在 2010 年前后，其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业务得到逐步发展，成为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石墨化加工是发行人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必备环节。为了快速提升发行人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环节的产能保障和生产工艺水平，发行人与山西晋沪

于 2011 年 10 月合资设立山西贝特瑞，发行人持股 51%。其中，山西晋沪以其存量的石墨化生产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出资入股，有助于山西贝特瑞快速形成有效的石墨化加工产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山西贝特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

(2) 转让山西贝特瑞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由于近年石墨化加工厂商的产能扩张、负极材料厂商开始自建石墨化加工产能，该双重因素的叠加导致石墨化加工行业的产能供给趋于宽松。一方面，石墨化加工产能不再紧缺，可获得性增强，采购价格亦有所下降，对负极材料厂商成本的影响减弱；另一方面，石墨化加工行业的盈利能力亦相应减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在该行业背景之下，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开始筹划调整石墨化加工业务板块的投资与控股策略，转变为战略持股，相关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转变为参股策略的优势在于：

- A. 既可以维持石墨化加工产能的保障水平，也可以更好地调动和发挥合资方的主观能动性与积极性，从而更加市场化地经营石墨化业务；
- B. 回笼部分资金用于发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C. 在未来锂离子电池产业快速增长过程中，可以减少对市场化程度高、资产投入高的石墨化环节的投资，减轻发行人的产业链投资压力，从而更好地投资和发展主业核心环节。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转让山西贝特瑞的控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山西贝特瑞与发行人之间内部交易情况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西贝特瑞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委托山西贝特瑞提供相关物料的石墨化加工服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西贝特瑞、金石新材料及外部加工商之间的石墨化加工业务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物料品种	年度	山西贝特瑞			金石新材料			外部加工商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吨)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吨)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吨)
含添加剂物料	2019年	1,176.77	2,990.32	2.54	4,909.17	12,127.75	2.47	208.03	307.32	1.48
	2018年	363.75	1,013.49	2.79	2,063.96	4,946.71	2.40	398.00	592.40	1.49
	2017年	228.14	621.52	2.72	3.12	5.42	1.74	175.49	285.10	1.62
其他物料	2019年	5,237.98	7,704.37	1.47	3,667.11	5,680.37	1.55	11,354.63	16,808.93	1.48
	2018年	4,107.68	6,290.33	1.53	3,792.51	6,046.68	1.59	7,799.20	12,758.47	1.64
	2017年	4,831.00	7,782.93	1.61	1,656.00	2,547.57	1.54	7,171.76	11,246.16	1.57
合计	2019年	6,414.75	10,694.69	1.67	8,576.28	17,808.12	2.08	11,562.67	17,116.25	1.48
	2018年	4,471.43	7,303.82	1.63	5,856.47	10,993.39	1.88	8,197.19	13,350.87	1.63
	2017年	5,059.14	8,404.45	1.66	1,659.12	2,552.99	1.54	7,347.25	11,531.27	1.57

根据上表的交易数据，对于其他物料的石墨化加工单价，山西贝特瑞、金石新材料及外部加工商加工费单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具有公允性。

对于含添加剂物料与其他物料的加工单价差异，以及山西贝特瑞、金石新材料与外部加工商的含添加剂物料加工单价差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A. 含添加剂物料与其他物料的加工单价方面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含添加剂物料的加工单价明显高于其他物料的加工单价，主要原因如下：

- i. 含添加剂物料的加工工序较其他物料复杂，石墨化加工前还需进行其他加工工序，导致单位加工成本增加。
- ii. 含添加剂物料加工所需的耗电量高于其他物料，一般而言，每吨含添加剂物料的耗电量较其他物料高数千度以上，导致单位加工成本相应增加。
- iii. 含添加剂物料的石墨化加工难度大、品质要求高，产出低，导致综合成本增加。

因此，工序增加、能耗增加以及加工难度大等原因造成含添加剂物料的加工单价高于其他物料。

B. 山西贝特瑞、金石新材料与外部加工商的含添加剂物料加工单价差异分析

含硅石墨化物料系用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高端产品，技术保密要求较高、品质要求高、加工难度大，因此在发行人内部石墨化产能充足的情况下，一般优先委托其并表子公司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从而保证发行人产品的品质稳定性。

山西贝特瑞、金石新材料与外部加工商在含添加剂物料加工单价方面的差异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

- i. 如上所述，含添加剂物料较其他物料多一些工序，出于品质控制的考虑，发行人在委托其他外部加工商提供含添加剂物料的石墨化加工之前，一般会自行完成额外的工序。因此，发行人委托外部加工商提供含添加剂物料石墨化加工服务的单价不包括该等额外工序的加工成本。
- ii.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外部加工商进行石墨化加工的含添加剂物料，主要以工艺验证的试验料为主，用于研究含添加剂物料石墨化工艺及产能提升的方法。因此，发行人委托外部加工商提供含添加剂物料的整体加工量较小。为降低加工成本、保障业务收益，外部加工商一般要求同时搭配装炉量大、石墨化加工成本低的其他物料进行同炉石墨化，从而通过其他物料来分摊含添加剂物料的加工成本。因此，外部加工商的含添加剂物料石墨化加工单价低于山西贝特瑞、金石新能源的加工单价。
- iii. 2018年度，山西贝特瑞的含添加剂物料加工费用单价高于金石新材料，主要是由于金石新材料当时的产能所限，含添加剂物料石墨化加工前的额外工序均由山西贝特瑞完成，随后再由金石新材料进行进一步的石墨化处理。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与山西贝特瑞之间内部交易

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2. 上述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估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的价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收购方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发行人对山西贝特瑞是否丧失实际控制权，将山西贝特瑞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合规。

(1) 上述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山西贝特瑞28.75%股权以10,028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山西晋沪。2019年12月10日，山西贝特瑞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山西贝特瑞28.75%股权转让给山西晋沪。

(2) 股权转让价格的估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前述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在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出具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9]第1268号）确定的评估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对山西贝特瑞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结论。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山西贝特瑞的报表账面总资产为37,990.72万元，负债为20,909.25万元，净资产为17,081.4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9,281.42万元，增值2,199.94万元，增值率12.88%；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856.44万元，增值17,774.96万元，增值率104.06%。

该评估报告按收益法评估后的山西贝特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4,856.44万元，山西贝特瑞28.75%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约为10,021.23万元。参照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山西贝特瑞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0,028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山西贝特瑞的主营业务为石墨化加

工业务，且发行人为山西贝特瑞的第一大客户。鉴于石墨化加工业务属于成熟度、市场化程度高的业务，发行人及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预测时既考虑了山西贝特瑞的历史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也考虑了石墨化加工业务的行业发展变化带来的影响，通过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期内毛利率水平、费用率水平以及净利率水平，与山西贝特瑞在评估基准日前两年一期的相应指标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 (3) 股权转让的价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收购方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山西晋沪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所持有山西贝特瑞 28.75%的股权以 10,028 万元对价转让给山西晋沪；山西晋沪于该协议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00 万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股权转让款 3,028 万元。

经核查，山西晋沪已按照前述协议约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发行人以及山西晋沪的书面确认，山西晋沪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 (4) 发行人与山西晋沪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山西晋沪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发行人以及山西晋沪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山西晋沪之间不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

- (5) 发行人对山西贝特瑞是否丧失实际控制权。

在股权结构方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前，发行人持有持有山西贝特瑞的 76%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发行人持有山西贝特瑞的 47.25%股权，山西晋沪持有山西贝特瑞的 52.75%股权，因此，发行人不再拥有山西贝特瑞的控股权。

在公司治理方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山西贝特瑞董事会设 3 名董事，其中贝特瑞有权推荐 1 名，山西晋沪有权推荐 2 名；山西贝特瑞设 1 名监事，由

山西晋沪推荐；总理由山西晋沪推荐后经董事会聘任。因此，山西晋沪有权主导山西贝特瑞的经营决策权与管理权。

综上，结合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方面的综合情况，发行人已丧失对山西贝特瑞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山西贝特瑞的控股权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转让价格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受让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价款，发行人与山西晋沪之间不存在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发行人已丧失对山西贝特瑞的实际控制权。

3. 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经营及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转让山西贝特瑞的部分股权，系发行人结合石墨化加工行业发展情况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要，对石墨化加工业务板块的投资与控股策略进行调整，将山西贝特瑞变更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在前述股权调整完成后，发行人仍然持有山西贝特瑞的 47.25% 股权，并委派 1 名董事，从而能够对山西贝特瑞施加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贝特瑞仍然可以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同时，自 2018 年底至今，石墨化加工产能的市场供给日趋宽松，可获得性呈上升趋势，供应价格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在石墨化加工业务方面也不会对山西贝特瑞存在重大依赖。因此，前述股权的调整不会对发行人与山西贝特瑞之间的石墨化加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山西贝特瑞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山西贝特瑞及发行人的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山西贝特瑞净利润	-1,997.86	2,975.48	3,787.00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66,633.74	48,140.52	33,624.88
占比	-3.00%	6.18%	11.26%

如上表，山西贝特瑞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下降，2019 年度亏损，因此，发

行人转让山西贝特瑞部分股权对发行人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股权转让使得发行人于 2019 年产生 14,541.42 万元的投资收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山西贝特瑞的部分股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问询函》之问题 10 关于转让子公司金石新材料股份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2017 年末发行人投资于金石新能源，与自然人万鸣分别持有金石新能源 33.89%、66.11%的股份，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对金石新能源实施控制，发行人将金石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金石新材料纳入合并报表。2020 年 2 月，发行人拟清算注销金石新能源，并由金石新能源将其持有的金石新材料 61.84%的股权按比例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及万鸣。发行人不再控制金石新材料，目前金石新能源处于注销中。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万鸣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金石新能源的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金石新能源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在发行人业务定位中的作用，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将金石新材料股权转让给万鸣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的价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3）报告期内金石新材料与发行人之间内部交易情况及公允性，万鸣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就问题（1）、问题（2），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关于金石新能源的业务介绍；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告及金石新材料的工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金石新材料及金石新能源的股东会决议；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金石新材料内部交易的相关合同、财务资料，以及与第三方相同交易的合同、财务资料；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万鸣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金石新能源的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金石新能源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在发行人业务定位中的作用，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报告期内万鸣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金石新能源的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随着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及同行业负极材料产销规模的增长以及石墨电极需求的剧增，石墨化加工行业的产能供给日趋紧张，发行人预计 2017 年的石墨化加工产能将出现较大缺口。同时，随着国内环保政策日益趋严，行业中环保设施落后的石墨化产能面临被关停的风险，环保执法也可能影响石墨化产能的有效发挥，前述形势势必扩大供需矛盾，将对发行人的石墨化加工产能的可获得性、及时性、成本等方面的保障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结合外部环境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决定新增石墨化加工的产能布局。

万鸣于 2016 年 5 月成立金石新材料，具备一定的石墨化产能规模；但由于其进入石墨化加工行业的时间较短，行业经验、品质管控等经营管理能力不足，需寻求行业内具有领导地位的企业合作。

因此，双方进行合作可实现优势互补及共赢。由于发行人秉持在非核心业务环节方面减少投入、轻资产运营的经营理念，为保障石墨化加工产品质量，提升金石新材料的经营管理能力，经发行人与万鸣协商一致，双方拟以金石新能源作为持股平台，发行人通过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安排实现对金石新能源的控制权，进而间接控制金石新材料。

基于前述合作背景，尽管发行人仅持有金石新能源的 33.89% 股权，但根据金石新能源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有权提名 5 名董事会成员中的 3 名，所有董事会决议应由过半数董事通过方有效，且所有股东

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方能通过，金石新能源的监事及总经理均由发行人推荐，从而实现对金石新能源的实际控制权，进而间接控制金石新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基于前述安排，在外部石墨化加工产能及供应紧张、成本呈上升趋势的情况下，发行人实现了以较少资本投入、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石墨化加工产能布局与成本控制。

(2) 注销金石新能源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基于石墨化加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发行人对石墨化加工业务板块的投资与控股策略的考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1/(2)”的相关回复内容），发行人转变为战略持股的投资策略，相关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对于金石新材料而言，经与发行人合作，其行业经验、业务管理经验的积累以及业务规模均得到较大提升，在为发行人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的同时亦有能力参与市场化竞争。

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由通过金石新能源间接对金石新材料进行持股的合作方式，转变为对金石新材料直接持股，并随后注销金石新能源；同时，调整金石新材料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由万鸣实际控制并主导金石新材料的经营与管理，发行人仅作为少数股东有限介入金石新材料的经营管理。

(3) 注销前在发行人业务定位中的作用，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金石新能源系发行人及万鸣间接控制金石新材料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金石新能源无专职员工，其资产除少量用于管理事务的货币资金外，仅包括其持有的金石新材料的投资权益，资产状况清晰。对于金石新能源拥有的金石新材料投资权益，金石新能源将其股东的持股比例、按相应比例分别转让给万鸣和发行人，相关转让价款将以清算注销过程中产生的与万鸣和发行人的往来款相互抵消的方式结清。金石新能源已就前述投资权益的处置及清算注销安排通过了股东会决议。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金石新能源目前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暂无简易注销公告异议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金石新能源的注销事宜系经发行人与万鸣协商的结果，不存在纠纷，金石新能源在简易注销公告期间亦未收到相关债权人的主张或诉求。基于发行人对石墨化业务板块的整体策略调整，发行人与万鸣将直接持有金石新材料的股权，因此，持股平台金石新能源的注销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万鸣控股、发行人控制金石新能源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金石新能源的注销事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因注销事宜所产生的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将金石新材料股权转让给万鸣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的价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

- (1) 将金石新材料股权转让给万鸣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万鸣拟解除通过持股平台金石新能源进行合作投资的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转变为双方对金石新材料的直接投资，并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注销金石新能源。

因此，金石新能源按照发行人及万鸣在金石新能源的持股比例，将其持有的金石新材料相应比例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及万鸣。

- (2) 上述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以 1,660.5 万元的对价从金石新能源处受让金石新材料的 20.96% 股权，同意万鸣以 3,239 万元的对价从金石新能源处受让金石新材料的 40.88% 股权。

2020 年 2 月 21 日，金石新材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金石新材料的其他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2 月 21 日，金石新能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金石新能源将

其所持有的金石新材料的 40.8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160 万元）转让给万鸣，并将金石新材料的 20.9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2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前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金石新能源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清算并解散。

(3) 股权转让的价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和实际支付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金石新能源与发行人及万鸣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石新能源将其持有的金石新材料的 20.96% 股权，按照 1.025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对价转让给发行人；金石新能源将其持有的金石新材料的 40.88% 股权，按 1.025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万鸣；股权转让资金支付时间及方式由双方自行协商。

对于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金石新能源将应收股权转让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相关转让价款拟与金石新能源在后续清算注销过程中产生的应分配给万鸣和发行人的款项以相互抵消的方式结清。

(4) 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如前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的本质系拆除原持股平台，按相应比例还原为发行人及万鸣直接持有金石新材料的股权，不涉及资产的实际处置及与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股权转让价格系发行人与万鸣协商一致的结果，与发行人和万鸣于 2017 年 11 月对金石新能源进行增资的价格以及金石新能源以获得的前述增资款全额对金石新材料进行增资的价格（1.025 元/每元注册资本）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石新能源将股权转让给万鸣系将间接持股还原为直接持股的结果，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该股权转让定价及支付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报告期内金石新材料与发行人之间内部交易情况及公允性，万鸣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1) 报告期内金石新材料与发行人之间内部交易情况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石新材料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委托金石新材料提供相关物料的石墨化加工服务。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1/(3)”部分的论述。

- (2) 万鸣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万鸣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万鸣担任金石新能源及金石新材料的董事长，与金石新材料之间存在领取必要薪酬、报销款及相关款项的情况；另外，万鸣作为金石新能源的股东，存在从金石新能源处获得分红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交易之外，万鸣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往来，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鸣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与金石新材料之间内部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十、《问询函》之问题 11 关于深瑞墨烯

根据公开说明书，发行人持有参股公司深瑞墨烯 51.33% 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但根据深瑞墨烯的公司章程，深瑞墨烯共有董事 5 名，其中公司指定 2 名，公司不能主导深瑞墨烯的经营等重大相关活动，不对其形成控制。

请公司补充披露：（1）深瑞墨烯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取得深瑞墨烯股权的方式、定价依据、投资决策程序，深瑞墨烯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持有深瑞墨烯 50% 以上股份但未实施控制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结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对深瑞墨烯无实际控制权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未实际控制深瑞墨烯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瑞墨烯的营业执照、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董事会决议文件以及深瑞墨烯设立时关于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中关于深瑞墨烯的披露信息；查阅了深瑞墨烯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阅了深瑞墨烯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查阅了深瑞墨烯各股东出资的凭证、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取得了深瑞墨烯其他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对深瑞墨烯以及深瑞墨烯境内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开检索，并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进行比对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及中国宝安、宝安控股的书面确认。

（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深瑞墨烯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取得深瑞墨烯股权的方式、定价依据、投资决策程序，深瑞墨烯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深瑞墨烯的设立背景和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深瑞墨烯是由贝特瑞与 4 名合作方共同投资创建的一家致力于石墨烯新材料产业化应用的高科技企业。各合作方中，SHT Grafilm 为在瑞典注册成立致力于微纳材料和电子封装技术研究的企业，上海上大（与 SHT Grafilm 受同一方共同控制）主要从事微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业务，深圳惠科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物业管理方面的业务，深圳弘玮（为深圳惠科的业务合作伙伴）主要从事微波设备研发与销售，微波应用工艺研发及整体解决方案设计相关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各方合资设立深瑞墨烯主要背景如下：发行人长期关注石墨烯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在对石墨烯新材料领域的研发与跟踪过程中，发现 SHT Grafilm 和上海上大在石墨烯导热材料方面拥有较为成熟和具备较好产业化前景的技术，遂寻求与其合作。深圳惠科及其合作伙伴深圳弘玮所从事的面板相关业务也需要寻求石墨烯导热材料的技术支持。SHT Grafilm 和上海上大基于对发行人及深圳惠科等企业产业化能力的认可，经过各方长期商谈与沟通，达成了共同出资设立深瑞墨烯的共识，以实现各方技术与产

业的结合，推动相关石墨烯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深瑞墨烯目前主要从事石墨烯基础材料研发、石墨烯应用产品开发、制造相关的业务，重点为客户提供石墨烯导热产品电子产品相关的热管理解决方案。深瑞墨烯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通信系统、电子通讯、终端通讯、汽车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是发行人开拓石墨烯材料研发并促进研发成果产业化所进行的业务布局。

(2) 深瑞墨烯的历史沿革及发行人取得深瑞墨烯股权的方式、定价依据、投资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5日，贝特瑞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对外投资设立深瑞墨烯，深瑞墨烯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贝特瑞出资1,54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深瑞墨烯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深瑞墨烯系由发行人、深圳惠科、深圳弘玮、SHT Grafilm 和上海上大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贝特瑞以现金1,540万元认缴其1,540万元注册资本，深圳惠科以现金300万元认缴其300万元注册资本，深圳弘玮以现金200万元认缴其200万元注册资本，SHT Grafilm 以知识产权作价认缴其60万元注册资本，上海上大以知识产权作价认缴其900万元注册资本。

深瑞墨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1,540	51.33
2.	深圳惠科投资有限公司	300	10
3.	深圳市星聚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	6.67
4.	SHT Grafilm AB	60	2
5.	上海上大瑞沪微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900	3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7年3月24日，深瑞墨烯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JQG35）。

2017年9月19日，深瑞墨烯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宝外资备20170106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贝特瑞已于2017年5月5日完成向深瑞墨烯的实缴出资。

深瑞墨烯设立后，未发生股权结构的变化。

(3) 深瑞墨烯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瑞墨烯其他股东及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中国宝安、宝安控股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贺雪琴同时担任深瑞墨烯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和执行总经理黄友元同时担任深瑞墨烯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孔东亮同时担任深瑞墨烯监事，除上述情况外，深瑞墨烯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宝安控股、中国宝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就深瑞墨烯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长贺雪琴同时担任深瑞墨烯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和执行总经理黄友元同时担任深瑞墨烯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孔东亮同时担任深瑞墨烯监事，除上述情况外，深瑞墨烯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宝安控股、中国宝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持有深瑞墨烯50%以上股份但未实施控制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结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对深瑞墨烯无实际控制权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未实际控制深瑞墨烯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 深瑞墨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根据深瑞墨烯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指定2名，深圳惠科和深圳弘玮指定1名，SHT Grafilm和上海上大指定2名董事，股东可通过书面通知董事会的方式指定和更换董事人选。就管理部门，深瑞墨烯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1-3人，均由董事会聘请；其中，总理由SHT Grafilm和上海上大司指

定，副总经理由发行人指定 1 名，深圳惠科和深圳弘玮指定 1 名。

根据深瑞墨烯设立时全体股东审议同意的《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和监事任职书》，发行人指派贺雪琴担任深瑞墨烯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指派黄友元为深瑞墨烯董事，任期均为 4 年；SHT Grafilm 与上海上大共同指定 LIU JOHAN JIANYING 和 DONGKAI SHANGGUAN 为深瑞墨烯董事，任期均为 4 年；发行人委派孔东亮为深瑞墨烯监事、任期为 4 年。

根据深瑞墨烯设立时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叶荔蕾为总经理，同时任命贝特瑞指定人员为常务副总，并由贝特瑞指定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12 月 2 日，深瑞墨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暂由发行人指派总经理。SHT Grafilm 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确认，确认 SHT Grafilm 与上海上大同意暂由发行人提名总经理人选，并报董事会批准；SHT Grafilm 与上海上大保留《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下提名总经理人选的权利。

(2) 深瑞墨烯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深瑞墨烯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董事会是深瑞墨烯的最高权力机构，并决定深瑞墨烯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中：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够三分之二以上人数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董事会决议事项一般需由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涉及深瑞墨烯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增加、转让或调整，资产抵押，中止、解散，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确认发展规划和贷款计划，股东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对外许可、转让，年度财务预决算、会计报表，相关基金的提取和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的，需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综上，深瑞墨烯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在深瑞墨烯董事会中委派董事人数的比例未超过三分之二，SHT Grafilm 与上海上大实际上对深瑞墨烯董事会的召开以及董事会的审议决策均享有否决权，即发行人实际上无法对深瑞墨烯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形成有效控制。因此，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将深瑞墨烯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未将其纳入并表子公司范围。

(3) 发行人未实际控制深瑞墨烯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瑞墨烯从事的石墨烯导热材料方面的研发应用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且深瑞墨烯尚未开展规模化的生产业务，其报告期内的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实际盈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深瑞墨烯的董事会提名和决策机制认定无法对深瑞墨烯形成有效控制、具有合理依据；发行人未实际控制深瑞墨烯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问询函》之问题 12 关于深圳市先进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深圳市先进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石墨烯研究院）是由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参与发起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公司董事长贺雪琴兼任副理事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友元担任执行院长。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石墨烯研究院提供研发服务。发行人将研究院作为关联方披露，未纳入合并报表。

请公司补充披露：（1）石墨烯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举办人、设立时间、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发行人取得回报的方式及合规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石墨烯研究院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二者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保持独立；委托研发的内容、权利义务安排、技术保密措施及责任划分，石墨烯研究院对发行人研发工作的影响。（3）结合石墨烯研究院的运作模式及决策机制，发行人在其中承担的具体角色及作用，分析说明未将石墨烯研究院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石墨烯研究院的登记证书、章程及登记申请文件；取得了石墨烯研究院 2017-2019 年审计报告、2017-2019 年获取的外部研发订单、

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资产清单和人员名单等资料；核查了石墨烯研究院的资产清单、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发行人与石墨烯研究院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协议和付款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核对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与石墨烯研究院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对石墨烯研究院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石墨烯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举办人、设立时间、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发行人取得回报的方式及合规性。

（1）石墨烯研究院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石墨烯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先进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349684177E
举办人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发行人、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6 栋 1B-4 单元
主要业务	1、石墨烯相关技术的研究、产学研交流与合作、检测技术及标准研究，科研成果转化推广及科技创新成果展示。 2、石墨烯材料的应用及检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3、为石墨烯研究应用技术及成果产业化发展提供交流平台和咨询服务。

（2）石墨烯研究院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石墨烯研究院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其对外承接的石墨烯研发项目和相关政府补助。报告期内，石

墨烯研究院承接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金额
1.	先进石墨烯	技术研发服务	2018年11月- 2020年12月	200.00
2.	先进石墨烯	技术研发服务	2019年10月- 2020年12月	200.00
3.	先进石墨烯	技术研发服务	2019年9月- 2020年12月	100.00
4.	先进石墨烯	技术研发服务	2019年9月- 2020年12月	400.00
5.	先进石墨烯	技术研发服务	2019年2月- 2020年12月	400.00
6.	先进石墨烯	技术研发服务	2019年4月- 2020年12月	300.00
7.	贝特瑞纳米	技术研发服务	2017年9月- 2020年9月	90.00
8.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服务	2018年5月- 2018年12月	50.00
9.	深瑞墨烯	技术研发服务	2018年9月- 2018年12月	47.60
10.	万鑫石墨谷	技术研发服务	2015年11月- 2018年11月	35.00
11.	光明区经济服务局	技术研发服务	2018年1月- 2018年4月	19.50
合计				1,842.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石墨烯研究院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项目合同签署时间	政府补助金额
1.	石墨烯复合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2017年7月	40.00
2.	新型高导热石墨烯散热材料的产业化建设	2019年1月	375.00
3.	NCA与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制备与产业化建设	2019年1月	2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项目合同签署时间	政府补助金额
合计			615.00

(3) 发行人取得回报的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石墨烯研究院的登记证书和章程，石墨烯研究院为在深圳市民政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业务主管部门为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其章程约定的单位性质为“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适用本制度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一）该组织不以营利为宗旨和目的；（二）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三）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他举办方共同设立石墨烯研究院，不以取得经济回报为目的。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石墨烯研究院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二者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保持独立；委托研发的内容、权利义务安排、技术保密措施及责任划分，石墨烯研究院对发行人研发工作的影响。

(1) 发行人与石墨烯研究院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与石墨烯研究院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贝特瑞纳米	支付研发费用	30.00	30.00	30.00
先进石墨烯	支付研发费用	900.00	200.00	-
合计		930.00	230.00	30.00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上资金往来均为贝特瑞纳米和先进石墨烯向石墨烯研究院支付或预付的研发费用，发行人根据报告期内每年的研发进度确定委托研发的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贝特瑞纳米	采购研发服务	30.00	29.13	29.13
先进石墨烯	采购研发服务	585.00	-	-
合计		615.00	29.13	29.13

- (2) 发行人与石墨烯研究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石墨烯研究院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A. 资产独立情况

石墨烯研究院从事石墨烯相关技术的研发业务，其拥有从事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混同的情况，具备资产独立性。

B. 人员独立情况

石墨烯研究院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运行。除发行人董事长贺雪琴担任石墨烯研究院副理事长，发行人副董事长岳敏担任石墨烯研究院理事，发行人董事、执行总经理黄友元担任石墨烯研究院院长之外，发行人与石墨烯研究院之间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或交叉领薪的情况。

C. 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石墨烯研究院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配备了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对生产经营活动及成果进行独立核算。石墨烯研究院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D. 机构独立情况

石墨烯研究院依据章程和非企业单位的监管要求，制定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和决策机构，该等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石墨烯研究院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E. 业务独立情况

石墨烯研究院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且其从事的石墨烯相关技术的研发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石墨烯研究院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

(3) 委托研发的内容、权利义务安排、技术保密措施及责任划分

A. 关于贝特瑞纳米委托石墨烯研究院研发

2017年9月，贝特瑞纳米与石墨烯研究院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i. 委托研发的内容

贝特瑞纳米与石墨烯研究院合作开发磷酸铁锂/石墨烯复合正极材料，并委托石墨烯研究院提供石墨烯复合材料的测试及评价服务。

ii. 权利义务安排及责任划分

①合作开发：双方针对合作开发项目应共同制定开发计划，并以书面的方式提出，在开发计划中明确项目目标，分工和参与人员，并按照规定期限进行技术交流共享开发成果，推进项目开发；

②测试评价：石墨烯研究院为贝特瑞纳米提供石墨烯复合材

料的测试及评价服务；

③知识产权：a.各自独立开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b.双方共同开发的项目，可以在合同中规定对技术成果如知识产权的分享份额及各自享有的专利申请权，双方可协商成果的经营方式与转让方式，约定各自的权利与义务；c.双方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可授权第三方使用。

iii. 技术保密措施

①双方就对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专项技术和对项目的策划设计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作双方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②双方的涉及该项目的全部职员，开发小组人员将与所在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其在就业期间和开发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项技术予以保密。

③凡涉及由双方提供与项目、资金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营运计划、财务情报、客户名单、经营决策、项目设计、资本融资、开发方案、技术数据、实验报告等均属保密内容。

B. 关于先进石墨烯委托石墨烯研究院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的子公司先进石墨烯与石墨烯研究院签署六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石墨烯研究院提供研发服务。

i. 委托研发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该六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的研发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委托研发内容
改性石墨烯原材料	合作开发改性石墨烯原材料，要求达到的技术目标为实现改性石墨烯粉体的批量稳定制备。

项目名称	委托研发内容
石墨烯-硅氧碳复合电极材料	合作开发石墨烯-硅氧碳复合电极材料的制备及其性能研究，要求达到的技术目标为获得具有高循环稳定性和高比能量密度的硅氧碳/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
石墨烯-硅碳复合电极材料	合作开发石墨烯-硅氧碳复合电极材料的制备及其性能研究，要求达到的技术目标为： （1）实现绿色可控制备出氧化石墨烯； （2）将所制备的氧化石墨烯与纳米硅进行复合。
石墨烯导热材料低成本石墨化技术研究	合作开发石墨烯导热材料低成本石墨化技术研究，要求达到的技术目标为研究开发石墨烯导热材料低成本制备的工艺技术；获得具有良好散热性能的石墨烯导热材料。
石墨烯改性防腐涂料的制备及其性能研究	合作开发石墨烯改性防腐涂料的制备及其性能研究，要求达到的技术目标为实现油性石墨烯船舶涂料和水性石墨烯风电涂料的开发。
石墨烯声学换能器	合作开发石墨烯声学换能器，要求达到的技术目标为研制出有可粘结性的曲面的圆形换能器振膜材料。

ii. 权利义务安排及责任划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该六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除委托研发内容外，在权利义务安排、技术保密措施及责任划分等方面约定基本一致，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①责任划分：先进石墨烯负责支付研发经费、提供技术指标要求、各阶段的项目审核和结题工作、项目验收工作等。石墨烯研究院负责技术目标的实现，提供相关的数据结题报告等。未经先进石墨烯同意，石墨烯研究院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②知识产权：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先进石墨烯所有，石墨烯研究院享有署名权。

iii. 技术保密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该等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关于签署方的保密义务约定如下：

- ①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
- ②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委托研发合同的有关人员。
- ③保密期限：合同结束另加 5 年。
- ④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承担责任。

(4) 石墨烯研究院对发行人研发工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委托石墨烯研究院合作研发的项目，均为石墨烯领域的研发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生产销售，发行人委托石墨烯研究院提供研发服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研发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A.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

在组织结构方面，发行人由新能源技术研究院主导研发创新活动，公司新能源技术研究院下辖基础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应用开发中心、技术规划中心、新产品开发中心和 ITMT（集成技术管理团队）。在此架构下，发行人系统展开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研究等研发活动。

发行人主要有自主研发、与客户共同研发、与高校合作研发三种研发开展方式。对于技术较成熟的产品，发行人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与客户共同研发新产品，对现有的产品进行改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对于具有前瞻性的产品或技术，发行人主要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合作，共同研发。

B. 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挂牌了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广州海关化验中心合作实验室，获得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CNAS 实验室等认证，还挂牌了多项省级或市级工程技术中心或实验室。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392 名，其中博士 28 名，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共 115 名。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主要系自

身培养，同时从社会引进优秀的专业人才。

C.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专利均为自主研发

发行人在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领域以及石墨烯等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形成了一系列行业领先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研究成果，率先在境内外实施了石墨负极材料、硅基等新型负极材料、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以及石墨烯及相关电极材料等方面的系列化发明专利布局。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权 2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该 248 项专利权中，209 项为中国专利，20 项为日本专利，12 项为韩国专利，7 项为美国专利。公司主导制定了新能源、新材料相关的国家标准 7 项和国际标准 1 项，参与制定了新能源、新材料方面的国家标准 3 项，正在主导或参与制定新能源、新材料方面的国家标准 4 项和国际标准 4 项。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主导或参与了包括 7 项国家 863 计划项目、近 30 项省部级重大或专项科研项目在内的近 50 项政府科研项目，且参与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十三五规划》和工信部委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牵头负责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的制定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石墨烯研究院提供研发服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结合石墨烯研究院的运作模式及决策机制，发行人在其中承担的具体角色及作用，分析说明未将石墨烯研究院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发行人在石墨烯研究院的决策机构中未占多数

根据石墨烯研究院的章程规定，理事会为石墨烯研究院的决策机构、决定石墨烯研究院的重大事项，理事会成员为 9 人。理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石墨烯研究院的章程规定，石墨烯研究院院长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以下职权：(a)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b)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c) 拟定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d) 拟定内部管理制度；(e)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f)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在石墨烯研究院理事会中仅委派 2 名理事，未占理事会成员的多数，无法对理事会的经营决策形成控制。发行人董事、执行总经理黄友元作为石墨烯研究院院长，主要根据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负责主持石墨烯研究院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石墨烯研究院重大事项的决策仍由理事会作出。

- (2) 石墨烯研究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发行人获取投资收益、分配剩余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

石墨烯研究院为在深圳市民政局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因此，发行人虽然作为石墨烯研究院的举办方向石墨烯研究院投入开办资金，但石墨烯研究院系民办非企业单位，发行人获取投资收益、分配剩余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石墨烯研究院系民办非企业单位，发行人依法对获取投资收益、分配剩余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根据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发行人未将石墨烯研究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二、《问询函》之问题 13 关于债权债务诉讼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个别国内大客户如沃特玛、国能、比克等，因 2018 年至 2019 年资金链问题出现经营困难而存在货款逾期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起 12 项涉讼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子公司贝特瑞纳米与沃特玛及其债务人十堰茂竹在 2018 年 9 月约定，由十堰茂竹将价值 260,509,616.64 元（含税）的电池包

转让给贝特瑞纳米，用于抵消债权债务。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对十堰茂竹 200 万元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河南国能 105.08 万元，账龄为 1 年内。

请发行人：（1）汇总披露上述诉讼标的金额、进展情况，披露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涉诉金额与应收账款金额的匹配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2）说明与沃特玛、十堰茂竹债权债务协议的后续具体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标的物的收到、后续处置、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执行的风险。（3）结合案件进展以及河南国能和北京国能的履约能力，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2018 年向国能提起诉讼后，2019 年仍存在对国能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对上述诉讼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并说明核查的过程、结论和依据。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就问题（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提起的 12 项涉讼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保全申请及裁定文件、保全执行情况的相关文件、法院的相关判决书及裁定书、强制执行的相关文件、深圳沃特玛的破产债权申报资料等；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诉讼信息；查阅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应收账款及其坏账计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管理发票与回款流程》、《管理合同评价流程》、《争议解决流程》等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针对沃特玛和国能的催款函、对账单、律师函等资料；查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关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长及坏账风险”、“诉讼风险”的风险披露；查阅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2），本所律师查阅了贝特瑞纳米与沃特玛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查阅了贝特瑞纳米与沃特玛、十堰茂竹签署的债权债务协议、履行协议相关的电池包资产的收货确认书及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贝特瑞纳米处置电池包资产相关的投资协议；查阅了相关投资标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3），本所律师查阅了国能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了解诉讼进展、查封资产及执行方案等；查阅了宝特科技与贝特瑞纳米、发行人分别签署的《抵押合同》及《动产抵押登记书》；查阅了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4），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中国宝安、宝安控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信息；查阅了中国宝安的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查阅了中国宝安、宝安控股的书面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汇总披露上述诉讼标的金额、进展情况，披露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涉诉金额与应收账款金额的匹配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 （1） 汇总披露上述诉讼标的金额、进展情况，披露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涉诉金额与应收账款金额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存在 12 项涉诉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上述诉讼均为由于客户拖欠货款或其他资金，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主动提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的诉讼标的金额、进展、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应收账款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并已相应地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汇总披露：

序号	诉讼案件	诉讼概况及进展情况	诉讼标的金额	已采取或拟采取应对措施	应收账款金额的匹配性
1.	贝特瑞纳米诉深圳沃特玛、陕西沃特玛及李金林之买卖合同纠纷	<p>2018年3月，贝特瑞纳米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沃特玛、陕西沃特玛支付货款人民币222,163,000元及相应违约金，保证人李金林对前述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2019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在开庭审理中当庭告知贝特瑞纳米该院已裁定受理深圳沃特玛破产清算一案，本诉讼案件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应当中止审理。</p>	<p>货款 222,163,000元及相应违约金</p>	<p>1、已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根据深圳中院出具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法院已冻结陕西沃特玛1个银行账户，轮候冻结深圳沃特玛2个银行账户，冻结李金林持有的相关证券，冻结或轮候冻结深圳沃特玛持有的相关公司股权，查封深圳沃特玛名下的相关专利和车辆，轮候查封深圳沃特玛名下的一处不动产。 前述部分冻结、查封的银行账户及车辆的保全期限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贝特瑞纳米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保全延期申请，但贝特瑞纳米尚未收到深圳中院对财产保全延期事宜作出的相关裁定。</p> <p>2、已通过《三方协议》实现部分债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二）/2”的论述。</p> <p>3、向深圳沃特玛破产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 贝特瑞纳米已就此案向深圳沃特玛的破产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p>	<p>截至2018年3月末，贝特瑞纳米应收深圳沃特玛15,767.10万元，应收陕西沃特玛6,449.20万元，合计22,216.30万元，与诉讼标的金额相匹配。</p>

序号	诉讼案件	诉讼概况及进展情况	诉讼标的金额	已采取或拟采取应对措施	应收账款金额的匹配性
2.	贝特瑞纳米诉荆州沃特玛、深圳沃特玛及李金林之买卖合同纠纷	<p>2018年4月，贝特瑞纳米起诉，请求判令荆州沃特玛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20,304,000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保证人李金林对前述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追加深圳沃特玛为被告，就其未向荆州沃特玛缴付出资的金额，对荆州沃特玛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2019年5月22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荆州沃特玛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20,304,000元及相应利息，深圳沃特玛对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该判决已生效。</p> <p>2020年5月8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裁定受理贝特瑞纳米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p>	<p>货款</p> <p>20,304,000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p>	<p>1、已采取诉讼保全措施</p> <p>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发行人已经查封了荆州沃特玛的1个银行账户、部分机器设备及库存石墨，但未对此出具相关法律文书。</p> <p>2、强制执行生效判决</p> <p>贝特瑞纳米已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生效判决的申请，法院已裁定受理该申请。</p> <p>3、已向深圳沃特玛破产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p> <p>贝特瑞纳米已就此案向深圳沃特玛的破产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p>	<p>截至2018年3月末，贝特瑞纳米应收荆州沃特玛2,030.40万元，与诉讼标的金额匹配。</p>
3.	发行人诉深圳沃特玛	<p>2018年7月，发行人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沃特玛支付其应获得的科研资助经费10,800,000元。</p>	<p>科研资助经费10,800,000元</p>	<p>1、强制执行生效判决</p> <p>发行人已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生效判决，但由于深圳沃特玛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深圳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p>属于政府补助经费分配，未涉及应收账款。</p>

序号	诉讼案件	诉讼概况及进展情况	诉讼标的金额	已采取或拟采取应对措施	应收账款金额的匹配性
	之合同纠纷	<p>2019年1月11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沃特玛向发行人支付发行人应获得的科研资助经费10,800,000元；该判决已生效，且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生效判决。</p> <p>鉴于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深圳沃特玛破产清算一案，2019年12月25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p>2、已向深圳沃特玛破产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p> <p>发行人已就此案向深圳沃特玛的破产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p>	
4.	贝特瑞纳米诉河南国能、北京国能、郭伟之买卖合同纠纷	<p>2018年8月，贝特瑞纳米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河南国能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198,352,020元及利息，保证人北京国能、郭伟对前述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2019年9月23日，深圳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南国能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198,352,02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p>	<p>货款</p> <p>198,352,020元及相应利息</p>	<p>1、已采取诉讼保全措施</p> <p>根据深圳中院出具的《查封通知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法院已轮候冻结或冻结河南国能的3个银行账号和北京国能的2个银行账户，并已查封河南国能的相关生产设备、北京国能持有的相关公司股权。</p> <p>前述查封的银行账户保全期限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贝特瑞纳米已向深圳中院提交《申请书》以申请续封，但发行人尚未收到深圳中院对财产保全延期事宜作出的相关裁定。</p>	<p>截至2018年8月末，贝特瑞纳米应收河南国能19,835.20万元，与诉讼标的金额匹配。</p>

序号	诉讼案件	诉讼概况及进展情况	诉讼标的金额	已采取或拟采取应对措施	应收账款金额的匹配性
		金，北京国能及郭伟对前述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已生效。 2020年4月1日，深圳中院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已受理贝特瑞纳米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		2、 强制执行生效判决 贝特瑞纳米已向深圳中院申请执行生效判决，该法院已受理该申请。 3、 取得资产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二）/3/(2)/B/ii”的论述。	
5.	发行人诉北京国能、河南国能及郭伟之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2月，发行人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国能及河南国能向发行人支付货款40,682,224元及相应利息，郭伟对前述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随后发行人将诉讼请求中应付货款的金额变更为33,271,451.62元。 2019年11月21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国能、河南国能共同向发行人支付货款33,271,451.6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郭伟对前述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该判决已生效。	货款 33,271,451.62元及相应利息	1、 强制执行生效判决 发行人已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生效判决，该法院已受理该申请。 2、 取得资产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二）/3/(2)/B/ii”的论述。	截至2019年2月末，发行人应收河南国能3,052.52万元，应收北京国能274.62万元，合计3,327.14万元，与诉讼标的金额匹配。

序号	诉讼案件	诉讼概况及进展情况	诉讼标的金额	已采取或拟采取应对措施	应收账款金额的匹配性
		2020年3月31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已受理发行人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			
6.	贝特瑞纳米诉肇庆遨优之买卖合同纠纷	<p>2019年3月，贝特瑞纳米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肇庆遨优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31,116,000元及相应利息；随后贝特瑞纳米将诉讼请求金额变更为货款27,616,000元及相应利息。</p> <p>2019年5月29日，四会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肇庆遨优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27,616,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该判决已生效。</p> <p>2019年7月22日，四会市人民法院于出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载明已受理贝特瑞纳米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p>	<p>货款</p> <p>27,616,000元及相应利息</p>	<p>1、已采取诉讼保全措施</p> <p>根据四会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法院已轮候冻结肇庆遨优的2个银行账户；轮候查封肇庆遨优所有的位于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的相关不动产；查封肇庆遨优名下相关车辆。</p> <p>2、强制执行生效判决</p> <p>贝特瑞纳米已向四会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生效判决，该法院已受理该申请。</p>	截至2019年3月末，贝特瑞纳米应收肇庆遨优2,761.60万元，与诉讼标的金额匹配。
7.	发行人诉江西远东之	发行人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西远东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1,123,842.78元及相应违约金。	<p>货款</p> <p>21,123,842.78元及相应违约金</p>	<p>1、已采取诉讼保全措施</p> <p>根据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通知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法院已查封江西远东的相关电池模块产品。</p>	截至2019年11月末，发行人应收21,03.74万

序号	诉讼案件	诉讼概况及进展情况	诉讼标的金额	已采取或拟采取应对措施	应收账款金额的匹配性
	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5月29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截止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已收到江西远东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合计支付的9,903,260.4元（其中货款金额为9,194,742.78元）；剩余款项分期进行支付。		2、江西远东回款 经发行人与江西远东协商，发行人已收到江西远东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部分货款。 3、达成调解协议 经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发行人与江西远东已达成调解协议，剩余款项将分期进行偿付。	元，与诉讼标的金额基本匹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差异原因在于起诉金额以双方对账单为依据，存在细微差异。
8.	贝特瑞纳米诉芜湖天弋之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3月，因芜湖天弋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贝特瑞纳米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芜湖天弋支付货款27,363,319.61元及相应利息。 该案件已于2020年5月28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货款 27,363,319.61元及相应利息	1、已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法院已轮候查封芜湖天弋4处土地使用权及1处房产，并冻结扣留了芜湖天弋的1笔应收账款。	截至2020年2月末，贝特瑞纳米应收芜湖天弋2,736.33万元，与诉讼标的金额匹配。
9.	贝特瑞纳米诉宁波德朗能、	2020年4月，贝特瑞纳米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德朗能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38,021,782.80元及相应利息，上海德朗能对前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吴江峰	货款 38,021,782.80元及相应利息	1、已申请诉讼保全 贝特瑞纳米、发行人已就左列的四个诉讼分别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保全申请书》，请求冻结、查封宁波德朗能、	截至2020年3月末，贝特瑞纳米应收宁波德朗能

序号	诉讼案件	诉讼概况及进展情况	诉讼标的金额	已采取或拟采取应对措施	应收账款金额的匹配性
	上海德朗能、吴江峰之买卖合同纠纷	对前述请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申请就抵押财产拍卖、变卖并优先受偿。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上海德朗能及吴江峰的不动产、股权、银行存款、设备及其他财产，以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浙江伊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资产；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法院尚未就该诉讼保全事宜作出相关裁定。 2、取得部分电池及生产设备，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802.18 万元，与诉讼标的金额匹配。
10.	贝特瑞纳米诉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等 5 名被告之票据追索权纠纷	2020 年 4 月，贝特瑞纳米分别就 27 张承兑汇票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德朗能（背书人）、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出票人）、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承兑人）、浙江伊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背书人）及上海德朗能（背书人）共同向贝特瑞纳米支付票面金额 1,350 万元及相应利息。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汇票票面金额 1,350 万元及相应利息	根据宁波德朗能分别与发行人、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签署的《抵押合同》，宁波德朗能将相关电池及生产设备向发行人、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前述抵押物均已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3、取得相关自然人股东和关联企业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发行人、贝特瑞纳米、江苏贝特瑞、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及吴江峰签署的《协议书》，上海德朗能及吴江峰同意对宁波德朗于协议签署日已欠发行人、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的现有部分货款 3,100 万元及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分别向发行人、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和个人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本诉讼的金额已包含在本表格序号 9 之诉讼金额中，系基于同一应收账款、不同事由所起诉的案件。
11.	发行人诉宁波德朗能、上	2020 年 4 月，发行人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德朗能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3,205,090.95 元及相应利息，上海德朗能对前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吴江峰对	货款 23,205,090.95 元及相应利息	4、提起银行承兑汇票的追索诉讼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宁波德朗能 2,320.51 万

序号	诉讼案件	诉讼概况及进展情况	诉讼标的金额	已采取或拟采取应对措施	应收账款金额的匹配性
	海德朗能、吴江峰之买卖合同纠纷	前述请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申请就抵押财产拍卖、变卖并优先受偿。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贝特瑞纳米向应收货款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提起票据追索权的诉讼。	元，与诉讼标的金额匹配。
12.	发行人诉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吴江峰之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4月，发行人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德朗能向发行人支付货款31,347,195.08元及相应利息，上海德朗能对前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吴江峰对前述请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申请就抵押财产拍卖、变卖并优先受偿。发行人前述诉讼涉及的债权系从江苏贝特瑞处受让所得。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货款 31,347,195.08元及相应利息		截至2020年3月末，江苏贝特瑞应收宁波德朗能3,134.72万元，与诉讼标的金额匹配； 发行人承接了江苏贝特瑞债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汇总披露了上述诉讼标的金额、进展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行人涉诉金额与应收账款金额基本匹配。

(2)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在信用管理及风险管控方面，发行人已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定价流程》、《管理订单生成流程》、《成品发货流程》、《管理开票与回款流程》《争议解决流程》、《管理合同评价流程》等内控、风险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具体内容如下：

A. 客户信用管理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客户档案，收集客户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征信记录、资产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票资料等资料；并建立信用期、信用额度等信用政策的审批制度，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并在日常工作中根据行业状况、客户履约情况，建立客户信用额度、信用期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B. 销售合同、订单管理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要求根据客户信用等级和信用政策来决定销售方式。《管理订单生成流程》规定法务专员进行法律风险审核；《管理合同评价流程》规定建立合同（订单）评价管理制度，按期对客户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后续合作方案。

C. 产品发货管理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成品发货流程》根据客户结算方式、信用状况规定了不同的发货审核流程。对超信用额度客户、逾期客户发货，根据客户超额和逾期情况规定了不同的审批条件、审批程序。

D. 应收账款的对账、回款、催收管理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管理开票与回款流程》规定了财务部门定期与营销部门及客户对账的流程；并对回款方式为商业承兑汇

票的设置了特殊的审批流程；明确了对超信用期欠款客户进行催收的流程及各部门的职责；建立了应收账款清收责任制，相关交易的决策者和主要经办人为清收责任人。

E. 争议解决及坏账管理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规定了计提坏账准备、账款核销的流程，并要求清收责任人持续跟踪客户经营状况。《争议解决流程》对争议解决的流程及分工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客户及应收账款管理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

(3)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对于主要涉诉客户，发行人就本题回复项下“(二)/1/(2)”所述信用管理及风险管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A. 沃特玛

i. 客户开发阶段

2016年7月，沃特玛被上市公司坚瑞沃能收购，发行人基于其行业地位及上市公司的自信保障等考量，经履行客户合同评价流程、客户信用评价流程的内控流程，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与沃特玛签署框架协议开展业务合作。

ii. 客户信用风险正常阶段

就沃特玛的销售订单，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根据订单管理流程履行了审批程序，由营销部审批、财务部评审、业务分管负责人审批后执行。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财务部门、营销部门定期就发货情况、应收货款情况与沃特玛进行对账确认。

iii. 客户信用风险异常阶段

2017年一季，沃特玛出现信用逾期、额度超限的情况，经双方协商，发行人要求坚瑞沃能确保信用期内付款的同时，允许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同时，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对沃特玛实施信用风险异常管理，对其相关订单、发货执行特殊风险管控措施，包括减少接单、暂缓发货、督促回款、加大对账频率等方式，并明确其所有订单及发货按照特殊业务流程开展，较正常流程需额外获得财务总监、执行总经理的审批。

2017年三季度，沃特玛出现信用逾期、额度超限扩大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营销部门根据争议解决流程的规定采取了发送催款函、与沃特玛明确达成两份还款备忘录的方式进行管控，同时进一步减少其订单及发货规模。因沃特玛无法完全履行该两份还款备忘录的约定，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决定自2017年10月起停止接收沃特玛的订单并发货，并正式向沃特玛发出律师函进行催收。

因沃特玛的回款情况未达预期，根据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开始整理相关业务资料，并做进一步的客户情况调查，以备后续诉讼所需。

iv. 客户诉讼阶段

2017年12月，因媒体已出现沃特玛的相关负面报道，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营销部、管理层与沃特玛商议回款计划及补充增信措施。2018年1月，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与沃特玛达成还款协议书，并由沃特玛总裁李金林以其持有的坚瑞沃能2,480万股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随之发行人陆续收到沃特玛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回款。

因沃特玛未能完全按照还款协议书的约定进行回款，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自2018年3月起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并根据事前了解的沃特玛资产状况及时提出资产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沃特玛的相关资产。

在诉讼过程中，沃特玛的信用状况持续恶化，为保障货款安全、降低坏账损失，发行人管理层积极与沃特玛商议清偿方案，并与沃特玛及十堰茂竹达成《三方协议》。为最大程度地

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在履行与《三方协议》的同时，发行人同步积极推进相关诉讼进展，为进一步保障货款回收提供法律支持。目前深圳沃特玛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及时申报债权。具体诉讼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二）/2”的论述。

B. 国能

i. 客户开发阶段

经履行客户合同评价流程、客户信用评价流程的审批程序，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与国能签订供货合作协议，同时要求国能的实际控制人对国能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ii. 客户信用风险正常阶段

就国能的销售订单，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根据订单管理流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由营销部审批、财务部评审、业务分管负责人审批后执行。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财务部门、营销部门定期就发货情况、应收货款情况与国能进行对账确认。

iii. 客户信用风险异常阶段

2017 年 8 月，国能出现金额相对较小的信用逾期情况，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销售部门根据信用管理流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上报。考虑到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未对其进行信用风险异常管理，但相应加大业务、回款的监控力度。

2017 年 11 月，国能出现信用逾期扩大、额度超限的情况，经销售部门上报审批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对国能实施信用风险异常管理，并对其相关订单、发货执行特殊风险管控措施，包括减少接单、暂缓发货、督促回款、加大对账频率等方式，并明确所有订单及发货按照特殊业务流程开展，较正常流程需额外获得财务总监、执行总经理的审批，并加大催收力度和频率。

2018 年上半年，国能回款情况仍无法达到发行人的预期，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与国能达成开立共管账户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可收取国能的客户回款，从而用于偿付尚未支付的货款。随后，由于国能的回款情况仍未达预期，且考虑到动力电池行业因补贴政策的变化而导致行业资金链偏紧的背景，自 2018 年 8 月起，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停止接收国能的订单及发货，并正式向国能发出律师函。同时，根据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开始整理相关业务资料，并做进一步的客户情况调查，以备后续诉讼所需。

iv. 客户诉讼阶段

因国能未能按时支付货款，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开始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并根据此前了解的国能资产状况及时提出诉讼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国能的相关银行账户及股权。

在诉讼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通过其他途径调查国能的外部债权及可追加抵押、担保的资产情况，并与相关方达成资产抵押担保的安排。同时，发行人同步积极推进相关诉讼进展，为进一步保障货款回收提供法律支持，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二）/3”的论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对于涉及债权诉讼事项的客户，发行人按照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客户信用管理及风险管控。对于信用风险正常类的客户，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中按照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动态管控，注重逾期款项的催收、追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信用风险正常类客户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总体可保障货款回收。

同时，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321 号），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综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关客户及应收账款管理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4) 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对上述诉讼信息作了风险提示，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A. “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长及坏账风险”

“……甚至出现了沃特玛、国能、比克、德朗能、肇庆遨优、江西远东以及芜湖天弋等部分客户因外部环境变化、自身经营管理等方面原因导致偿付能力下降，未能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或个别客户给付的应收票据不能兑付等情况，且出现了与公司业务规模下降或终止合作的情况。

公司已于各期末对应收款项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特别针对风险客户按照其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了单独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对风险客户采取诉讼、追加担保等多方面措施追索相关债权。2017年至2019年各年末，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合计分别为7,629.67万元、12,603.42万元和27,255.43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继续增加或者新增其他风险客户，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量受到负面影响、坏账准备相应增加，进而对公司业务或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债权追索措施效果不如预期，将可能导致坏账准备继续增加或形成实际坏账，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或产生实际的资产损失。”

B. “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一）诉讼风险”

“因下游客户沃特玛、国能、肇庆遨优、江西远东、芜湖天弋、德朗能等客户未能按期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对该等客户提起了诉讼，同时个别客户也对公司提起诉讼。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诉讼处于立案审查、审理中和执行等不同阶段（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由于相关风险客户经营情况、涉诉情况存在差异，沃特玛处于破产程序中，国能诉讼处于判决执行过程中，肇庆遨优诉讼保全措施轮次较为靠后，江西远东已达成调解、芜湖天弋已实施诉讼保全措施，德朗能诉讼已立案；因此，

若法院做出的判决或者相关判决的执行情况不及预期，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或导致公司产生实际的财产损失。

根据上述风险提示内容，发行人已就应收账款可能导致的坏账准备增加、现金流影响，债权追索不如预期导致坏账准备增加或产生实际坏账等方面的风险进行披露，并重点披露了发行人当前已经涉诉的主要客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涉诉相关风险。

2. 说明与沃特玛、十堰茂竹债权债务协议的后续具体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标的物的收到、后续处置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执行的风险。

(1) 与沃特玛、十堰茂竹债权债务协议的后续具体执行情况

2018年9月，贝特瑞纳米与沃特玛、十堰茂竹签署《三方协议》后，贝特瑞纳米与十堰茂竹根据《三方协议》进一步签署了《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贝特瑞纳米向十堰茂竹采购电池包的规格、型号及价格等要素进行了约定，并签订了相应的质量保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贝特瑞纳米向十堰茂竹采购价值26,050.96万元的电池包，以其对沃特玛26,051.50万元应收账款支付相关采购价款。

根据贝特瑞纳米与十堰茂竹于2018年12月31日签署《收货确认书》及补充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贝特瑞纳米陆续收到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发出的电池包资产，包括38.4V242AH电池包548组，换算电量71,294.36Kwh；268.8V85.5AH电池包1,214组，换算电量55,801.27Kwh；合计电量127,095.63Kwh，合计合同价值为22,877.21万元。

(2) 相关标的物的后续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处置电池包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A. 投资西安易能

2019年9月，贝特瑞纳米与西安易能、西安杰昌特富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西安丰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汪雪红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贝特瑞纳米以 110MWh 电池包资产作价 8,800 万元认缴西安易能 3,1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电池包资产的对价系以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电池包）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9]第 1022 号）（“《抵债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结合电池包资产的市场价格并经各方协商适当折扣后予以确定。贝特瑞纳米增资前后，西安易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西安杰昌特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75.00	15,000.00	64.85
西安丰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5,000.00	21.62
贝特瑞纳米	-	-	3,132.00	13.54
合计	20,000.00	100	23,132.00	100

B. 投资有电北京

2019 年 10 月，贝特瑞纳米与有电科技、成青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贝特瑞纳米以 17MWh 电池包资产作价 1,360 万元认缴有电北京 132.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电池包资产的对价系以《抵债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结合电池包资产的市场价格并经各方协商适当折扣后予以确定。贝特瑞纳米增资前后，有电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成青	630.00	63.00	630.00	55.62
西藏谷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14.00	140.00	12.36
贝特瑞纳米	-	-	132.60	11.71
北京华清普瑞科	100.00	10.00	100.00	8.83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技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百聚科技有 限公司	80.00	8.00	80.00	7.06
北京宝驾智能交 通科技产业发展 中心（有限合 伙）	50.00	5.00	50.00	4.41
合计	1,000.00	100	1132.60	1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十堰茂竹与沃特玛部分履行了《三方协议》的约定，对应抵消了对沃特玛应收账款 22,877.75 万元，后续因深圳沃特玛进入破产程序，《三方协议》的剩余义务未能继续履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沃特玛的剩余应收账款余额为 3,173.75 万元，已分别于 2018 年末、2019 年末逐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发行人还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沃特玛的破产管理人申报相关债权，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二）/1”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贝特瑞纳米与沃特玛、十堰茂竹的《三方协议》已经部分履行，并已向深圳沃特玛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就根据《三方协议》收到的相关标的资产，发行人已通过对外投资实现处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就未履行部分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结合案件进展以及河南国能和北京国能的履约能力，说明 2018 年向国能提起诉讼后，2019 年仍存在对国能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河南国能和北京国能的案件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贝特瑞纳米与河南国能和北京国能的两项未决诉讼均已取得胜诉判决，目前均处于强制执行过程中。具体进展如下：

- A. 贝特瑞纳米诉河南国能、北京国能、郭伟之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8 月 30 日，贝特瑞纳米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河南国能支付货款 198,352,020 元及相应利息，保证人北京国能、郭伟对前

述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9年9月23日，深圳中院作出（2018）粤03民初3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南国能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人民币198,352,02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北京国能及郭伟对前述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已生效。

2020年4月1日，深圳中院出具（2020）粤03执1164号《案件受理通知书》，载明已受理贝特瑞纳米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

B. 发行人诉北京国能、河南国能及郭伟之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2月25日，发行人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国能、河南国能向发行人支付货款40,682,224元及相应利息，郭伟对前述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将诉讼标的金额变更为33,271,451.62元。

2019年11月21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11民初88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国能、河南国能共同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人民币33,271,451.6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郭伟对前述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该判决已生效。

2020年3月31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京0111执125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载明已受理发行人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

(2) 河南国能和北京国能的履约能力

A. 诉讼查封情况

发行人及贝特瑞纳米在诉讼过程中已经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对河南国能等相关方的银行存款及生产设备以及部分公司股权进行了冻结或查封。其中，查封的有效资产主要包括：

i. 生产设备

2018年9月11日，深圳中院作出（2018）粤03民初31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北京国能、河南国

能及郭伟名下价值人民币 201,794,966.66 元的财产。

根据深圳中院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作出的询问笔录及查封物品清单，深圳中院已查封河南国能的相关生产设备，该等生产设备的价值已覆盖 201,794,966.66 元的查封金额。

ii. 北京国能持有的 8 家公司股权

2018 年 11 月 20 日，深圳中院出具（2018）粤 03 民初 3147 号《查封通知书》，载明已查封北京国能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具体查封情况如下：

序号	查封公司名称	查封持股比例	查封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1.	浙江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70.15%	33,500
2.	安徽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45.45%	110,000
3.	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51.06%	23,500
4.	平煤国能	30%	10,000
5.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100%	60,000
6.	河南国能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100%	10,000
7.	深圳市长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00%	1,500
8.	深圳市莱因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7,000

iii. 河南国能及北京国能的银行账户

2018 年 11 月 20 日，深圳中院出具“（2018）粤 03 民初 3147 号”《查封通知书》，载明已轮候冻结或冻结河南国能的 3 个银行账号和北京国能的 2 个银行账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查封的银行账户保全期限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贝特瑞纳米已向深圳中院提交《申请书》以申请续封，但贝特瑞纳米尚未收到深圳中院对财产保全延期事宜作出的相关裁定。

B. 诉讼执行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取得对国能的生效胜诉判

决之后，持续积极推进相关判决的执行程序，具体进展如下：

i. 平煤国能股权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北京国能持有平煤国能 30% 股权，因平煤国能不属于北京国能之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受北京国能的经营危机影响较小。贝特瑞纳米已取得平煤国能 30% 股权的首轮查封，目前已经进入司法强制执行程序。

根据平煤国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 2019 年末总资产 79,105.35 万元、净资产 10,942.45 万元、营业收入 13,277.67 万元、净利润 942.45 万元。

ii. 取得资产抵押担保

北京国能的下属子公司以其实物资产分别为被执行人北京国能、河南国能和郭伟向贝特瑞纳米和发行人提供了动产抵押担保，并相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资产金额分别为 15,703.26 万元和 6,280.71 万元，担保债务金额分别为 15,000 万元和 3,327.15 万元，且已办理完毕动产抵押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贝特瑞纳米已取得账面金额可覆盖诉讼标的金额的查封、冻结、抵押及担保的资产，生效判决已处于执行过程中，河南国能与北京国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贝特瑞纳米与国能的诉讼均已胜诉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发行人及贝特瑞纳米已取得账面金额可覆盖诉讼标的金额的查封、冻结、抵押及担保的资产，河南国能与北京国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2018 年向国能提起诉讼后，2019 年仍存在对国能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2019 年对国能其他应收账款系因发行人根据生效胜诉判决将其已支付的、应由北京国能和河南国能承担的诉讼费用入账而产生，具有合理性。

4. 请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要求，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仲裁事项”之“（三）宝安控股、中国宝安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中对控股股东宝安控股和中国宝安的诉讼情况进行了相应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要求，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仲裁事项”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及仲裁事项”中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及仲裁事项进行了相应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要求披露了相关情况，宝安控股、中国宝安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对上述诉讼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该等 12 项诉讼案件均系由于客户拖欠货款或其他资金，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主动提起相关法律程序，均为销售或合作项目之经费支付相关的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或重要经营资产。

其中，5 项诉讼中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均已胜诉，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5 项诉讼尚未开庭或仍在审理过程中；1 项诉讼已与被告达成调解，且发行人已收到被告支付的部分款项；1 项诉讼因被告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审理。另外，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就相关诉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应计提坏账；该等案件涉及的尚未收回、且未计提坏账的货款及合作项目经费金额总和为 257,556,337.21 元，约占发行

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并营业总收入之和的 2.27%。

根据前述核查情况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问询函》之问题 14 关于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子公司贝特瑞纳米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为负数，系子公司贝特瑞纳米股权激励业绩条件预计无法达成，对已确认的股权激励成本冲回所致。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选定依据，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可行权日、行权条件。（2）说明贝特瑞纳米未到业绩承诺截止期即认定业绩条件预计无法达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能触发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条款，前述事项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正极材料团队、业务经营稳定性的影响。（3）披露报告期各期各批次股票期权授予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量化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4）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现行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等方面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对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应的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公告，关于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行权的公告，以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查阅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获取了发行人关于选定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依据的说明；查阅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检索了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现行规则；与申报会计师了解了股份支付费用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就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贝特瑞纳米的工商档案、员工持股计划文本及其决议文件、贝特瑞纳米与各激励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获取了发行人关于选定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依据的说明；查阅了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贝特瑞纳米 2017、2018、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贝特瑞纳米认定业绩无法达成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正极材料团队和业务稳定性的影响；检索了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现行规则；与申报会计师了解了股份支付费用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补充披露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选定依据，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可行权日、行权条件。

（1）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发行人 2016 年制定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A.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选定依据

i.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杨红强、王培初、黄映芳、刘智良、周海辉、闫慧青、李昱慧、赵勃、庞钧友、程林、胡滨、周皓镠、陈俊凯、李守斌、崔立德、杨才德、刘兴华、耿林华、蒋新良、龚军、栗长淮、李焱雄、邓明华、李爽、何鹏、姜身永、郑德立、郭锸明、

廖斌斌、吴敦勇、李子坤、刘若琦、陈春天、刘成、陈南敏、张庆来、汪福明、陈祥明、方三新、方亚娟、易征兵、苗艳丽、周翔、李福华、康勇、崔乐想、彭晗、贺雪琴、孔东亮、黄友元、罗文彬、张晓峰、任建国、杨顺毅、杨连波、庞春雷、李向军、刘俊、吴小珍、陈万超、钟正、苗恒、席小兵、吴天翔、赵传明、王忠臣、杨书展、李胜、王腾师及秦军等 70 人为发行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ii.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选定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旨在在于在发行人整体层面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发行人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因此，发行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限于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员工。

B. 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可行权日、行权条件

i. 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授予激励对象期权不超过 510 万份，每份期权对应满足行权条件后，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该等期权公允价值为 5,904.53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系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于授予日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3-025 号）评估结果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以授予日 2016 年 2 月 23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对前述股票期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 510 万份股票期权市场价值为 5,904.53 万元。

ii. 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确定发行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股票期权

分为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为每个行权期等待期满后的交易日，且不得在敏感期内行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授予日之日起 12 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授予日之日起 24 个月，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授予日之日起 36 个月，第四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授予日之日起 48 个月。

iii.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 (a) 发行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 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 (b)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 最近三年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c) 发行人业绩考核要求：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所示（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考核期	以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25%。
第二个考核期	以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50%。
第三个考核期	以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75%。
第四个考核期	以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100%。

若财务业绩指标达不到上述行权条件或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放弃行权，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发行人注销。

- (d)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要求：根据《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行人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业绩考核期，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设置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前一年绩效考核合格的，则发行人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予以办理行权，若考核不合格的，则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发行人注销。

(2) 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

A. 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选定依据

2017年11月，黄友元等39人拟通过认购贝特瑞纳米增资的1,291.00万元注册资本，参与贝特瑞纳米的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如下：

i. 激励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激励对象39人，具体包括：杨亚东、谭成荣、程林、赵瑒、杨才德、何伟、王张健、宋阜、杨顺毅、王礼华、孟少敏、周彬、蓝裕发、赵钰萌、张怀文、叶志强、陈卫捷、李家洪、毛元跃、杨家容、杨骥、叶锦祥、罗远辉、吴小珍、席小兵、周大明、罗钢、崔伟超、陈志坚、许锋、黄友元、罗亮、任付金、李长江、霍道宽、王柏金、陈碧峰、罗朝辉、刘又勇。

ii. 激励对象的选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目的在于促进正极业务的发展，留住正极材料核心骨干，建立正极材料团队的长效激励机制，因此激励对象限于公司正极材料业务条线的员工及核心骨干，具体包括贝特瑞纳米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技术团队、营销团队以及各职能部门经理、主管人员等。

B. 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可行权日、行权条件

i. 贝特瑞纳米股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

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是以贝特瑞纳米员工增资入股的方式实施。为确定贝特瑞纳米 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贝特瑞纳米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咨询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 1017 号），作为确定依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贝特瑞纳米市场价值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贝特瑞纳米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7,262.90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贝特瑞纳米净资产评估值 51,591.29 万元，增值率 89.24%；收益法下贝特瑞纳米净资产评估值 60,130.23 万元，增值率 120.56%。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因此，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 100%股权公允价值为 60,130.23 万元。

结合前述贝特瑞纳米 100%股权公允价值并经发行人确认，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 1,29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约为 9,243.56 万元。

ii. 贝特瑞纳米股权的可行权日、行权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是以贝特瑞纳米员工增资入股的方式实施，不涉及可行权日、行权条件事项；但贝特瑞纳米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服务期限、业绩承诺、退出机制与终止条款等要素进行了相应的限制性安排，具体如下：

(a) 服务期限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自持有贝特瑞纳米股权之日起，与贝特瑞纳米签订不少于 4 年的劳动合同。在此期间，若激励员工离职，则由贝特瑞纳米根据约定的价格对其持有贝特瑞纳米的激励股权进行回购，离职员工应无条件

配合执行。所回购的股权可以授予其他员工，新持股员工应遵守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

(b) 业绩承诺

2017 年至 2020 年，贝特瑞纳米累计税后总净利润不低于 8 亿元，总销售收入不低于 110 亿元，其中净利润以贝特瑞纳米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依据，收入以贝特瑞纳米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为依据。

(c) 退出机制

业绩考核期满、业绩承诺达标后，优先采取贝特瑞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员工所持贝特瑞纳米股权的方式退出。贝特瑞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市场价为参照，贝特瑞纳米股权价格按未来收益法进行评估，以未来三年业绩承诺对应的评估值为参照，并设三年业绩承诺，根据业绩完成情况调整股数和解禁流通。

(d) 终止条款

若 2020 年业绩承诺期满，承诺的业绩未能达成。由贝特瑞纳米按 2020 年度末经审计的贝特瑞纳米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作价，在三年内等额分批回购并注销激励员工所持贝特瑞纳米股权。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原则上终止全部或特定员工的持股计划，贝特瑞纳米按其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价回购并注销激励员工所持贝特瑞纳米股权：贝特瑞纳米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或分立；激励员工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

若激励员工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离职，则该员工的持股计划从离职之日开始立即终止，并由贝特瑞纳米回购该员工所持激励股权。回购股权价格根据不同情形约定如下：①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或绩效考核过低

按制度被辞退，则回购价格按照贝特瑞纳米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的 80% 计算。②若因贝特瑞纳米原因解雇员工，则回购价格按照贝特瑞纳米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的 100% 计算。③员工持股期间，如有员工收受回扣和贿赂等以权谋私行为被贝特瑞纳米查实并辞退处理的或其他事由被公检法定罪者，则终止其持股计划，原则上由贝特瑞纳米按其入股时原价回购并注销；若出现贝特瑞纳米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低于入股时原价时，则按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或补充披露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选定依据、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可行权日、行权条件等内容。

2. 说明贝特瑞纳米未到业绩承诺截止期即认定业绩条件预计无法达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能触发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条款，前述事项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正极材料团队、业务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 (1) 贝特瑞纳米未到业绩承诺截止期即认定业绩条件预计无法达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能触发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条款

A. 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业绩承诺为：2017 年至 2020 年累计税后总净利润应不低于 8 亿元，总销售收入应不低于 110 亿元，净利润以贝特瑞纳米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依据，收入以贝特瑞纳米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为依据。

B. 2017 年-2019 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贝特瑞纳米的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贝特瑞纳米 2017 年-2019 年完成的业绩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营业收入	110,058.78	104,248.46	84,349.45	298,656.69
净利润	12,543.69	-3,526.48	-6,235.78	2,781.43

C. 已完成的业绩与业绩承诺目标的差额：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的确认，贝特瑞纳米已完成的业绩承诺与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计划中作出的业绩承诺目标之间的差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已完成的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目标	差额
营业收入	298,656.69	1,100,000.00	-801,343.31
净利润	2,781.43	80,000.00	-77,218.57

基于上述，截至 2019 年末，贝特瑞纳米已完成的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额较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贝特瑞纳米结合 2019 年末产能情况及 2020 年客户需求、产品价格情况，预计 2020 年无法完成业绩承诺。

D. 前述事项是否可能触发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条款

根据贝特瑞纳米与各激励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若出现以下情形，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i) 到 2020 年截止，承诺的业绩未能完成；(ii) 贝特瑞纳米控制权发生变更、合并或分立；(iii) 认购方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iv) 认购方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离职的情况下，其持股计划从离职之日即终止。但增资协议并未约定预计无法达成业绩条件情况下的提前终止条款。

综上，发行人系根据贝特瑞纳米承诺期已实现业绩情况和 2020 年产能和客户需求情况，预计贝特瑞纳米在业绩承诺截止期无法达成业绩条件，但当前情况未直接触发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终止条款。

(2) 前述事项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正极材料团队、业务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业绩承诺预计无法

达成这一事项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正极材料团队与业务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A. 正极材料市场持续增长，市场结构正趋于均衡稳定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受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动态调整以及市场发展变化等因素影响，正极材料领域在近年来经历了较为明显的变化。三元正极材料持续增长，结构逐渐优化；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经历了快速发展，政策调整引起阶段性市场调整，后又受政策调整与市场认可等因素影响逐步恢复。2020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更加均衡，市场方向选择也更加多元，即不再单纯从材料选择角度提升能量密度，而更多的转向改良电池结构，使用成本更低的磷酸锂正极材料以控制电池成本。因此，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市场环境有望明显改善。

B. 公司正极材料行业地位突出，业务布局更加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正极业务聚焦于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领域、采取差异化的产品与技术策略，报告期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持续位列国内前三；2019 年，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国内前三，公司的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技术领先，已经开始对 SKI 等部分核心客户批量供货，正在积极导入松下、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厂商供应链。公司与国际、国内主流锂离子电池厂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相关客户对公司研发、生产、品质、供应链等整体客户服务能力给予充分认可，未来增长空间较为广阔。

与此同时，在应对近年来正极业务发展的外部环境变化过程中，公司妥善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个别风险客户的债权回收有序推进，最大程度的减轻负面影响。更重要的是，公司优化了正极业务布局，有利于后续正极业务开展。

C. 公司正极业务核心团队稳定，未出现重大人员流失

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激励对象合计离职 9 人，其中财务人员 2 人、生产人员 2 人、研发人员 2 人、其他人员 3 人，不涉及公司正极材料业务核心团队人员，以黄友元、杨才德、程林、杨顺毅、席小兵及吴小珍等为代表的经营团队、技术团队、

销售团队以及供应链及子公司人员总体稳定；且前述 6 位激励对象同时是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利于保证公司正极业务核心团队的稳定。相关人员离职主要发生在 2018 年度，与公司 2019 年末预计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无直接关系。同时，根据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安排，若承诺业绩在 2020 年末终止后未能达成，贝特瑞纳米将分三年等额分批按照贝特瑞纳米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作价回购激励员工所持的贝特瑞纳米股权；若激励对象期间离职，贝特瑞纳米有权根据其离职的具体情形、按照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该离职员工持有的贝特瑞纳米股权，其中若员工主动离职或因绩效考核过低被辞退，则按照上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0%作价回购。因此，员工持股计划对当前激励对象形成了一定的约束。此外，鉴于正极材料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考虑推出新的激励计划，以稳定和激励正极材料团队。因此，相关事项未对公司正极材料团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基于贝特瑞纳米承诺期已实现业绩情况和 2020 年产能和客户需求情况，预计贝特瑞纳米在业绩承诺截止期无法达成业绩条件，但当前情况未直接触发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终止条款。该等事项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正极团队、业务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现行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等方面的影响。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现行规则的规定

A.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在历次行权过程中，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定向发行方案，根据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备案、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历次行权安排亦遵守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的规定。在历次行权过程中，主办券商、律师对历次行权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肯定的结论性意见。

因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行权安排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现行规则的规定。

B. 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并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涉及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贝特瑞纳米董事会亦审议通过了其员工持股计划，其唯一股东贝特瑞做出了股东决定。因此，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等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现行规则的规定。

(2) 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等方面的影响

A.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738.87 万元、701.72 万元和 387.22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95%、1.30%和 0.57%。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行权份额为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5.86%，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影响。

B. 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因贝特瑞纳米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353.61 万元、1,353.61 万元和-2,707.23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86%、2.51%和-3.9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时，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权占贝特瑞纳米股权比例为 8.6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权仅占贝特瑞纳米股权比例的 7.73%，占比较低，不会对贝特瑞纳米的控制权造成影响。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占发行人净利润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发行人或贝特瑞纳米的控制权造成影响。

十四、《问询函》之问题 15 关于委托加工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行业内普遍存在委托石墨化加工专业企业代为加工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44.27 万元、13,116.44 万元、15,214.6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要委托加工方名称、委托加工的内容及金额，是否具有相关生产、经营、环保等资质，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对外投资关系等。（2）委托加工是否涉及核心生产工序，发行人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以及与委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3）委托加工的主要合同条款、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4）结合委托加工产品的产量占比，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价格变动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委托加工方的生产经营有关资质文件或者说明；查阅了委托加工方关于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的说明，查阅了未取得排污许可的委托加工厂商就其是否会对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及产品交付构成影响的说明；获取了委托加工方出具的与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对外投资关系的说明；获取了发行人就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发行人与委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委托加工是否涉及核心生产工序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制度；审阅了发行人与委托加工方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主要委托加工方名称、委托加工的内容及金额，是否具有相关生产、经营、环保等资质，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对外投资关系等。

（1） 委托加工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委托加工方的名称、委托加工事项、合作历史及采购金额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事项	合作历史	采购额 (万元)	占当年 采购总 额比例 (%)
2017 年					
1.	东岛能源（注）	粉碎、造粒等	2006 年开 始合作	4,396.17	1.96
2.	焦作聚能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粉碎	2017 年开 始合作	2,842.91	1.27
3.	临邑汇丰新材料有限 公司	石墨化、碳化	2015 年开 始合作，	2,664.96	1.1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事项	合作历史	采购额 (万元)	占当年 采购总 额比例 (%)
			2018 年终 止合作		
4.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石墨化	2017 年开 始合作	1,807.21	0.81
5.	都江堰市泰晶科技有 限公司	石墨化	2017 年开 始合作， 2020 年终 止合作	1,587.63	0.71
-	小计	-	-	13,298.88	5.94
2018 年					
1.	东岛能源	粉碎、造粒等	2006 年开 始合作	4,990.36	1.90
2.	重庆东星炭素材料有 限公司	石墨化等	2017 年开 始合作	2,614.30	1.00
3.	都江堰市泰晶科技有 限公司	石墨化	2017 年开 始合作， 2020 年终 止合作	2,515.12	0.96
4.	新疆天宏基科技有限 公司	石墨化	2010 年开 始合作	1,358.44	0.52
5.	焦作聚能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粉碎	2017 年开 始合作	1,124.44	0.43
-	小计	-	-	12,602.66	4.80
2019 年					
1.	新疆天宏基科技有限 公司	石墨化	2010 年开 始合作	4,177.62	1.41
2.	东岛能源	粉碎、造粒等	2006 年开 始合作	4,166.64	1.40
3.	重庆东星炭素材料有 限公司	石墨化等	2017 年开 始合作	3,106.81	1.05
4.	甘洛鑫晶源新材料有 限公司	石墨化	2016 年开 始合作	2,547.08	0.86
5.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	石墨化等	2017 年开	1,175.98	0.4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事项	合作历史	采购额 (万元)	占当年 采购总 额比例 (%)
	有限公司		始合作		
-	小计	-	-	15,174.13	5.10

注：东岛能源包括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 (2) 主要委托加工方的生产、经营、环保等资质，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对外投资关系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中，发行人已与都江堰市泰晶科技有限公司、临邑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终止合作；重庆东星炭素材料有限公司、焦作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环保相关资质；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宏基科技有限公司、甘洛鑫晶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石新材料拥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根据该等公司出具的说明，其排污许可申请/登记工作正在开展中，且其未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文件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向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及产品交付。

2017年度，发行人委托金石新材料对其负极材料原材料进行石墨化加工。2017年11月，发行人并表子公司金石新能源及惠州贝特瑞共同投资金石新材料，金石新材料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0年3月，金石新材料发生股权变更，变更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八/8.2/8.2.2/8.2.2.7/(1)/(c)”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金石新材料20.96%的股权，惠州贝特瑞持有金石新材料8.15%的股权，中国宝安控股的企业日信宝安持有金石新材料11.64%的股权；且发行人副总经理杨书展担任金石新材料的董事。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对外投资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中，发行人已与都江堰市泰晶科技有限公司、临邑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终止合作；

重庆东星炭素材料有限公司、焦作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环保相关资质；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宏基科技有限公司、甘洛鑫晶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石新材料拥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且其正在申请环保相关资质；报告期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中，除金石新材料为发行人曾控制（现参股）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外，前述其他主要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对外投资关系。

2. 委托加工是否涉及核心生产工序，发行人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以及与委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生产石墨负极材料中，将部分工序如石墨化、粉碎、造粒等工序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石墨化为生产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核心工序，将石墨化工序委托外部厂商加工属于人造石墨负极材料行业的普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控制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

- (1) 发行人按照供应商管理程序对受托加工方进行管理，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对包括委托加工方在内的供应商的审批程序、尽职调查、供应商导入、物料认证、供应商年度考核、合格供应商名录、终止合作等程序进行了完备的程序控制。发行人对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在研发部门和品质部门负责，其中研发部门制定外协加工验收标准，品质部门负责委托加工回料的检验、品质监控、供应商定期审查及管理。
- (2) 发行人在委托加工合同中约定了加工质量要求，受托方向发行人交付的产品需要满足经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技术标准约定了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图纸（如有）等，技术标准是委托加工合同的构成部分。加工成品除需要双方约定的加工质量要求外，委托加工制成品还需满足一定的标准（如有），如 RoHS 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通用标准。
- (3) 发行人对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控制体现在三个阶段：在委托加工业务发生之前，对受托加工商进行工艺和生产环境验证，验证通过的，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委托加工业务发生后，发行人向委托加工厂商派驻驻场工程师，现场监督生产过程，对工艺流程进行质量把控；

加工完成后，发行人对收回的中间品进行质量检测，确保委托加工质量满足发行人的要求。

基于上述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石墨化为生产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核心工序，将石墨化工序进行委托加工属于人造石墨负极材料行业的普遍情况；发行人采取了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发行人与委托加工方就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责任分摊进行了相应安排。

3. 委托加工的主要合同条款、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委托加工的主要合同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的委托加工方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涉及的主要条款和具体内容如下：

- A. 对合同加工标的进行了约定，合同加工标的主要包括石墨化加工、粉碎加工、造粒加工等。
- B. 对发行人的原材料提供义务、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原材料的计量、原材料的移交与管理、原材料的权属、加工成品的质量要求、成品交付与验收、费用结算与支付、保密责任、知识产权保证、争议解决、合同期限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基于发行人及委托加工方出具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委托加工业务合同均按照市场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由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十五、《问询函》之问题 16 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05%、26.79%和 41.47%，境外销售占比不断上升。除子公司鸡西贝特瑞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相关许可/资质的时间均为 2018 年后。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主要方式和销售主体，2017年是否仅依靠鸡西贝特瑞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而从事外贸业务的情形。（2）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业务及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3）说明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4）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是否真实合理。（6）说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7）说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贸易摩擦等贸易环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8）说明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9）对境外销售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结合境外销售模式相关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等，就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就问题（1）、问题（2）和问题（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审阅了发行人在欧盟适用的 REACH 认证文件；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检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示的违法违规及处罚信息；审阅了发行人关于境外销售情况的相关说明；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4），本所律师查阅了外汇、税务等主管部门向发行人或相关并表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了国家及深圳、天津、黑龙江地区外汇、税务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网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5），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统计情况表，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海关电子口岸数据。

就问题（6），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其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情况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7），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渠道检索了关于发行人主要进口国、进口地区相关进口政策的信息；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8），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的书面确认；向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函证或与其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就问题（9），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有关国际贸易主义风险及汇率波动风险的披露。

（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说明报告期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主要方式和销售主体，2017 年是否仅依靠鸡西贝特瑞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而从事外贸业务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主要方式和销售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主体为发行人、天津贝特瑞及鸡西贝特瑞，销售方式为直接出口销售。

- （2）2017 年是否仅依靠鸡西贝特瑞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而从事外贸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鸡西贝特瑞及天津贝特瑞均涉及开展境外销售业务，且已获得了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许可、备案文件，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而从事进出口业务

的情形。该等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国内主管部门核发的进出口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备注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528474	深圳光明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5.12.30	--
		--	03094255	深圳光明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7.06.26	--
		--	03094813	深圳光明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7.12.05	--
		--	03681147	深圳光明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8.10.29	--
		--	04934700	深圳市光明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9.10.08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自理企业	4708006903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5.06.17	该等资质后续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918040	深圳海关	--	2015.06.0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关编码： 4403918040 检验检疫备案号：	福中海关	长期	2019.11.11	--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备注
			4708006903				
鸡西贝特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0741253	黑龙江鸡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5.07.01	--
		--	00741317	黑龙江鸡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7.02.15	--
		--	03226028	黑龙江鸡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20.04.13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3039601A5	密山海关	长期	2015.06.25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自理企业	2306600281	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6.01.25	--
天津贝特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239965	天津宝坻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5.06.19	--
		--	02597320	天津宝坻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8.07.20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21796035H	蓟县海关	长期	2015.10.20	该资质后续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备注
							执》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关编码： 121796035 H 检验检疫备案号： 1200619556	蓟州海关	长期	2020.03.03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鸡西贝特瑞及天津贝特瑞的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该等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鸡西贝特瑞及天津贝特瑞均涉及开展境外销售业务，且已获得了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许可、备案文件，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而从事进出口业务的情形。

2. 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业务及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 (1) 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业务及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集中于日本、韩国、美国等地区，境外业务主要客户、收入、涉及的主要国家地区及回款方式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涉及的主要国家地区	业务收入（万元）			回款方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松下	日本、美国	85,855.82	31,118.01	10,799.15	电汇
三星 SDI	韩国、马来西亚、匈牙利	54,796.04	41,015.55	21,891.36	电汇
LG 化学	韩国、美国	13,465.83	10,226.97	7,509.94	电汇
SKI	韩国	8,683.99	4,517.47	2,467.08	电汇
村田	日本	9,268.29	6,394.73	--	电汇

研光公司	日本	--	9,240.19	17,972.62	电汇
小计		172,069.97	102,512.92	60,640.15	--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175,796.04	103,802.04	61,619.17	--
境外主要客户收入小计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		97.88%	98.76%	98.41%	--

- (2) 就境外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与境外主要销售客户松下、三星 SDI、村田已签署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条款、供货条款、质保条款、退换货条款、合同期限等；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未与其他境外主要销售客户 LG 化学、SKI、研光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 (3) 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及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境外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松下	直接出口销售	月结方式，即：提单交付后次月起，在订单约定定期限内付款	商业谈判，直接获取	成本加成并结合市场情况定价
三星 SDI	直接出口销售	提单交付方式，即：提单交付之日起，在订单约定定期限内付款	商业谈判，直接获取	成本加成并结合市场情况定价
LG 化学	直接出口销售	提单交付方式，即：提单交付之日起，在订单约定定期限内付款	商业谈判，直接获取	成本加成并结合市场情况定价
SKI	直接出口销售	提单交付方式，即：提单交付之日起，在订单约定定期限内付款	商业谈判，直接获取	成本加成并结合市场情况定价
村田	直接出口销售	月结方式，即：提单交付后次月起，在订单约	商业谈判，直接获取	成本加成并结合市场情

		定期限内付款		况定价
研光公司	直接出口 销售	月结方式，即：提单交付后次月起，在订单约定期限内付款	商业谈判，直接获取	成本加成并结合市场情况定价

3. 说明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韩国、日本、美国、马来西亚及匈牙利。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石墨产品出口欧洲事宜取得了欧盟的REACH认证；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其他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将产品销往该等国家和地区不需要获得相关的资质、许可；同时，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前述出口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 说明相关业务模式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天津贝特瑞、鸡西贝特瑞存在境外销售业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信支行办公室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证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外汇综合处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发现天津贝特瑞存在外汇违规问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未发现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天津贝特瑞遵守税

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过因违法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麻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鸡西贝特瑞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过因违法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及深圳、天津、鸡西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网站的检索，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天津贝特瑞及鸡西贝特瑞被前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开展境外销售业务中不存在被外汇或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电子口岸报关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年度	账面数据	海关电子口岸数据	差异额	差异率
2019 年度	25,525.11	24,835.47	689.64	2.78%
2018 年度	15,661.30	15,552.61	108.68	0.70%
2017 年度	9,373.45	9,154.47	218.98	2.39%

如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口岸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

6. 说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应收出口 退税	本期应收出口 退税	本期已收出口 退税	期末应收出 口退税
2019 年度	-	2,148.53	2,148.53	-
2018 年度	-	1,418.79	1,418.79	-
2017 年度	-	1,256.61	1,256.61	-

7. 说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贸易摩擦等贸易环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和贸易摩擦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中国大陆以外的销售客户主要位于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匈牙利、美国等国家或地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该等国家及地区针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进口政策如下：

进口国或地区	进口政策
日本	针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无加征关税政策，无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韩国	针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无加征关税政策，无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马来西亚	针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无加征关税政策，无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匈牙利	针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无加征关税政策，无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美国	针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除出口至美国的负极材料产品自 2019 年 5 月起加征关税外，无其他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进口国/地区中，中美贸易环境的不利变化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但由于报告期各年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比重相对有限，发行人产品主要向日本、韩国等地区客户销售占比较高，预计发行人产品被列入美国加税清单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汇率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外币汇率波动客观上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产生一定影响。2017年至2019年，各年度发行人因外汇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正数表示汇兑损失，负数表示汇兑收益）分别为1,294.61万元、-28.38万元和-1,300.18万元，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如果未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进口国/地区中，中美贸易环境的不利变化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但由于报告期各年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比重相对有限，发行人产品向日本、韩国等地区销售占比较高，因此整体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如果未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

8. 说明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对相关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函证，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均系锂离子电池领域知名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存在因开展业务发生相应的资金往来情形。除松下与发行人和中国宝安共同参股企业芳源环保存在业务往来及相应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与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除正常经营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性质的资金往来。

9. 对境外销售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之“（九）国际贸易主义风险”、“三、财务风险”之“（三）汇率波动风险”部分对境外销售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十六、《问询函》之问题 17 关于自有房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暂未办妥产权证书,此外,发行人存在较多的住宅房产。

请发行人说明:(1)暂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总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目前是否投入使用、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办公经营场所;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时间、方式,取得和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2)发行人拥有的住宅房产的来源、主要用途,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涉及住宅开发、销售等房地产类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部门签署的土地出让协议,以及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凭证;核查了发行人无证房产所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以及部分无证房产已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核查了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购房协议及商品房交易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以及住建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无证房产相关情况及办证进展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暂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总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目前是否投入使用、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办公经营场所;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时间、方式,取得和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1) 暂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长源矿业目前正在就位

于鸡西市柳毛富祥石墨制品有限公司东南侧、面积合计为 38,414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占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3.9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长源矿业已在该处土地上建造了房产（厂房）及其配套建筑，建筑物面积合计约为 35,000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长源矿业与鸡西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 2014-16），通过协议方式取得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就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2007 年 11 月实施）的相关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鸡西市国土资源局通过协议方式出让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予长源矿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 2011 年设立长源矿业后，即根据当地政府的招商引资政策在该土地上先行进行投资和厂房建设。2014 年办理该地块的出让手续时，由于长源矿业已在实际使用该土地，因此，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协议方式直接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长源矿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源矿业正在就该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办理房地产权证书。

根据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长源矿业拥有该宗土地合法有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因土地使用权不合法被收回的情况；目前，长源矿业正在办理该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会因此追究长源矿业的责任或对其进行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源矿业通过协议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长源矿业正在办理该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长源矿业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收回的情况，也不会被主管部门处罚；因此，长源矿业的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暂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暂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约为 234,144.29 平方米，其中：(a) 约 143,915.72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为江苏贝特瑞新在 2019 年底完成竣工验收的新建房产，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占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物业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8.53%；(b) 约 42,352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为惠州贝特瑞在 2019 年完成竣工验收的新建房产，目前尚待完成房产所在土地合宗手续后，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占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物业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8.4%；(c) 约 47,876.57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系因相关建筑物或建筑物所在土地历史上存在的报建手续不完善、土地规划冲突或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办理房产证等原因，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占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物业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9.4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房屋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取得方式	验收或转固时间	是否实际使用	是否为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1.	江苏贝特瑞	46,332.08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20950号	1号正极材料生产厂房	自建	2019.6	是	是
2.		63,172.80	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8447号/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20950号	3号正极材料生产厂房、空分站、空压站、污水处理站、消防水池及泵房	自建	2019.9	是	是
3.		33,080.18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20950号	4号负极材料生产厂房、总控展示用房、餐厅、预留厂房	自建	2019.6/2019.9	是	是
4.		1,330.66	苏(2018)	110KV变	自建	2019.1	是	是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房屋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取得方式	验收或转固时间	是否实际使用	是否为 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8446号	电站		2		
5.	惠州贝特瑞	2,791	惠阳国用(2013)第0700140号	6号厂房	自建	2019.1	是	是
6.		39,525	惠阳国用(2012)第0700036号、惠阳国用(2013)第0700140号	8号厂房	自建	2019.1	是	是
7.		36	惠阳国用(2012)第0700036号	气化站	供应商投资建设,以惠州贝瑞名义办理报建手续	2019.4	是	否
8.		99.60	惠阳国用(2012)第0700036号	仓库	自建	2019.4	是	否
9.		335.80	惠阳国用(2012)第0700036号	消防水泵房	自建	2013.7	是	否
10.		183.90	惠阳国用(2013)第0700140号	污水处理中心	自建	尚未使用	是	否
11.		623.50	惠阳国用(2012)第0700036号	开关站	自建	2013.3	是	否
12.		1,095.60	惠阳国用(2012)第	仓库(检测实验室)	自建	2013.1 1	是	否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房屋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取得方式	验收或转固时间	是否实际使用	是否为 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0700036号					
13.	长源矿业	35,000	“协 2014-16”（尚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厂房、生产车间、办公楼及配套设 施用房	自建	2014.1 2/2016. 12	是	是
14.		10,376.63	黑（2016） 鸡西市不动 产权第 0007294号	车库、仓库、门卫 房、配电室、水泵 房、皮带间等配套辅助 用房	受让	2014.1 2	是	否
15.	发 行 人	161.54	--	住宅商品房	受让	未使用	否	否
合计		234,144.29						

A. 江苏贝特瑞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江苏贝特瑞面积合计约为 143,915.72 平方米的建筑物尚在办理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为江苏贝特瑞的新建房产。具体包括:面积合计约为 46,332.08 平方米的 1 号正极材料生产厂房,面积合计约为 63,172.80 平方米的 3 号正极材料生产厂房、空分站、空压站、污水处理站、消防水池及泵房,面积合计约为 33,080.18 平方米的 4 号负极材料生产厂房、总控展示用房、餐厅、预留厂房,以及面积约为 1,330.66 平方米的变电站,除变电站尚在办理报建手续外,前述其余房产均已完成竣工和消防验收。该等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物业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8.53%。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明》(编号:坛规竣字第 320482201910046 号),江苏贝特瑞该等房产经城乡规划主管部

门现场规划核实,均验收合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贝特瑞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江苏贝特瑞遵守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因违反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B. 惠州贝特瑞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 i. 就惠州贝特瑞面积合计约为 42,352 平方米的 6 号厂房、8 号厂房及气化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目前上述房产已经完成了竣工或消防验收手续,因 8 号厂房跨宗地建设,需要土地合并宗地证后进行房屋产权证书的申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贝特瑞尚在办理相关土地的合宗手续,并计划在土地合宗手续完成后,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物业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8.40%。
- ii. 就惠州贝特瑞面积合计约为 1,719.10 平方米的仓库(检测实验室)和开关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该等房产建设时,因所在土地与政府的规划路网冲突,因此土地上对应的房产未能办理报建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贝特瑞已完成相关规划调整,并计划与近期拟建设的其他厂房同步办理产权证书相关手续。该等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物业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34%。
- iii. 就惠州贝特瑞面积合计约为 619.3 平方米的消防水泵房、仓库和污水处理中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该等房产均为主厂房的配套设施,建设时未单独办理报建手续,目前尚未完成报建手续的办理,并计划在完成报建手续后,与近期拟建设的其他厂房同步办理产权证书相关手续。该等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物业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12%。

惠州贝特瑞上述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6 号厂房和 8 号厂房(合计约 42,316 平方米)为惠州贝特瑞的主要生产经营

场所，该等厂房已完成相关的竣工验收手续，尚待 8 号厂房所在土地完成合宗手续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其余约 2,374.4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均为配套辅助用房，该等配套辅助用房不属于惠州贝特瑞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惠州贝特瑞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惠州贝特瑞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违法案件记录。

C. 长源矿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 i. 就长源矿业位于恒山区柳毛乡工业开发区面积合计约为 35,000 平方米的房产（厂房）及其配套建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该等房产因建设过程中存在不完全符合建设规划要求的问题，目前正在进行建设工程的规划调整，并计划在完成规划调整后，申请办理相关房产及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手续。该等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物业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6.94%。
- ii. 就长源矿业位于恒山区柳毛乡工业开发区面积合计为 10,376.63 平方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该等房产因历史原因或者部分建筑物的结构不符合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标准，因此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大部分为仓库或简易建筑物，并非长源矿业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无法办理房产证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物业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06%。

长源矿业上述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长源矿业正在就其约为 35,000 平方米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办理调整规划及后续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手续。其余约 10,376.63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系长源矿业自第三方收购取得且均为配套辅助用房，该等配套辅助用房不属于长源矿业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长源矿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鸡西市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长

源矿业遵守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因违反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D. 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位于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 19 号比克花园项目 4 号楼 1 单元 1302 室和 1303 室面积合计为 161.54 平方米的房产（用途为商品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该等房产已于 2013 年 6 月在鄂州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完成商品房合同备案，目前房产证尚在办理中。该等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物业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目前暂未实际使用该等房产，该等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暂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系发行人通过自建或收购的方式合法取得，且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在办理产权证书的过程中。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2. 发行人拥有的住宅房产的来源、主要用途，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涉及住宅开发、销售等房地产类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住宅房产包括：

- (1) 位于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南环大道北侧长春路西侧锦鸿花园 2 栋的 40 处房产，用途为住宅，面积合计为 2,627.03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该等房产系发行人购置的保障性住房，用途为公司员工宿舍。发行人已就购买的该等房产取得了产权证书，且不存在将该等自购房产对外进行销售或经营的情况。

- (2) 位于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 19 号比克花园项目 4 号楼 1 单元 1302 室和 1303 室面积合计为 161.54 平方米的房产,用途为商品房。

根据湖北盐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比克置业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湖北比克置业有限公司将其开发的上述比克花园项目中的 4 号楼 1 单元 1302 室和 1303 室过户给发行人，以冲抵其关联方湖北盐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对发行人的应付贷款本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目前尚未实际使用该等房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住宅开发、销售等房地产类业务的情形。

十七、《问询函》之问题 18 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48 项专利权，其中 243 项为原始取得。209 项为中国专利，20 项为日本专利，12 项为韩国专利，7 项为美国专利。此外，发行人还形成了一系列工艺、配方等技术秘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中的运用情况。(2) 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专利到期注销、终止等情况，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的影响。(3) 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来源、原权利人基本情况、受让取得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 请发行人说明所披露核心期刊论文的发表主体，是否为职务作品。(5) 保护知识产权及应对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泄露的内控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就问题 (1)，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有关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及其应用情况的披露，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就问题（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册结果；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网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诉讼信息；获取了专利代理机构就境内外专利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就 248 项专利的权属、有效性及纠纷情况的确认。

就问题（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相关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专利转让协议》等知识产权转让相关协议，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网站；查阅了天津铁诚（后更名为天津材料）的工商档案，专利出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广东省稀有金属研究所的官方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受让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原因和定价依据的说明。

就问题（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核心期刊论文文本，相关作者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在发行人任职的作者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就问题（5），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规章制度之“保密制度与竞业限制”、“门禁管理制度”章节关于保密措施的规定，《规范化管理全书》之“研发管理与营销管理”分册关于保密措施的规定，《公司厂区出入管理流程》关于保密措施的规定；查阅了发行人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文书，并取得了发行人就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所规范人员范围的说明。

（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专利属于正负极材料业务相关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正负极材料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44%、82.17% 和 85.1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情况及与主要专利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表征	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情况	涉及专利情况
1.	等静压成型技术	已经实现产业应用	自主研发	块体开裂率低，石墨化成本降低，产品性能提升。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正在申请的人造石墨相关专利 4 项
2.	高温通气纯化技术	已经实现产业应用	自主研发	相对传统化学提纯，纯度更高，环境友好。	天然石墨负极材料	天然石墨相关专利 3 项
3.	高功率球形 LFP 制备技术	已经实现产业应用	自主研发	产品具有长循环、高电压、高压实、热稳定性高特征。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磷酸铁锂相关专利 2 项，1 项正在申请中
4.	球形 LFP 密实化技术	已经实现产业应用	自主研发	产品具有高容量、高压实、长寿命特征。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磷酸铁锂相关专利 2 项
5.	氧化亚硅表面改性技术	已经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采用先进表面处理技术，改善材料导电性及电解液兼容性，改善电池的放电倍率和循环行为。	硅基负极材料	硅基材料相关专利 15 项
6.	高容量硅碳产品开发技术	已经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产品具有高容量、高倍率、长循环特性。	硅基负极材料	硅基材料相关专利 26 项
7.	磷酸铁锂碳表面修饰技术	已经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经表面修饰后的产品结晶度高，导电性高，产品具有长寿命，高倍率的特征。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磷酸铁锂相关专利 4 项，其中 2 项正在申请中
8.	纳米分散技术	已经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实现合成过程中的纳米材料的有效分散，提升产率，降低成本，改善材料低温性能。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磷酸铁锂相关专利 5 项，其中 3 项正在申请中
9.	磷酸铁锂掺杂技术	已经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采用多元素掺杂提升材料导电性，从而改善材料的功率特性。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磷酸铁锂相关专利 7 项，其中 5 项正在申请中
10.	磷酸铁锂造粒技术	已经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采用特殊的造粒工艺，控制磷酸铁锂的二次造粒，提高材料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磷酸铁锂相关专利 8 项，其中 3 项正在申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表征	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情况	涉及专利情况
				的生产效率和振实密度。		请中
11.	磷酸铁锂与纳米碳材料复合技术	已经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提升材料电导率，降低电池极片电阻。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正在申请中的磷酸铁锂相关专利 5 项
12.	高镍 NCA 正极材料表面处理	已经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镍含量从 0.8-0.95 的高镍 NCA 正极材料，表面处理更具有更稳定的界面，从而保证安全和循环寿命。	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三元材料相关专利 19 项，其中 3 项正在申请中
13.	高镍三元 NCM 的表面处理技术	已经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镍含量从 0.8-0.94 的高镍 NCM 正极材料的表面修饰，改善安全性和循环稳定性。	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三元材料相关专利 21 项，其中 5 项正在申请中
14.	共掺杂技术	已经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通过多种元素共掺杂，改善材料高温循环性和功率特性。	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三元材料相关专利 4 项
15.	单晶大颗粒高镍三元材料制备技术	已经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通过特殊制备工艺，制备具有高安全性和长寿命特征的 NCA 和高镍 NCM 正极材料。	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三元材料相关专利 4 项
16.	高镍三元材料表面氧含量控制技术	已经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通过结构和表面调控，控制材料表面的氧含量，提升材料的热安全性。	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三元材料相关专利 2 项
17.	高镍正极材料深度脱水技术	已经实现量产	自主研发	通过改技术处理，可以低成本实现材料水分含量在 100ppm 以下。	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三元材料相关专利 2 项
18.	高首效氧化亚硅技术	处于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采用材料结构调整的工艺，提高材料的首次库伦效率，同时为纳米硅提供有效保护	硅基负极材料	硅基材料相关专利 16 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表征	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情况	涉及专利情况
				层，提升循环、降低膨胀。		
19.	磷酸铁锂喷雾热分解制备技术	研发中，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新工艺，可以大幅降低成本。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正在申请中的磷酸铁锂相关专利 3 项
20.	磷酸铁锂/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研发中，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借助石墨烯改善材料的电子导电性，提升功率特性。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正在申请中的磷酸铁锂相关专利 4 项
21.	磷酸铁锂回收技术	研发中，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低成本回收技术可以用于低成本磷酸铁锂的制备。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正在申请中的磷酸铁锂相关专利 3 项
22.	新型造粒技术	已经突破关键技术，处于产品研发过程	自主研发	二次颗粒粒度、粒度分布提升，稳定性高。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人造石墨相关专利 4 项
23.	硬碳表面处理技术	已经突破关键技术，处于产品研发过程	自主研发	倍率析锂性能提升。压实、常温、低温析锂，首效、容量等性能无明显损失。	硬碳负极材料	硬碳相关专利 5 项
24.	新型催化石墨化	已经突破关键技术，处于产品研发过程	自主研发	相对传统催化剂，催化效果明显；提升容量和极片压实。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人造石墨相关专利 3 项
25.	新型表面改性技术	已经突破关键技术，已实现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产品高温性能优异、长循环性能好。	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天然石墨相关专利 9 项，其中 4 项正在申请中
26.	空心化技术	已经突破关键技术，处于	自主研发	产品具有高比表面积、高孔隙率的特点。	天然石墨负极材料	天然石墨相关专利 3 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表征	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情况	涉及专利情况
		产品研发过程				
27.	陶瓷表面处理技术	已经突破关键技术，处于产品研发过程	自主研发	产品安全性能提升。	天然石墨负极材料	天然石墨相关专利 4 项，其中 2 项正在申请中
28.	磷酸铁锰锂制备技术	研发完成，技术储备	自主研发	磷酸铁锰锂的制备。	磷酸铁锰锂产品	磷酸铁锂相关专利 2 项
29.	磷酸钒锂制备技术	研发完成，技术储备	自主研发	磷酸钒锂的制备。	磷酸钒锂产品	磷酸钒锂相关专利 3 项
30.	高镍正极材料新型制备技术	研发中	自主研发	采用全新工艺制备高镍正极材料，实现低成本和高性能的高镍正极材料生产。	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三元材料相关专利 8 项
31.	高镍正极材料回收技术	研发中	自主研发	新型回收技术可以大幅降低回收成本，实现材料的循环利用。	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正在申请中的三元材料相关专利 1 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专利应用于核心技术及产品制造，发行人已恰当披露相关知识产权的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对业绩的影响和相关应用情况。

2. 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专利到期注销、终止等情况，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专利登记簿、境内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共有 248 项专利权，其中 209 项为中国专利、20 项为日本专利、12 项为韩国专利、7 项为美国专利。该等专利权均归属于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专利到期注销或终止的情况。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48 项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专利到期注销或终止的情

况。

3. 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来源、原权利人基本情况、受让取得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有 2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

- (1) 注册号为 ZL00133301.1、名称为“中间相炭微球的共缩聚制备方法”的专利，原注册在天津市铁中煤化工有限公司名下。2004 年 7 月，天津铁诚（原天津材料）注册成立，天津市铁中煤化工有限公司以本项专利出资至天津铁诚。2008 年 12 月，为满足经营需要，发行人收购天津铁诚 75% 股权，从而取得本项专利；天津铁诚自此成为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且天津铁诚同时更名为天津材料。天津市铁中煤化工有限公司以本项专利出资至天津铁诚业经评估；发行人取得天津铁诚的控股权亦业经评估。
- (2) 注册号为 ZL201210511716.9、名称为“一种碳包覆掺杂改性钛酸锂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原注册在广东省稀有金属研究所名下。广东省稀有金属研究所系隶属于广东省科学院的事业单位。基于研发合作的背景，惠州贝特瑞与广东省稀有金属研究所协商一致，2016 年由广东省稀有金属研究所向惠州贝特瑞转让本项专利。本次转让的价格系双方经协商确定。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自第三方受让上述发明专利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基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其定价公允、合理。

4. 请发行人说明所披露核心期刊论文的发表主体，是否为职务作品。

- (1) 核心期刊论文的发表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2017 年以来，发行人任职人员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量达到 21 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发行人任职人员	发表年份	发表期刊
1.	Vertical Graphene	Liurong Shi, Chunlei	庞春雷、	2017 年	Nano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发行人任职人员	发表年份	发表期刊
	Growth on SiO ₂ Microparticles for Stable Lithium Ion Battery Anodes	Pang, Shulin Chen, Mingzhan Wang, Kexin Wang, Zhenjun Tan, Peng Gao, Jianguo Ren, Youyuan Huang, Hailin Peng, and Zhongfan Liu	任建国、黄友元		Letters, 2017, 17(6), 3681-3687
2.	Enhanced electrochemical properties of a natural graphite anode using promising cross-linked ionomer binder in Li-ion batteries	Shu Huang, Jianguo Ren, Rong Liu, Min Yue, Youyuan Huang, and Guohui Yuan	黄书、任建国、岳敏、黄友元	2017年	New Journal of Chemistry, 2017, 41(20), 11759-11765
3.	石墨烯水性复合防腐涂料的研究进展	张艳, 戴雷, 黄友元, 袁国辉	张艳、黄友元	2017年	表面技术, 2017, 46(10), 42-49
4.	Enhanced Electrochemical Properties of LiFePO ₄ Cathode Using Waterborne Lithiated Ionomer Binder in Li-ion Batteries with Low Amount	Shu Huang, Jianguo Ren, Rong Liu, Yang Bai, Xiaolong Li, Youyuan Huang, Min Yue, Xueqin He, and Guohui Yuan	黄书、任建国、黄友元、岳敏、贺雪琴	2018年	ACS Sustainable Chemistry & Engineering, 2018, 6(10), 12650-12657
5.	Low addition amount of self-healing ionomer binder for Si/graphite electrodes with enhanced cycling	Shu Huang, Jianguo Ren, Rong Liu, Yang Bai, Xiaolong Li, Youyuan Huang, Min Yue, Xueqin He, and Guohui Yuan	黄书、任建国、黄友元、岳敏、贺雪琴	2018年	New Journal of Chemistry, 2018, 42(9), 6742-6749
6.	The progress of novel binder as a non-ignorable	Shu Huang, Jianguo Ren, Rong Liu, Min	黄书、任建国、黄	2018年	International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发行人任职人员	发表年份	发表期刊
	part to improve the performance of Si-based anodes for Li-ion batteries	Yue, Youyuan Huang, Guohui Yuan	友元、岳敏		Journal of Energy Research, 2018,42 (3),919-935
7.	Walnut-structure Si-G/C materials with high coulombic efficiency for long-life lithium ion battery	Chengmao Xiao, Peng He, Jianguo Ren, Min Yue, Youyuan Huang and Xueqin He	肖称茂、何鹏、任建国、岳敏、黄友元、贺雪琴	2018年	Rsc Advance,2018,8,27580-27586
8.	AlF ₃ 包覆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的制备及其电化学性能	周海辉, 吴璇, 周成坤, 任建国	周海辉、吴璇、周成坤、任建国	2018年	无机化学学报, 2018, 34 (4), 676-682
9.	无烟煤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究进展	王晓菲, 李子坤, 杨书展, 任建国, 黄友元, 岳敏	王晓菲、李子坤、杨书展、任建国、黄友元、岳敏	2018年	炭素技术, 2018, 37 (6), 8-10、51
10.	不同沥青包覆球形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结构和性能研究	黄健, 闫慧青, 肖玮	黄健、闫慧青、肖玮	2018年	炭素技术, 2018, 37 (2), 42-47
11.	锂离子电池用碳负极材料综述	戎泽, 李子坤, 杨书展, 任建国, 黄友元, 岳敏	李子坤、杨书展、任建国、黄友元、岳敏、戎泽	2018年	广东化工, 2018, 45 (2), 117-119
12.	Modeling of contact stress among compound	Xiang Gao, Peng He, Jianguo Ren, Jun Xu	何鹏、任建国	2019年	Energy Storage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发行人任职人员	发表年份	发表期刊
	particles in high energy lithium-ion battery				Materials, 2019,18 (3) ,23-33
13.	Water-Oil Interface Directed Self-Assembly of Graphene-g-PGMA/CdTe Nanocomposites	Yan Zhang, Guo-hui Yuan, You-yuan Huang, and Xin Zhao	张艳、黄友元	2019年	Industrial & Engineering Chemistry Research
14.	Double Coating of Micron-Sized Silicon by TiN@NC for High-Performance Anode in Lithium-Ion Batteries	Qiaoyun Liu, Chunlei Pang, Weilun Chen, Zhixiang Rao, Haoqi Lu, Lihong Xue, and Wuxing Zhang	庞春雷	2019年	Energy Technology.2019,19 00487
15.	Synthesis of Alumina-Coated Natural Graphite for Highly Cycling Stability and Safety of Li-Ion Batteries	Tao Xu, Cheng kun Zhou, Haihui Zhou, Zekun Wang, and Jianguo Ren	徐涛、周成坤、周海辉、王泽坤、任建国	2019年	中国化学（英文版）,2019 ,37 (4) ,342-346
16.	Conformal Carbon Coating on Hard Carbon Anode Derived from Propionaldehyde for Excellent Performance of Lithium-Ion Batteries	Longfeng Hu, Gang Cheng, Jingrun Ren, Fuming Wang, Jianguo Ren	胡龙丰、程钢、任景润、汪福明、任建国	2019年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ochemical Science, 2019,14 (3) ,2804-2814
17.	Highly Yellow-Emitting Photoluminescent Carbon Dots Derived from Dendrimer Toward Fluorescent Nanocomposites and White LEDs	Yan Zhang, Guohui Yuan, and Youyuan Huang	张艳、黄友元	2019年	NANO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发行人任职人员	发表年份	发表期刊
18.	Fe@Fe ₂ O ₃ /石墨烯复合材料的制备与电化学性能研究	吴超, 郑明森, 闫慧青, 黄建, 刘若琦, 庄全超	吴超、闫慧青、黄健、刘若琦	2019年	炭素技术, 2019,38(2),35-40
19.	锂离子电池用高容量复合负极材料的研究进展	黄家骏, 李子坤, 杨书展, 任建国, 贺雪琴, 黄健	黄家骏、李子坤、杨书展、任建国、贺雪琴、黄健	2019年	炭素技术, 2019,38(3):1-4
20.	A review on doping/coating of nickel-rich cathode materials for lithium-ion batteries	Wuwei Yan, Shunyi Yang, Youyuan Huang, Yong Yang, Guohui Yuan	严武渭、杨顺毅、黄友元	2019年	Journal of Alloys and Compounds
21.	Insights into the phase transformation of NiCo ₂ S ₄ @rGO for sodium-ion battery electrode	Zhihui Sun, Chenglong Zhao, Xuecheng Cao, Kai Zeng, Zhaohui Ma	马朝晖	2020年	Electrochimica Acta

注：发表上述论文时，黄书、周成坤、戎泽、闫慧青、王泽坤系在发行人任职，目前该等5人已离职。

(2) 核心期刊论文为职务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进一步规定，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工作任务”，是指公民在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中应当履行的职责；第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为公民完成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者资料。

根据相关任职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核心期刊论文系该等人员在其完成发行人的工作任务的过程中或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创作的作品，属于职务作品。

5. 保护知识产权及应对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泄露的内控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采取了如下措施以保护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

- (1) 保密制度及保密协议。发行人制定了保密制度，对发行人员工在工作期间获取的公司技术秘密进行保护，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以规范员工行为、保护包括技术秘密在内的商业秘密。发行人对接触和掌握技术秘密的员工进行特别管理，与纳入秘密保护范围的员工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与相关人员就竞业限制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约定以保护公司的技术秘密。
- (2) 知识产权保护。发行人在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新材料和新工艺的研究、技术改造、引进技术的消化和吸收等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符合专利授予条件的，及时由信息情报管理工作人员办理专利申请，以取得法律的保护。
- (3) 技术秘密分级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技术研发，从任务下达、立项、财务评估、任务下发及后续项目执行进行全流程管理，并为全部流程环节设定秘密等级和保密期，进行分级管理。
- (4) 外部保密措施。发行人对来访人员的进入、参观实施审批、检查、监督制度，避免相关秘密外泄。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以保护知识产权及应对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泄露。

十八、《问询函》之问题 21 关于产业政策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石墨生产线、生产工艺情况等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应改造升级情况，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说明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9 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查问答（一）》问题 9 关于发行人所处产业和行业的监管要求，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限制或淘汰类行业的规定，并与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交叉比对，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九、轻工”之“14、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石墨负极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其石墨生产线、生产工艺涉及的主要环节如浮选、粉碎、提纯、碳化、二次造粒、石墨化等均不存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被认定为属于限制或淘汰类的情形，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9 规定的“发行人不得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石墨负极材料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其石墨生产线、生产工艺涉及的主要环节如浮选、粉碎、提纯、碳化、二次造粒、石墨化等均不存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被认定为属于限制或淘汰类的情形，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9 的相关要求。

十九、《问询函》之问题 23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年2月初至2020年3月上旬，公司正常的采购、生产、销售均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截至2020年3月，公司的日常运营已经恢复正常。如果2019新型冠状病毒持续蔓延或以更大规模爆发，公司部分客户可能因生产经营活动可能暂停或中断而减少或取消对公司的订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个别客户部分工厂出现过暂停发货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本项目承做过程中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执行是否受到疫情影响，现场核查、走访、监盘、函证等必要程序的具体执行是否合规，如前期采取替代性措施执行的，请在本问询回复前追加必要程序。

回复：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在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及部分政府部门访谈中采取了视频访谈或电话访谈的替代方式，并通过查验被访谈人身份，留存录音或视频访谈底稿等方式保证尽职调查底稿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除上述访谈替代措施外，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中，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27号）的要求，采用现场核查、现场走访、函证、视频访谈、电话访谈、核查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核查手段，不存在因本次疫情导致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存在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十、《问询函》之问题 35 关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信息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74.18 万元、41,405.47 万元、38,596.68 万元，2019 年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

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及相关科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扣非后净利润变化的原因、主要影响因素，说明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并分析说明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变动趋势。（2）根据细分产品分类，进一步分析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原材料采购与销售价格、产销数据、客户与订单、毛利率等方面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补充

分析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下滑的具体原因、未来趋势，发行人有无具体的应对措施，并在风险因素中针对性披露相关具体风险产生的原因、影响程度或相关定量分析。（3）处置芳源环保、宣城研一股权的具体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情况、处置股权的具体约定及双方权利义务、合同价款支付情况、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芳源环保和宣城研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工商档案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关于股权转让的内部决议文件和公告文件；核查了与发行人转让芳源环保和宣城研一股权相关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受让方的信息进行公开检索；与发行人访谈了解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受让方的背景；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处置芳源环保、宣城研一股权的具体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情况、处置股权的具体约定及双方权利义务、合同价款支付情况、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1） 处置芳源环保股权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作出的决议，董事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所持有的芳源环保不超过 1,000 万股的股份。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同意发行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12-13 元/股的价格向非关联方转让所持有的芳源环保不超过 700 万股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转让芳源环保 1,534.5 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交易对方	转让数量 (万股)	价格(元 /股)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 方式
1	2018年11月	罗晓茵	140.00	10.8	1,512.00	新三板协议转让
2	2018年11月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0.8	972.00	新三板协议转让
3	2018年12月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6.00	10.8	2,116.80	新三板协议转让
4	2018年12月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278.00	10.8	3,002.40	新三板协议转让
5	2019年10月	宁波丰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	12	486.00	交易双方协商转让
6	2019年11月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12	1,560.00	交易双方协商转让
7	2019年12月	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0.00	6	3,960.00	交易双方协商转让

注 1：芳源环保 2019 年 4 月终止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注 2：上表第 7 项股份转让价格变更为 6 元/股，是由于 2019 年 12 月芳源环保实施了 10 送 10 的除权行为，导致转让价格相应折算。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股份转让规定、支付转让价款及工商变更手续条款、声明与保证条款、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等，不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权益或导致发行人承担额外赔偿或负担的特殊权利条款或类似约定。各受让方已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发行人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上述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均系外部专业投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相关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参考芳源环保 2018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 12 元/股，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该转让价格高于发行人投资的原始成本。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受让芳源环保股份的上述各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处置宣城研一股权

A. 向深圳研一转让宣城研一股权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审议通过的决议，以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同意发行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4.05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关联方深圳研一转让其所持有的宣城研一 2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为 9%），双方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深圳研一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岳敏控制的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议决策和披露程序。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和深圳研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宣城研一 2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持 9%出资额）以 810 万元转让给深圳研一。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研一支付的 81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价格系在考虑标的宣城研一的经营现状和其所在行业当前发展现状、发展前景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且高于发行人的原始投资成本。

经核查发行人与宣城研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款、陈述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等，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或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额外赔偿义务或权利负担的特殊权利条款或类似约定。

B. 向投资深圳市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转让宣城研一股权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审议通过的决议，同意发行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有的宣城研一 400 万元注

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为 15%），转让价格为 1,620 万元。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分别与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宣城研一 133.3333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为 5%）以 540 万元转让给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宣城研一 133.3333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为 5%）以 54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宣城研一 133.3334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为 5%）以 540 万元转让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各受让方已向发行人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且发行人与前述各受让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转让价格系在考虑标的公司宣城研一的经营现状和其所在行业当前发展现状、发展前景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高于发行人的原始投资成本。

经核查发行人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款、双方陈述与保证和承诺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等，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或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额外赔偿义务或权利负担的特殊权利条款或类似约定。

(3) 对发行人后续经营影响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2018 年至 2019 年间，发行人陆续转让部分芳源环保的股份，主要目的在于借芳源环保筹备上市的时机，向有意入股芳源环保的投资方转让部分股份，获得投资收益，以用于支持公司主业发展。芳源环保系发行人三元前驱体供应商之一，与发行人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转让芳源环保股权不会对双方业务合作关系、以及发行人三元正极业务供应链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后续仍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行使芳源环保的股东权利，享有芳源环保的收益分配。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芳源环保股权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根据对粘结剂业务前景的判断，发行人决定退出粘结剂业务，因此于 2019 年 11 月、12 月，向深圳研

一、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对宣城研一持有的全部股权。宣城研一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利润不高，因此相应投资损益对发行人影响较小。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宣城研一股权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芳源环保、宣城研一股份/股权均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并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股权转让合同，合同条款不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权益或导致发行人承担额外赔偿或负担的特殊权利条款或类似约定；除深圳研一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股份/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芳源环保、宣城研一的股份/股权处置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 《问询函》之问题 40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申报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一）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说明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应缴社会保险人数、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及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应缴社会保险人数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2017.12.31	2497	2500	2137	2168	2360	2111	2023	363	332	140	389	332
2018.12.31	3036	3024	2676	2858	2934	2844	2651	348	166	90	180	166
2019.12.31	3208	3155	2992	3086	3121	3047	2867	163	69	34	108	69

注：上述员工人数和应缴人数的差异，系部分员工在统一扣费时点后入职，因而未能缴纳；或部分员工在统一扣费时点前离职，相关缴纳手续已办理所致。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应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及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应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2017.12.31	2497	2465	1571	894
2018.12.31	3036	3022	2008	1014
2019.12.31	3208	3142	2266	876

注：上述员工人数和应缴人数的差异，系部分员工在统一扣费时点后入职，因而未能缴纳；或部分员工在统一扣费时点前离职，相关缴纳手续已办理所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未完全一致，主要是由于鸡西贝特瑞、长源矿业、金石新材料和山西贝特瑞报告期内因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购买新农合、新农保，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或借调人员，或因产线工人人数占比较高、该等员工因对社保公积金政策认识相对不足、不愿承担“五险一金”中的个人应缴部分等原因导致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高，因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此外，山西贝特瑞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发行人总体比例较高，截至2019年末，山西贝特瑞已不属于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2019年末发行人社会保险欠缴人数和比例整体有所下降。截至目前，金石新材料也已不属于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3. 发行人报告期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因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发行人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的该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可能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养老保险	1,598,562	1,911,614	1,529,798
2	工伤保险	27,470	47,335	42,774
3	失业保险	50,546	38,255	29,947
4	医疗保险	533,867	449,934	400,178
5	生育保险	38,627	29,459	19,712
6	住房公积金	699,044	826,226	982,155
合计		2,948,117	3,302,822	3,004,564

根据上表，发行人可能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占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约0.84%、0.61%、0.44%，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监管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监管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非上市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要求对本次发行挂牌的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

投资者判断决策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适当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信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齐轩霆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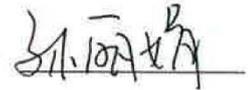
马 强：



刘 芹：



孙丽娟：



2020年6月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733Y
证号: 23101201720014007
上海市方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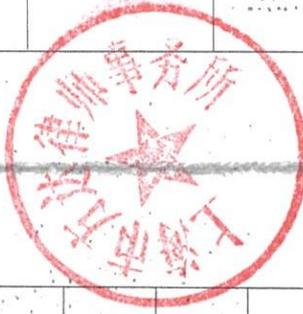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2100246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5001031287



持证人 马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0219830306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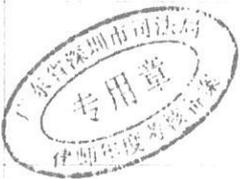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1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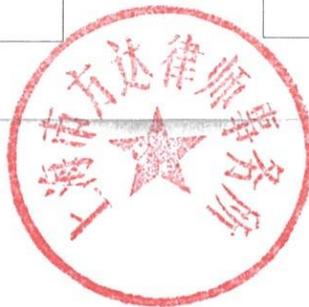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507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04210232693



持证人 刘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1023198910022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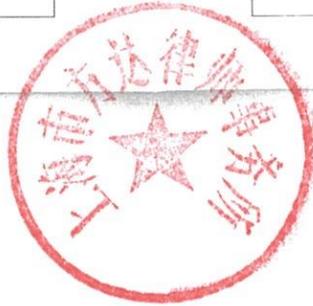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911126425

法律职业资格A 20113201063570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孙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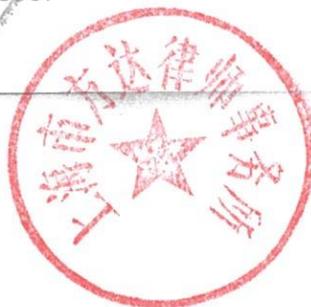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40419891221572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好评九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